

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宁、邹沁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8.17%的股份，可以支配公司股东大会67.46%的表决权，在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起决定性影响。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但仍存在着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损失的可能，进而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仪式，督促其切实遵照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虽然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了申请专利权等方式进行保护，同时给核心技术人员较好的待遇和发展空间，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积极引进相关人才的同时，注重

人才培养，致力于创造优良的工作环境和提供较好的薪酬待遇，重点培育核心技术人才，吸引优秀人才。同时完善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加强技术梯队建设，降低因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2016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机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持续不断的学习、培训等方式，提高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识，并在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章制度运作，避免因公司治理不健全和内部控制不完善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18,292,806.20元、37,794,980.11元和19,106,894.7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46%、75.50%和76.57%，较为集中。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并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一旦现有客户流失或发生变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针对该项风险，最近两年通过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拓展“大新强优”的客户资源等举措，降低客户集中度。未来公司将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继续强化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区域和新客户。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7年5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9,831,727.32元、31,437,828.64元和10,398,045.03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12%、47.63%和26.64%，比重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且主要应收账款均系一年以内，但若公司客户信用发生变动，客户资产质量下降，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进行了对现有客户的梳理及客户内部评级，目前主要选择资产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公司及行业标杆型的大型企业作为主要销售客户。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公司信用政策、加强款项回收管理等措施应对应收账款无法按期回收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163200284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29日；子公司兆航精工于2016年12月29日取得编号为GR201642001812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6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公司自2016年起三年内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如果本公司从事的生产销售不再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将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能力。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产品科技含量，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要去去指导公司的创新升级。

七、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无自有房产，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为租赁房产。根据公司与苏州灏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公司租赁的2#厂房租赁到期日为2020年3月31日，3#厂房租赁到期日为2020年2月29日；根据子公司兆航精工与武汉蓝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及办公室出租合同》，兆航精工租赁的厂房、办公室、研发楼租赁到期日为2022年6月30日。公司存在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租赁方单方面提前中止协议而影响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风险。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在签署租赁合同的时候尽可能将租赁期限延长，并且在合同中约定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条款，此外，公司发生经营场所无法续租的风险，公

司将于短期内寻找新的办公地址，迅速搬迁并实现持续稳定经营。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2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3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4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52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8
四、公司员工及核心人员情况	67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70
六、商业模式	84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90
八、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10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12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14
五、同业竞争	11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12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2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9
一、公司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动情况	158
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83
四、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3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09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228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3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39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7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7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8
十二、公司的风险因素	24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3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5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7
五、评估机构声明	258
第六节 附件	25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一航科技	指	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一航有限	指	苏州一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兆航精工	指	武汉兆航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创能管理	指	苏州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一航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创衍管理	指	苏州创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兆航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恒方资产	指	苏州恒方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久航压铸	指	苏州久航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恒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湖北多能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评估公司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

二、专业术语

GBIC	指	Gigabit Interface Converter，是将千兆位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的接口器件，设计上可以为热插拔使用；GBIC 是一种符合国际标准的可互换产品，采用 GBIC 接口设计
------	---	---

		的千兆位交换机由于互换灵活，在市场上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SFP	指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可以简单的理解为 GBIC 的升级版本，体积比 GBIC 模块减少一半，可以在相同面板上配置多出一倍以上的端口数量，用于电信和数据通信中光通信应用，是一些光纤器件提供商支持的工业规格
XFP	指	10 Gigabit Small Form Factor Pluggable，是一种可热插拔的，独立于通信协议的光学收发器
Xenpak	指	10 Gigabit EtherNet Transceiver Package，万兆以太网接口收发器集合封装光模块
X2	指	X2 光模块是 10G 光模块中主要的一类封装模块，由 XENPAK 发展而来，是一种支持热插拔的输入/输出装置，主要用于以太网 X2 端口的交换机或路由器与网络连结端口
1X9	指	一种光模块
SFF	指	Small Form-Factor，小型化光纤连接器件
XPAK	指	小型化 Xenpak 光模块
200/3000pin	指	一种光模块
G 语言	指	图形化的程序语言，增强构建自己的科学和工程系统的能力，提供了实现仪器编程和数据采集系统的便捷途径；使用它进行原理研究、设计、测试并实现仪器系统时，可以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JDQ53.36.1.1-53.36.1.2	指	抗震性标准
耦合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电路元件或电网络等的输入与输出之间存在紧密配合与相互影响，并通过相互作用从一侧向另一侧传输能量的现象
驻波	指	频率相同、传输方向相反的两种电波，沿传输线形成的一种分布状态
UL94V-0	指	设备和器具部件塑料材料阻燃等级
IATF	指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国际汽车工作组
xDSL	指	各种类型 DSL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数字用户线路的总称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uzhou Yihang Electronic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叶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7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2,950.00万元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扬贤路2号2号厂房

邮编：215000

董事会秘书：邹沁

电话号码：0512-69228315

传真号码：0512-68202565

电子信箱：alice@workersbee.com

公司网址：<http://www.workersbe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65752645B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装置、配电系统、电池管理系统、无线充电器、光电连接器、滤波器、精密零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光电连接器、精密组件以及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一航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9,5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守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进行转让；未挂牌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转让。”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

截止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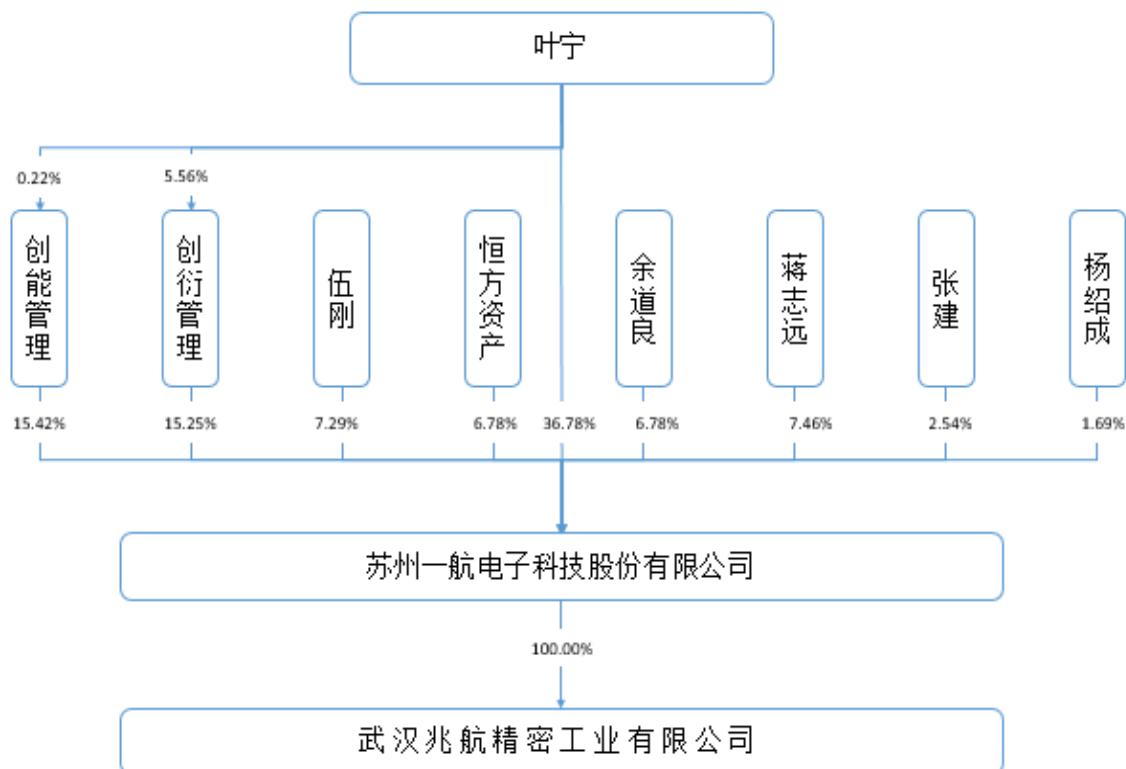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转 的股份数量(股) 取整
叶宁	董事长、总经理	10,850,000	36.78	不存在	2,712,500
苏州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4,550,000	15.42	不存在	1,516,666
伍刚	董事	2,150,000	7.29	不存在	537,500
苏州恒方资产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	2,000,000	6.78	不存在	2,000,000
苏州创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4,500,000	15.25	不存在	1,500,000
余道良	监事	2,000,000	6.78	不存在	500,000
蒋志远	董事	2,200,000	7.46	不存在	550,000
张建	董事	750,000	2.54	不存在	187,500

杨绍成	监事	500,000	1.69	不存在	125,000
合计		29,500,000	100.00		9,629,166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叶宁，实际控制人为叶宁、邹沁（夫妻关系）。股东叶宁直接持有公司 36.78%的股权，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叶宁为创能管理、创衍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虽然叶宁的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是可以行使公司股东大会 67.46%的表决权，因此认定叶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叶宁与邹沁为夫妻关系，两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38.17%的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叶宁曾担任公司总经理，邹沁曾担任执行董事、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叶宁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沁担任董事会秘书，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管理、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具有决定权，构成控制，据此认定叶宁、邹沁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成立以来叶宁、邹沁长期在公司管理层担任重要职务，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决定权，能够继续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无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宁、邹沁基本情况如下：

(1) 叶宁

叶宁（曾用名：孙咏明），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5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 EMBA，硕士学历。

1997 年 7 月-1999 年 9 月就职于东莞雅新电子有限公司，任业务专员；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湖北省孝昌县委办公室，任科员；2001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苏州万事得新型电子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一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

(2) 邹沁

邹沁，女，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6 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

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雅新电子有限公司，任行政专员；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苏州万事得新型电子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一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叶宁长期在公司管理层担任重要职务，在报告期内一直处于控股股东地位，叶宁、邹沁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决定权，能够继续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无变化。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1	叶宁	10,850,000	36.78	自然人	否
2	苏州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000	15.42	合伙企业	否
3	苏州创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5.25	合伙企业	否
4	伍刚	2,150,000	7.29	自然人	否
5	蒋志远	2,200,000	7.46	自然人	否
6	苏州恒方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78	合伙企业	否
7	余道良	2,000,000	6.78	自然人	否
8	张建	750,000	2.54	自然人	否
9	杨绍成	500,000	1.69	自然人	否
合计		29,500,000	100.00	-	-

2、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1、叶宁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苏州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苏州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5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9XB670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杜宝琳	100.00	21.97
	李文杰	65.00	14.29
	王小东	55.00	12.09
	杨江臣	55.00	12.09
	杨耀华	40.00	8.79
	杨伟	30.00	6.59
	邹妍	29.00	6.37
	钱从谦	20.00	4.40
	占云峰	20.00	4.40
	张建	30.00	6.59
	肖保林	10.00	2.20
	叶宁	1.00	0.22
合计		455.00	100.00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扬贤路 2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与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状态	开业		

3、苏州创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苏州创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67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A2746Q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1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宁	37.50	5.56
	李文杰	36.00	5.33
	杜建	2.25	0.33
	王小东	22.50	3.33
	钱明国	27.00	4.00
	毛宇虹	15.00	2.22
	甘进涛	6.00	0.89
	朱凡	6.00	0.89
	王金凤	15.00	2.22
	杨江臣	9.00	1.33
	叶辉辉	4.50	0.67
	毛龙望	3.00	0.44
	虞妍	3.00	0.44
	张建	27.75	4.11
	李道桥	4.50	0.67
	叶进华	10.50	1.56
	杨小锋	55.50	8.22
	占云峰	9.00	1.33%
	苏小迪	84.00	12.44
	邹沁	22.50	3.33
	杨伟	3.00	0.44
	黄丹	7.50	1.11
	陈琴	39.00	5.78
	叶娟	15.00	2.22
	周在芹	4.50	0.67
	胡晶	7.50	1.11
	郑侠	111.00	16.44

	叶富涛	7.50	1.11
	谢萍	75.00	11.11
	黄定海	4.50	0.67
	合计	675.00	100.00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扬贤路 2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与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状态	开业		

4、苏州恒方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苏州恒方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38939736G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国伟	400.00	40.00
	孙国平	200.00	20.00
	沈菊根	200.00	20.00
	李庆伟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扬贤路 2 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状态	开业		

5、伍刚

伍刚，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市纺织职工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大专学历。

1999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雅新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部主任;**2006 年 3 月-2006 年 5 月待业**; 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雅新线路板(苏州)有限公司,任副理;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于江阴信捷正电子有限公司,任经理;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悦虎电路(苏州)有限公司任经理;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昆山宜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一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

6、蒋志远

蒋志远,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苏苑中学,高中学历; 2013 年 1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

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员; 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苏州市洪鑫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浩云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

7、余道良

余道良,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6 月毕业于湖北省红安县高中,高中学历。

1990 年 7 月至 1990 年 12 月在家务农; 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12 月就职于湖北省工商联合公司,任仓管员; 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家务农; 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苏州富宏家具厂,任生产厂长; 2000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苏州陆慕宏伟家具厂,任总经理; 200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相城区太平宏伟家具厂,任总经理; 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

8、张建

张建,男,1982 年 12 月 15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机械专业,本科学历。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吴江市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质量工程

师；**2006年4月-2006年7月待业**；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任供应商质量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品质主管；**2013年10月-2014年1月待业**；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苏州品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品质课长；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一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品质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0日。

9、杨绍成

杨绍成，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6月毕业于湖北省轻工业学校，中专学历。

1985年4月至1993年4月就职于武汉温度计厂，任技术员；1993年4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富士康集团鸿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历任生产课长、营业部长；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福润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6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0日。

3、股东适格性

公司共有股东9名，6人自然人股东，3个合伙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无法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上述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适当资格。

经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叶宁、王小东、杨江臣同为创能管理合伙人；叶宁、邹沁、王小东、杨江臣、叶娟、陈琴、叶富涛、叶辉辉同为创衍管理合伙人；

叶宁与邹沁为夫妻关系；王小东和杨江臣为叶宁妹妹的配偶；邹妍为邹沁姐姐；叶娟为叶宁妹妹；叶宁母亲与伍刚父亲为姐弟关系；陈琴与伍刚为夫妻关系；叶富涛父亲与叶宁父亲为兄弟关系；叶辉辉父亲与叶宁父亲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自然人股东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由一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苏州一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32050600009721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南尹丰路，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连接器、线缆、电脑周边设备、五金、注塑件、车床零件、印刷线路板材料及设备、治具；机械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8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7 年 7 月 25 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万隆验字（2007）第 1154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予以验证，该报告显示：截止 2007 年 7 月 24 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68 万元，其中杨耀华出资 5 万元，孙咏明(叶宁曾用名，下同)出资 53 万元，邹沁出资 1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孙咏明	53.00	77.94	53.00	77.94	货币
邹沁	10.00	14.71	10.00	14.71	货币
杨耀华	5.00	7.35	5.00	7.35	货币
合计	68.00	100.00	68.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1、同意股东孙咏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25%股权转让给王小东；2、同意股东孙咏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2.94%股权转让给邹沁；3、同意股东杨耀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35%股权转让给邹沁。4、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一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金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定价依据
孙咏明	王小东	17.00	17.00	双方协商，签订转让协议
孙咏明	邹沁	36.00	36.00	转让方、受让方为夫妻关系
杨耀华	邹沁	1.60	1.60	双方协商，签订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邹沁	47.60	70.00	47.60	70.00	货币
王小东	17.00	25.00	17.00	25.00	货币
杨耀华	3.40	5.00	3.40	5.00	货币
合计	68.00	100.00	68.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6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1、注册资本由68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万元人民币；2、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分别认缴，其中邹沁认缴302.4万元人民币，王小东认缴108万元人民币，杨耀华认缴21.6万元人民币。

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为货币出资。2013年6月26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验字（2013）1389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止2013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432万元，其中邹沁出资302.4万元，王小东出资108万元，杨耀华出资21.6万元。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3年7月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邹沁	350.00	70.00	350.00	70.00	货币
王小东	125.00	25.00	125.00	25.00	货币

杨耀华	25.00	5.00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表决一致同意股东邹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10%股权转让给蒋志远；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一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金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定价依据
邹沁	蒋志远	50.00	50.00	双方协商，签订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转让事宜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邹沁	300.00	60.00	300.00	60.00	货币
王小东	125.00	25.00	125.00	25.00	货币
蒋志远	50.00	10.00	50.00	10.00	货币
杨耀华	25.00	5.00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1、同意股东邹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7.5%股权转让给苏州恒方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2、同意股东王小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7.5%股权转让给苏州恒方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3、同意股东王小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5%股权转让给蒋志远；4、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一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金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定价依据
邹沁	恒方资产	37.50	37.50	双方协商，签订转让协议
王小东	恒方资产	37.50	37.50	双方协商，签订转让协议

王小东	蒋志远	25.00	25.00	双方协商,签订转让协议
-----	-----	-------	-------	-------------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邹沁	262.50	52.50	262.50	52.50	货币
蒋志远	75.00	15.00	75.00	15.00	货币
恒方资产	75.00	15.00	75.00	15.00	货币
王小东	62.50	12.50	62.50	12.50	货币
杨耀华	25.00	5.00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8月1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1、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2、同意股东邹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52.50%股权转让给叶宁;3、同意股东杨耀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5%股权转让给伍刚;4、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一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金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定价依据
杨耀华	伍刚	50.00	50.00	双方协商,签订转让协议
邹沁	叶宁	525.00	525.00	双方协商,签订转让协议

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为货币出资。2016年1月3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4882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复核,“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邹沁出资262.5万元,蒋志远出资75万元,苏州恒方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75万元,王小东出资62.5万元,杨耀华出资25万元。”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12月1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叶宁	525.00	52.50	525.00	52.50	货币
恒方资产	150.00	15.00	150.00	15.00	货币
蒋志远	150.00	15.00	150.00	15.00	货币
王小东	125.00	12.50	125.00	12.50	货币
伍刚	50.00	5.00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1、同意股东王小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7.5%股权转让给苏州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同意股东王小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5%股权转让给苏州恒方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3、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一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金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定价依据
王小东	创能管理	75.00	75.00	双方协商，签订转让协议
王小东	恒方资产	50.00	50.00	双方协商，签订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叶宁	525.00	52.50	525.00	52.50	货币
恒方资产	200.00	20.00	200.00	20.00	货币
蒋志远	150.00	15.00	150.00	15.00	货币
创能管理	75.00	7.50	75.00	7.50	货币
伍刚	50.00	5.00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8、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本，叶宁认缴 400 万元，伍刚认缴 155 万元，苏州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380 万元，蒋志远认缴 50 万元，杨绍成认缴 40 万元，张建认缴 75 万元，余道良认缴 2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1、确认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人民币；2、确认 2015 年 12 月 1 日增资事项；3、苏州创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00 万元。

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为货币出资。2016 年 1 月 3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4882 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截止 2016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其中叶宁出资 400 万元，伍刚出资 155 万元，苏州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80 万元，蒋志远出资 50 万元，杨绍成出资 40 万元，张建出资 75 万元，余道良出资 200 万元，苏州创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叶宁	925.00	37.00	925.00	37.00	货币
创能管理	455.00	18.20	455.00	18.20	货币
伍刚	205.00	8.20	205.00	8.20	货币
恒方资产	200.00	8.00	200.00	8.00	货币
创衍管理	200.00	8.00	200.00	8.00	货币
余道良	200.00	8.00	200.00	8.00	货币
蒋志远	200.00	8.00	200.00	8.00	货币
张建	75.00	3.00	75.00	3.00	货币
杨绍成	40.00	1.60	40.00	1.6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7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第 13312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5,947,927.52 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386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992.61 万元。

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对各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权结构、设立公司费用、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承担、各方权利和义务、章程草案、公司筹办事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制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差额部分人民币 947,927.52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6 月 2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3776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叶宁	9,250,000	37.00	净资产折股
创能管理	4,550,000	18.20	净资产折股
伍刚	2,050,000	8.20	净资产折股
恒方资产	2,0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创衍管理	2,0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余道良	2,0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蒋志远	2,0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建	75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杨绍成	400,000	1.6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000,000	100.00	

2016年8月11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665752645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未发生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全体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欠缴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而使股份公司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滞纳金或其它相关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一航有限成立以来，共发生5次股东转让股权。公司股东出资及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验资足额到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双方根据公司过往经营状况协商确定以平价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决议确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任何纠纷，且均依法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的历次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三)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减变动情况

1、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0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2750万元；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叶宁	9,250,000	33.64	9,250,000	33.64	净资产折股

创衍管理	2,000,000	16.36	2,000,000	16.36	净资产折股
	2,500,000		2,500,000		货币
创能管理	4,550,000	16.55	4,550,000	16.55	净资产折股
伍刚	2,050,000	7.45	2,050,000	7.45	净资产折股
恒方资产	2,000,000	7.27	2,000,000	7.27	净资产折股
余道良	2,000,000	7.27	2,000,000	7.27	净资产折股
蒋志远	2,000,000	7.27	2,000,000	7.27	净资产折股
张建	750,000	2.73	750,000	2.73	净资产折股
杨绍成	400,000	1.45	400,000	1.4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7,500,000	100.00	27,500,000	100.00	

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2750 万元增加至 3200 万元，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金额 (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叶宁	9,250,000	40.14	9,250,000	28.91	净资产折股
	3,600,000				货币
创能管理	4,550,000	14.22	4,550,000	14.22	净资产折股
创衍管理	2,000,000	14.06	2,000,000	14.06	净资产折股
	2,500,000		2,500,000		货币
伍刚	2,050,000	7.66	2,050,000	6.41	净资产折股
	400,000				货币
蒋志远	2,000,000	6.88	2,000,000	6.88	净资产折股
	200,000		200,000		货币
恒方资产	2,000,000	6.25	2,000,000	6.25	净资产折股
余道良	2,000,000	6.25	2,000,000	6.25	净资产折股
张建	750,000	2.97	750,000	2.34	净资产折股
	200,000				货币
杨绍成	400,000	1.56	400,000	1.56	净资产折股
	100,000		100,000		货币
合计	32,000,000	100.00	27,800,000	86.88	

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7年3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减资至2,95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3月27日，股份公司在《苏州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并于10日内通知债权人。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金额 (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叶宁	9,250,000	36.78	9,250,000	36.78	净资产折股
	1,600,000		1,600,000		货币
创能管理	4,550,000	15.42	4,550,000	15.42	净资产折股
创衍管理	2,000,000	15.25	2,000,000	15.25	净资产折股
	2,500,000		2,500,000		货币
伍刚	2,050,000	7.29	2,050,000	7.29	净资产折股
	100,000		100,000		货币
蒋志远	2,000,000	7.46	2,000,000	7.46	净资产折股
	200,000		200,000		货币
恒方资产	2,000,000	6.78	2,000,000	6.78	净资产折股
余道良	2,000,000	6.78	2,000,000	6.78	净资产折股
张建	750,000	2.54	750,000	2.54	净资产折股
杨绍成	400,000	1.69	400,000	1.69	净资产折股
	100,000		100,000		货币
合计	29,500,000	100.00	29,500,000	100.00	-

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7年5月2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2017年5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叶宁	1,085.00	36.78	1,085.00	36.78
创能管理	455.00	15.42	455.00	15.42
创衍管理	450.00	15.25	450.00	15.25
伍刚	215.00	7.29	215.00	7.29
蒋志远	220.00	7.46	220.00	7.46

余道良	200.00	6.78	200.00	6.78
恒方资产	200.00	6.78	200.00	6.78
张建	75.00	2.54	75.00	2.54
杨绍成	50.00	1.69	50.00	1.69
合计	2,950.00	100.00	2,950.00	100.00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 个子公司在营业，无分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武汉兆航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武汉兆航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叶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97911797F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21 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9 号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基地二期办公楼 1-3 号
经营范围	精密通信配件、汽车部件加工
状态	开业

(1) 子公司设立

武汉兆航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是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42010000309047，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 463 号武汉职业技术学院东区第二工业中心一楼，经营范围为：精密通信配件、汽车部件加工。（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12 年 6 月 19 日，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奥会（2012）F 验字 06-A37 号《验资报告》对兆

航精工设立时股东出资予以验证，该报告显示截止 2012 年 6 月 20 日，兆航精工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首期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均为叶宁缴纳。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兆航精工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叶宁	540.00	90.00	120.00	20.00	货币
杨江臣	30.00	5.00	0.00	0.00	货币
潘峰	30.00	5.00	0.00	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120.00	20.00	-

(2) 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 年 10 月 31 日，股东叶宁、杨江臣、潘峰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新增实缴出资 480 万元。2014 年 10 月 27 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科信验字[2014]第 203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该报告显示截止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兆航精工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人民币 480 万元，其中叶宁出资 420 万元，杨江臣出资 30 万元，潘峰出资 30 万元。

此次出资完成后兆航精工出资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叶宁	540.00	90.00	540.00	90.00	货币
杨江臣	30.00	5.00	30.00	5.00	货币
潘峰	30.00	5.00	30.00	5.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

(3) 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6 日，兆航精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1、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0 万元人民币；2、增加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股东叶宁以现金认缴。

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为货币出资。2015 年 11 月 1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642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止2015年11月10日，兆航精工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400万元，均为叶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兆航精工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叶宁	940.00	94.00	940.00	94.00	货币
杨江臣	30.00	3.00	30.00	3.00	货币
潘峰	30.00	3.00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兆航精工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12月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30日，兆航精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表决一致同意股东叶宁、杨江臣、潘峰将其各自持有的兆航精工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苏州一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苏州一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兆航精工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3月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子公司业务及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5月，兆航精工营业收入占合并总收入比例分别29.81%、15.29%及9.43%，经营业务为精密通信配件加工，无特殊业务，无需相关业务资质；近24个月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3、一航科技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子公司兆航精工1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通过股权投资关系，能够实现对子公司股权控制。兆航精

工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叶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江臣担任兆航精工副总经理。一航科技能够从经营管理上行使决策权并有效控制子公司。同时，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的各重大事项有最终决策权，公司能够通过股东会、执行董事决定子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另外，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公司委任的子公司管理层制定了子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在制度层面上能够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公司作为兆航精工的唯一股东，通过子公司章程，可以实现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持有股权、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4、收购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与母公司业务衔接情况

一航科技主要业务为光电连接器、医疗零部件、汽车精密组件等精密功能性结构件以及电动汽车充电枪、充电插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聚焦于数字通讯、电动汽车配件和医疗领域；兆航精工的主要业务为光电连接器、医疗零部件、汽车精密组件等精密功能性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航科技收购兆航精工股份之前，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部分业务重合，为维护小股东权益，充分利用兆航精工的低成本优势，更好地开发湖北汽车制造业优势市场，2015年11月30日，经兆航精工股东会决议通过，由一航科技收购兆航精工原股东100.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兆航精工为一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收购兆航精工股权后，一航科技逐步将光电连接器、汽车精密组件生产向兆航精工转移，整体协调产能，充分发挥兆航精工低成本优势和规模生产效应，有利于开发湖北汽车制造业市场；一航科技专注光电连接器及其他精密组件的研发、业务拓展的同时，继续加大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和渠道开发力度，提升一航科技在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行业中的竞争力，有效地应对来自行业上游、下游不利因素的影响，保证企业长远、持续地发展。

5、报告期内，兆航精工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光电器件	5,971,165.10	90.22	11,970,124.42	89.22	9,707,411.77	88.80
其他精密功能性结构件	518,521.48	7.83	1,395,195.41	10.40	1,152,610.38	10.54
废料收入等	129,105.20	1.95	51,154.75	0.38	72,185.82	0.66
合计	6,618,791.78	100.00	13,416,474.58	100.00	10,932,207.97	100.00

6、报告期内，兆航精工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7年1-5月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收入总额比重（%）
苏州一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1,009.53	68.00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070.58	13.79
武汉德骼拜尔外科植人物有限公司	443,386.32	6.70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402,930.47	6.0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528.09	1.52
合计	6,360,924.99	96.10

2016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收入总额比重（%）
苏州一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64,601.30	42.97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2,813.91	15.52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1,610,159.09	12.00
武汉德骼拜尔外科植人物有限公司	1,362,442.01	10.16
深圳市金同利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86,649.74	5.86
合计	11,606,666.05	86.51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收入总额比重（%）
苏州一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93,114.96	31.95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3,317,408.00	30.35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1,284,974.35	11.75
武汉德骼拜尔外科植人物有限公司	1,142,521.45	10.45
深圳市金同利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16,251.97	5.64
合计	9,854,270.73	90.14

报告期内，一航科技与兆航精工存在内部交易，主要为一航科技采购兆航精工光电器件，最终客户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等，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已全部实现对外销售。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收购武汉兆航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电连接器、精密组件以及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兆航精工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为了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决定收购兆航精工。一航科技与兆航精工均为实际控制人叶宁控制的企业，兆航精工成为一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后，提高了一航科技的资产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并增强了一航科技的盈利能力。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兆航精工原股东叶宁、杨江臣、潘峰与一航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叶宁、杨江臣、潘峰将持有的兆航精工全部股权转让给一航科技，按照合并日每份出资额 1 元转让，总作价 1,0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一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兆航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全部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1	叶宁	董事长	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
2	伍刚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3	蒋志远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4	张建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5	王国伟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叶宁，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伍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蒋志远，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张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王国伟，男，1969年9月18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苏州经贸学院染整专业，中专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南京航天航空学院，财务与审计专业，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苏州丝绸花厂，任技术员；1997年9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苏州创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任行政部长；2002年1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0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2016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0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1	杨绍成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监事会选举
2	余道良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3	杨伟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杨绍成，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余道良，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

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杨伟，男，1983年9月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湖北教育学院，机械制造专业，大专学历。

2006年6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深圳锃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任结构设计师；2011年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深圳奥力压铸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苏州品翔电通有限公司，任工程部副课长；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一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0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1	叶宁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	邹沁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3	钱明国	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叶宁，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钱明国，男，1964年9月1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毕业于江苏省淮阴供销学校供销统计专业，中专学历；1998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1981年7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金湖县供销系统基层供销社，任会计主任；1994年12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支行，历任分理处主任、管理部经理；2003年1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苏州市川福餐饮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年10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苏州市德富信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苏州一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6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0日。

邹沁，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四）董监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关政府网站、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受惩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因违反竞业限制、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记录；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属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均没有刑事犯罪记录。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254.15	6,600.32	3,903.3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66.86	3,658.72	2,635.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66.86	3,658.72	2,635.3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1.32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1.32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4.79	46.76	29.74
流动比率（倍）	1.76	1.54	1.51
速动比率（倍）	1.31	1.06	0.94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45.51	5,005.90	2,495.24
净利润（万元）	234.13	457.38	136.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4.13	457.38	13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7.90	457.23	98.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7.90	457.23	98.38
毛利率（%）	33.57	34.19	32.41
净资产收益率（%）	5.96	15.69	1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81	15.69	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3	2.39	3.35
存货周转率（次）	1.15	3.43	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5.73	-331.00	189.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2	0.08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数；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6、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电话	010-56673762
传真	010-56673767
项目小组负责人	楚丽君
项目小组成员	楚丽君、杨杰、孙国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北多能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李先卿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519号明泽丽湾高农大厦4楼
电话	027-87228313
传真	027-87228313
经办律师	韩克兵、杨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A区域
电话	021-51028018
传真	021-5840270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慧、宋鸣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电话	010-88018768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会计师	黄运荣、姜海成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电连接器、精密组件以及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聚焦于数字通讯、电动汽车配件和医疗领域。

（二）公司及子公司产品与服务

目前，一航科技主要业务为光电连接器、医疗零部件、汽车精密组件等精密功能性结构件以及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插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聚焦于数字通讯、电动汽车配件和医疗领域。

兆航精工的主要业务为光电连接器、医疗零部件、汽车精密组件等精密功能性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充分利用湖北汽车制造业优势市场资源。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明细见下：

主要产品（服务）	具体产品/服务
光电连接器组件	电连接器组件、光模块组件和滤波器组件
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充电插座	直流充电桩、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插座和交流充电插座
其他精密功能性结构件	医疗零部件、汽车精密组件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光电连接器组件、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充电插座和其他精密功能性结构件三大类。具体而言，光电连接器组件包括电连接器组件、光模块组件和滤波器组件三类，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充电插座包括直流/交流充电桩和直流/交流充电插座四类，其他精密功能性结构件包括医疗零部件、汽车精密组件等。

1、光电连接器组件

公司生产的光电连接器组件包括电连接器组件、光模块组件和滤波器组件三类。

（1）电连接器组件

电连接器的用途在于实现两个功能单元的互通，在各类电子系统中，连接器在器件与器件、组件与组件、系统与系统之间进行电气连接和信号传递，是构成一个完整系统所必须的基础原件。

公司生产的电连接器组件包括低频圆形连接器组件和射频同轴连接器组件两类。

①低频圆形连接器组件

低频圆形连接器包括 F 系列微圆形高密度电连接器, YCD 系列圆形电源连接器、YL 系列圆形电连接器、YMA 及 YMB 系列船用抗腐蚀防水电连接器等。圆形连接器是借助电信号和机械力量作用使电路连通、断开或者转换功能的元件, 用作器件、组件、设备、系统之间的电信号连接、传输信号或电源, 并保持系统与系统之间不发生信号失真和能量损失。圆形连接器的性能特点在于能够可靠地传输电源或电信号, 满足各类器件、组件、设备或系统在室内外环境顺畅运行的可靠性要求。由于上述性能特点, 圆形连接器被广泛应用于军民领域的电台设备、医疗设备、测试检测设备、音频视频设备以及数据采集和工业控制等场合的直流或交流电路的电气连接。



②射频同轴连接器组件

自 1964 年美国军用标准《射频同轴连接器总规范》推出以来, 射频同轴连接器开始向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方向发展。射频同轴连接器是装接在电缆或仪器上、作为传输线电气连接或分离的元件, 主要起到桥梁作用, 实现机电一体化功能, 同时兼有处理信号的功能, 如滤波、调相位、混频、衰减、检波、限辐等。公司的射频同轴连接器包括 SMA、SMB、SMC 等小型化产品, 具有小型化、高频率、多功能、低驻波、低损耗、大容量、大功率的性能特点, 主要应用于通讯领域。



公司依据客户的具体项目和型号要求,进行辅助设计并生产相应的连接器端子(插针)、紧固螺母、锁紧螺母等部件。根据连接器使用环境的不同,其材质亦不相同,包括黄铜、紫铜、不锈钢、钛合金、铝合金等,加工精度要求较高,大部分是按需订制。



(2) 光模块组件

光模块的作用为光电转换,发送端把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通过光纤传送后,接收端再把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从而提高信号传输速率。光模块是由光电子器件、功能电路和光接口等组成的,其中光电子器件包括发射和接收两部分。公司的光模

块组件主要应用于 GBIC、SFP、XFP、Xenpak、X2、1X9、SFF、200/3000pin、XPAK 等通用光模块。



(3) 滤波器组件

滤波器是由电容、电感和电阻组成的滤波电路。滤波器可以对电源线中特定频率的频点或该频点以外的频率进行有效滤除，从而得到一个特定频率的电源信号，或消除一个特定频率后的电源信号。公司生产制造滤波器组件包括壳体和谐振柱等关键零部件，由客户组装成滤波器，常用于军民通信领域无线通讯基站和微波通讯基站天线系统的信号过滤，能够满足滤波器在室内外各种环境下顺畅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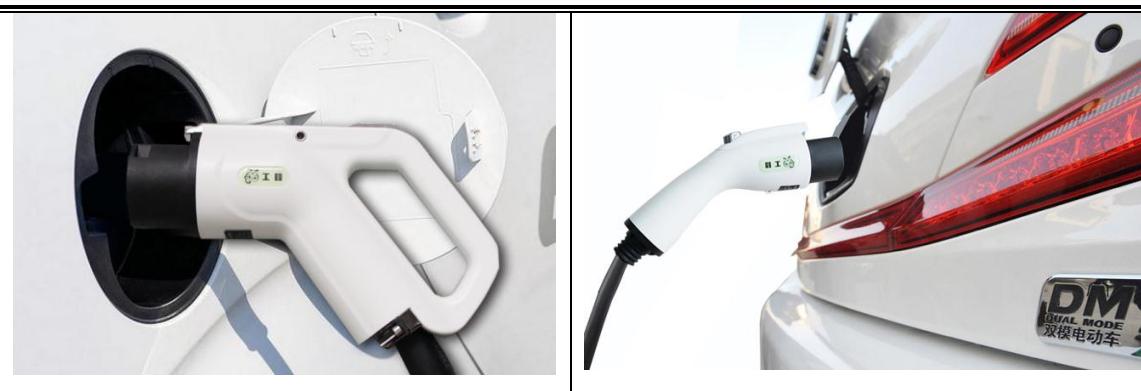
2、电动汽车充电枪及充电插座

(1) 直流/交流充电枪

直流充电枪是在国家电网和其他电网运营商建设的直流快速充电站/充电桩上使用的产品，它具有电流大、高电压的特点。大部分电动汽车及混动汽车均有直流充电接口，能让电动汽车在短时间（4-6 小时）充满电池。交流充电枪则是商场、小区停车场以及家庭个人用户首选的充电枪，它对电压电流的要求相对较低，民用三相电即可满足安装需求，适用范围广、发热小、安全性高。



公司生产的“工蜂牌”直流/交流充电枪即为电动汽车通过直流充电桩或交流电源充电的接口，是应用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私企电网运营商的直流/交流充电桩的关键部件。公司的充电枪产品外观美观，经过车辆碾压、高温低温、跌落、老化、极限压载等试验检测，具有高可靠性和高性价比的特征。



(2) 直流/交流充电插座

直流充电插座一般安装在高速电动车、电动大巴、电动物流车上，用于和直流充电枪对插，接收直流电，并通过车内的变压系统传输电流给汽车电池。交流充电插座则一般安装在高速电动车和电动商务用车上，在重型车辆上应用较少，其作用也是和交流充电枪对插，接收电流并传输电流给汽车电池。

公司的“工蜂牌”直流/交流充电插座就是纯电动或混合动力高速汽车的车载充电接口，具有耐高温、耐强电压、防水防尘、高性价比和稳定性高的特点。



公司充电桩/充电插座产品的电气性能、材质和适用环境如下：

产品名称	性能特点描述
国标直流充电插头	额定工作电流：125A 或 250A、工作电压 750/1000V DC、绝缘电阻： >2000MΩ (DC1000V) 端子温升：<50K、耐压：3200V、接触阻抗： 0.5mΩ MAX、插针：铜合金，表面镀银+顶部热塑性塑料、耦合时插拔力： F≤140N、机械寿命：空载插拔>10000 次、外壳材料：热塑性塑料，阻燃等级 UL94V-0、防水等级：IP55、抗冲击力：可承受 1 米高度跌落与 2000kg 车辆碾压 力、工作环境温度：-30℃ ~+50℃
国标直流车端充电插座	额定工作电流：125A/250A、工作电压 750/1000V DC、绝缘电阻： >2000MΩ (DC1000V) 、端子温升：<50K、耐压：3200V、符合 JDQ53.36.1.1-53.36.1.2 要求、接触阻抗： 0.5mΩ Max、机械寿 命：空载拔插>10000 次、耦合时插拔力： F≤140N、插针：铜合 金，表面镀银+顶部热塑性塑料、外壳材料：热塑性塑料，阻燃等 级 UL94V-0、防水等级： IP55、密封件：橡胶或硅胶、工作环境温 度： -30℃ ~+50℃

国标交流车端充电插头	额定工作电流：10A/16A/32A/63A、工作电压 250/440V 绝缘电阻：>1000mΩ (DC500V)、端子温升：<50k、耐压：2500V、接触阻抗：0.5Ω Max、插针：铜合金，表面镀银+顶部热塑性材料、耦合时插拔力：F≤80N、机械寿命：空载拔插>10000 次、外壳材料：热塑性材料，阻燃等级 UI94 V-0、防水等级：IP55、抗冲击力：可承受 1 米高度跌落与 2000kg 车辆碾压力、工作环境温度：-30℃ ~+50℃
国标交流供电端充电插头	额定工作电流：10A/16A/32A/63A、工作电压 250/440V 绝缘电阻：>1000mΩ (DC500V)、端子温升：<50k、耐压：2500V、接触阻抗：0.5Ω Max、插针：铜合金，表面镀银+顶部热塑性材料、耦合时插拔力：F≤80N 机械寿命：空载拔插>10000 次、外壳材料：热塑性材料，阻燃等级 UI94 V-0、抗冲击力：可承受 1 米高度跌落与 2000kg 车辆碾压力、工作环境温度：-30℃ ~+50℃
国标交流车辆端充电插座	额定工作电流：10A/16A/32A/63A 工作电压：250/440V AC、绝缘电阻：>1000MΩ (DC500V)、端子温升：<50K、耐压：2000V 抗振性：符合 JDQ53.36.1.1-53.36.1.2 要求、接触阻抗：0.5mΩ Max、机械寿命：空载拔插>10000 次、耦合时插拔力：F≤80N、插针：铜合金，表面镀银密封件：橡胶或硅胶、防水等级：IP55、外壳材料：热塑性塑料，阻燃等级 UL94V-0、工作环境温度：-30℃ ~+50℃
国标交流供电端充电插座	额定工作电流：10A/16A/32A 工作电压：250/440V AC、绝缘电阻：>1000MΩ (DC500V)、端子温升：<50K、耐压：2000V 抗振性：符合 JDQ53.36.1.1-53.36.1.2 要求、接触阻抗：0.5mΩ Max、机械寿命：空载拔插>10000 次、耦合时插拔力：F≤80N、插针：铜合金，表面镀银密封件：橡胶或硅胶、外壳材料：热塑性塑料，阻燃等级 UL94V-0、工作环境温度：-30℃ ~+50℃

(3) 国标模式二充电桩

国标模式二充电桩，是满足新能源汽车车主家用充电需求的一款产品。产品能在普通民用三相电流上使用。满足“随插随冲”的需求。此款产品面向个人用户，一般由主机厂随车赠送。4S 店，电商渠道也有巨大的需求。

公司自主正向研发模式二充电桩及控制盒。就是为了满足“用户安全第一”的要求。在研发过程中以国标为基准，参考了上汽泛亚研究院，德国大众等诸多著名国内外企业的“模式二通用电气性能标准”。严格把控产品安全要素。



(4) 欧美标交流充电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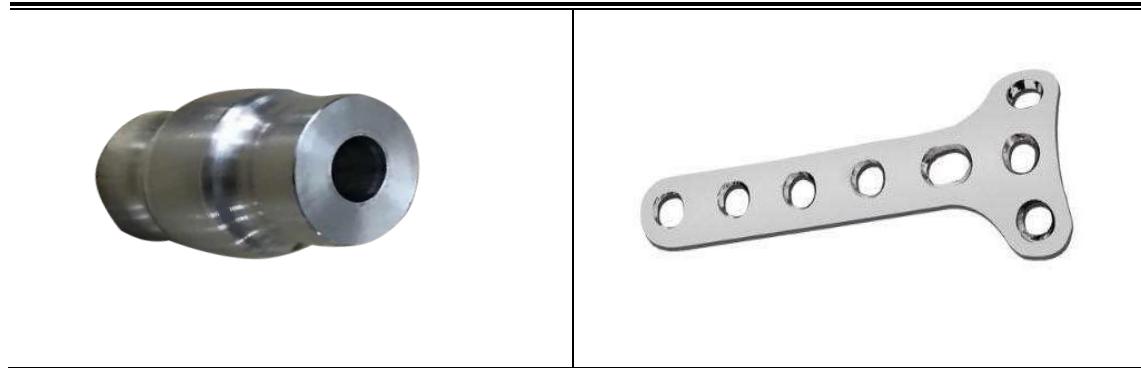
为适应欧美市场的需求，公司积极投入研发设计的欧标充电枪产品基于 IEC 62196. 1-2014、62196. 2-2014 和 62196. 3-2014 的基础上进行更为精益求精的结构设计。美标交流充电枪产品基于 SAEJ-1772-2012、UL 2251-2013 的基础上进行结构设计。主要体现在：

1. 枪体一体化设计，提高产品结构强度，防护等级达到 IP67；
 2. 母端子结构采用扭簧结构，极佳的连接可靠性、电流承载能力大、极低的接触阻抗、低插拔力；
 3. 尾部夹线器用齿结构，夹紧力更大，线缆不会拉出；
 4. 端子压接六边形压接形式，温升低；
-



3、其他精密功能性结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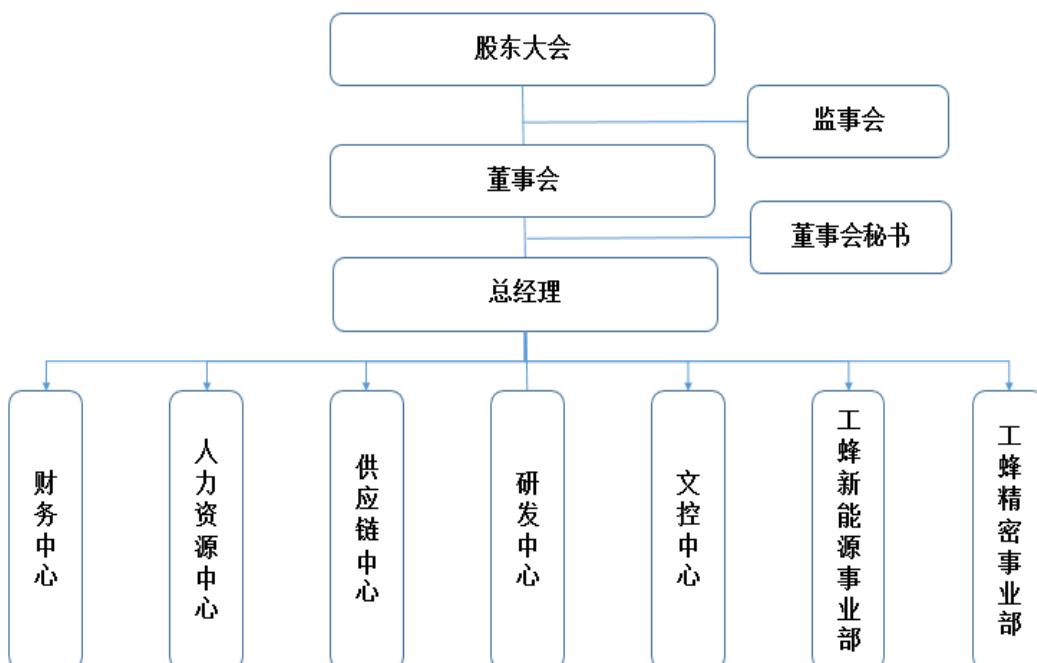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其他精密功能性结构件包括医疗零部件和汽车精密组件等。具体而言，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兆航生产并销售的医疗零部件主要是钛合金材质的骨钉和骨板；汽车精密组件主要包括铝合金材质的汽车减震器关节。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责

1、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并设立了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供应链中心、研发中心、文控中心、工蜂新能源事业部、工蜂精密事业部等部门。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2、公司部门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财务中心	制定实施财务制度政策、保证资产合理使用的安全、组织经济核算工作、调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工商、税务、科技、金融部门的联系，办理银行贷款及还贷手续及其他融资程序及手续。
人力资源中心	人力资源日常规划、招聘、培训、薪酬、绩效考核、员工关系管理等管理事宜、宿舍、食堂、车辆、保洁、保安管理及其他。
供应链中心	原辅材料、外协外购件、设备及其备件的采购和产品询、议、比、跟催及异常处理、新供应商的开发与选择、评审、管控仓存量及申购审核、提高物料周转率、配合盘点。
研发中心	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论证、产品立项组织成立新产品开发小组，新产品开发过程实施、监督、控制、验证、制定公司生产工艺路线、制造标准、组织规划现有产品技术改进、科研、开发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注册申报和使用管理、产品设计图档文件分类、存储、管理。
文控中心	质量体系的推行、维护、改进及对应过程中的监督检查，评估及改进质量体系及相关文件控制程序，外来文件的分发、核查与管理监控，受控文件或者文件更改时更改记录、编号、会签、评审、分发、回收与作废、定期销毁。
工蜂新能源事业部	新能源产品：制定销售策略、完成公司销售目标、开发新客户、维护老客户、与客户的沟通、把客户要求传给公司各部门、组织货物出货、受理退货、控制成品存量、催收货款负责产品的生产组织、完成生产计划、提升生产效率质量体系文件和技术标准执行、体系运行记录检查、产品质量检查内部体系和外部审核、过程审核、产品审核。
工蜂精密事业部	精密产品：制定销售策略、完成公司销售目标、开发新客户、维护老客户、与客户的沟通、把客户要求传给公司各部门、组织货物出货、受理退货、控制成品存量、催收货款负责产品的生产组织、完成生产计划、提升生产效率质量体系文件和技术标准执行、体系运行记录检查、产品质量检查内部体系和外部审核、过程审核、产品审核。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包括销售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研发流程。

1、销售流程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向客户销售产品，销售流程包括客户开发、订单下达、合同评审、交期确认、执行订单、出货验收、开票收款共7个阶段。



①公司销售人员搜集、了解客户信息与具体产品需求，通过参与公开竞标和商业谈判等方式开发新客户、向客户营销公司产品；

②公司中标或通过谈判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客户通过其供应链系统平台或采用电邮等其他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

③公司收到客户订单或合同后，进行初步评审，确定公司原料、人力、产能是否足以完成相关订单合同，并确认产品售价符合公司的利润和战略要求，若合同/订单未能通过评审，则退回客户；

④合同/订单通过评审后，公司与客户确认货物交期，若公司预计无法在客户要求的日期前交付产品，则同样将合同/订单退回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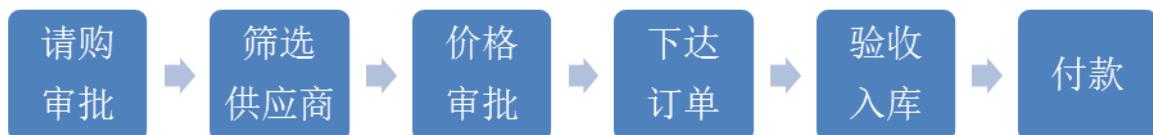
⑤公司与客户就交期达成一致后，按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开展生产活动，产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⑥公司市场中心按照订单交期组织仓库出货，安排物流运输，联络客户验收货物；

⑦客户将公司产品验收入库后，公司财务中心确认销售收入、开票收款。

2、采购流程

由于公司生产活动的需求，公司需要采购金属材料、塑胶材料、电镀材料、线缆等原辅材料，以及委托加工商提供电镀、组装等加工服务。公司的采购流程包括请购审批、筛选供应商、价格审批、下达订单、验收入库、付款共 6 个阶段。



①公司根据全年销售计划和近期生产计划，以及原材料、产成品的库存量，预估各类原辅材料和加工服务的需求量，制定发出物料请购单，经生产主管、采购主管、财务主管和总经理审批通过；

②请购单通过审批后，供应链中心组织采购活动，筛选供应商，并向供应商询价、比价；

③供应链中心从《合格供方一览表》中筛选出特定品类的 2-3 家供应商，将其报价报由采购主管、财务主管和总经理审批；

④价格审批后确定最终供应商，供应链中心向其下达采购订单、确认交期；

⑤供应商交货后，公司供应链中心会同生产运营中心验收确认后，货物入库，取得供应商发票后，由财务部支付款项。

3、生产流程

公司根据产成品库存变动情况、已获订单情况、销售预测情况进行备料和生产排程，并建立产品质量检查内部体系，监督控制质量监控体系运行情况，供应链中心负责原材料和委外加工服务，以最高效、经济的生产理念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对于光电连接器、电动汽车充电枪/充电插座、其他精密功能性结构件这三大类产品而言，公司的生产流程并无区别，均为接单评审、形成厂内需求、生产前期准备、正式生产、品质控制和成品入库共 6 个阶段。



①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经过合同评审确定人力、物料、产能等是否足以完成订单，订单通过评审后，研发中心技术人员根据订单详情进行设计研发，输出工程文件、产品物料清单和产品工艺方案，品质中心根据研发中心提供的文件，制定控制计划和标准检验指导书；

②物料控制员根据事业部市场中心提供的外部需求和研发中心提供的工程文件信息，输出厂内的物料购买需求和内部生产工单，生产管理员确认相关产品交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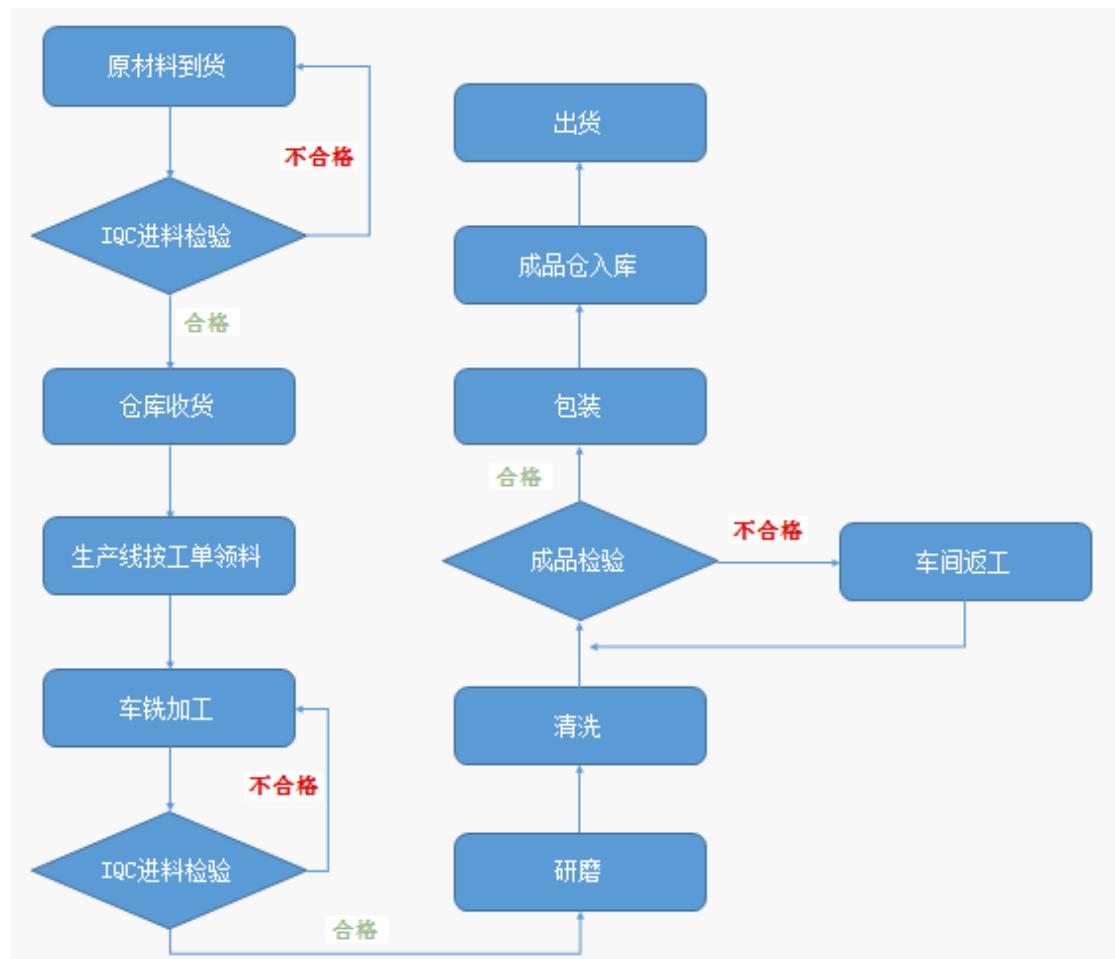
③根据销售订单形成厂内需求后公司即开展生产前期准备工作，供应链中心根据物料请购单进行采购，生产管理员发出正式车间生产日计划给生产主管，生产主管进行产线人员分配，并对生产任务的达成负主要责任；

④生产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后，根据生产管理员发布的生产日计划，物料控制员按工单领料上线，生产线按生产管理员制定的优先级逐级生产，仓库按照生产管理员工单和物料控制员领料单发料；

⑤品质监控生产过程和原材料的质量控制程序运作，进行首件检查、中间过程巡检出货检查，并在接到生产通知后，对各批次完成所有生产程序的产成品进行入库检验，检验合格方准许在 ERP 系统中做账入库，检验不合格的整批次退至产线返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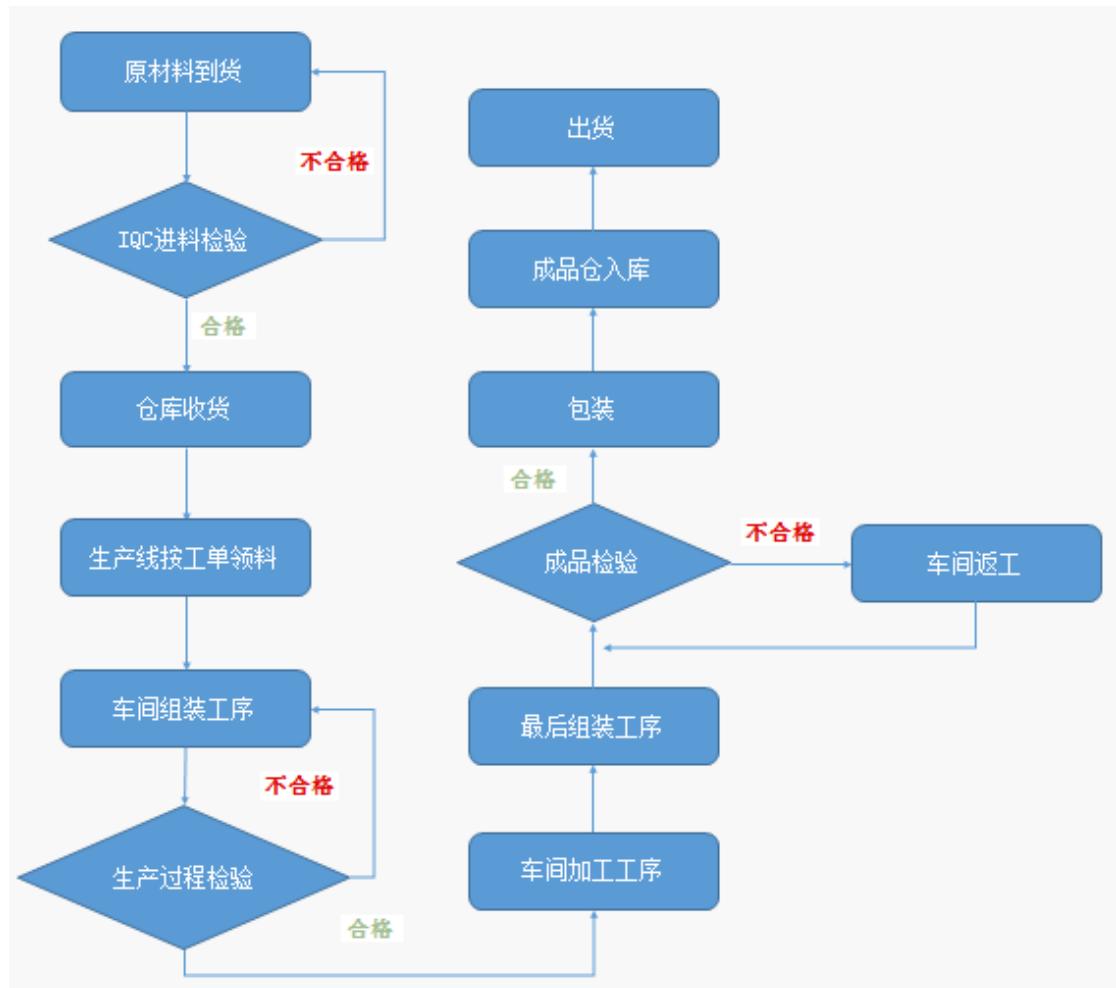
⑥仓库核对入库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收货入库，如表单或ERP系统数据有误，则退还入库成品，返回产线调查。

光电连接器及充电枪/充电插座自产配件的生产工艺如下：



由于公司采用优异的现代化数控设备，能够达到一次性成型的工艺水平，因此在生产光电连接器和充电枪/充电插座配件的过程中，繁复的生产环节得以简化。IQC 来料质量控制环节后，原材料投入数控设备进行车铣加工，产品一次成型，研磨清洗后通过最终成品检验，即可入库。充电枪/充电插座配件生产完毕后，加上线缆等采购而得的原材料，通过加工组装可获得充电枪/充电插座最终产品。

电动汽车充电枪/充电插座加工组装生产工艺如下：



不同于一次成型的光电连接器和充电枪/充电插座配件的生产工艺，充电枪/充电插座的组装加工工艺由于工序相对较多，更为注重中间环节的检验，提早发现问题从而将产成品不合格率尽可能降低。

4、研发流程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的研发，研发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设计输入，设计执行，制手板、定设计，开模，组装、测试，模具调整，送样、提交《承认书》共8个阶段。



①针对客户和市场需求进行调研，根据调研结果进行研发项目立项，并提交各部门会签和总经理审批；

②立项通过后，研发中心根据国家标准要求、行业标准、市场需求等收集并确定设计需求及输入参数；

③研发中心各大类产品负责人进行外观及结构设计，制作 2D、3D 设计图纸；

④供应链中心筛选供应商和确定价格，执行手板制作事宜，研发中心根据手板样品确定新品的外观和内部结构；

⑤供应链中心协助研发中心确定开模厂商和价格，执行开模；

⑥事业部生产运营中心利用新模具进行试生产，组装新品、确认新品尺寸，并对之进行性能测试；

⑦研发中心根据产品试生产和性能测试结果，对相关参数进行调整，并出具修模资料，供应链中心联系开模厂商调整模具；

⑧模具最终确定后，公司即可开始生产新品，将新品样品及《承认书》提交客户。如客户要求产品通过第三方检测，则在提交新品样品和《承认书》前，由研发中心将产品送第三方检测，并依第三方检测结果调整或改良。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采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光电连接器组件、电动汽车充电枪及充电插座和其他精密功能性结构件，光电连接器组件主要应用于电力工程和电信、数字通讯领域，对产品的各方面性能要求均较高，电动汽车充电枪及充电插座属于电动汽车的配套设备，需要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和性价比。为了满足客户的要求、制造高品质的光电连接器和电动汽车充电枪/插座，公司采用高精度、高效率的生产加工工艺，并自行研发设计充电枪/插座。公司的核心技术如下：

1、光模块组件生产工艺

在光模块组件金属加工工艺方面，行业一般采用金属的硬加工工艺，其较大的互作用力和切削过程中的震颤导致零件的精度无法得到保证。公司掌握了 SUS303/304/321/316（奥氏体型易切削不锈耐磨耐烧钢的各种型号）等不锈钢零件的柔性切削技术，采用浮动刀杆，使得加工过程中的零件精度得到较高保障。

在光模块组件装夹工艺方面，对于复杂零件一般需要多次装夹才能成型，在装夹过程中，多次定位零件将导致公差的丧失。而公司自行设计工艺流程，自行设计、

生产装夹夹具，实现了复杂零件的一次装夹即可成型（能同时加工五个面），从而大大保证了零件的加工精度，使得公司生产的光模块产品能够达到0.005mm的超精密度要求。

2、电连接器组件生产工艺

由于电连接器组件多数情况下需要订制，公司为了提高研发设计效率，建立了自己的加工工艺参数数据库。接到客户订单后，公司技术人员根据客户产品的详细要求，对零件的相似部分直接调取数据库中的G语言，相异部分再进行人工编程，因此大大缩短了工艺编制时间，直接调用成熟参数也使得产品加工工艺也稳定可靠。

同时，公司掌握了铜、铝、不锈钢、钛合金的复杂零件加工工艺，采用优异的现代化数控设备达到一次性成型的工艺水平，大大缩短了传统加工方法的多道工序，能做到多品种、小批量、高精度生产和快速换型。该工艺为公司在快速更新换代的电连接器市场上赢得了一席之地。

3、滤波器组件生产工艺

基于滤波器零部件需求量大、价格低的特点，公司改进了生产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通过自有专利发明专利——“长杆零件的加工”——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造。改造前，一名操作工只能操作一台加工设备生产此类零件，改进后不需要人员操作即可自动生产零件。该专利大大降低了零件生产的人工成本，为公司的该类产品在定价和利润上赢得了较大的竞争优势。

4、充电枪和充电插座的设计和技术

公司“工蜂牌”充电枪和充电插座产品的外壳原材料选择具备耐受高低温、抗摔、抗压、阻燃等性能的优质材料，可以保证产品在高温和极低温环境中（-30℃ ~+50℃）安全使用。该类产品中的金属端子均为公司自行加工，用料优质（99.999纯铜），外表光洁，电气传导接触性好。充电枪产品采用整体一体化设计，有利于提升产品的密封性、防水性和强度，产品到达国标IP67防水标准，另外，其手持式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充电枪头灌注优质硅胶，具有良好的防震和防水性能，同时也提高产品的强度。公司设置合理的外壳壁厚，使产品达到承受汽车碾压、低温落摔的强度要求。充电枪附加功能包括：充电口有锁止功能，在充电情况下，能

够防止意外断开、避免出现事故；充电枪体设计还增加信号反馈功能，能够让使用者在使用过程中明确插头状态；整枪内部增加温度监控功能，可以有效地对温度异常变化进行预警，无须担心温度过高或过低，避免安全事故问题。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项商标，其中已注册商标 3 项，正在商标申请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人	核定使用类别	申请日期	状态
1	工虫峯	17643928	有限公司	40	2015.8.11	注册
2	workersbee	20534510	有限公司	12	2016.7.5	初审公告
3	 工蜂精密 www.workersbee.com	19364478	有限公司	12	2016.3.21	注册
4	工蜂汽车	22313036	股份公司	12	2016.12.19	等待实审
5	工蜂线缆	22312629	股份公司	12	2016.12.19	等待实审
6	工蜂能源	22311367	股份公司	12	2016.12.19	等待实审
7	ZAOHANS兆航	11502067	兆航精工	9	2012.9.17	注册

2、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正在申请专利权 25 项，其中拥有专利权 24 项，正在申请专利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1	充电枪	一航科技	外观设计	2016303214021	原始取得	2016.07.14	2016.12.21	授权
2	一种连接螺帽	一航科技	实用新型	2016200878487	原始取得	2016.01.29	2016.10.05	授权
3	一种抗击减震器	一航科技	实用新型	2016200940609	原始取得	2016.01.29	2016.10.05	授权
4	一种光纤模块焊接	一航科技	实用新型	2016200940312	原始取得	2016.01.29	2016.08.31	授权

	工装							
5	一种连接杆	一航科技	实用新型	2016200950174	原始取得	2016.01.29	2016.08.31	授权
6	一种接地柱	一航科技	实用新型	2016200954480	原始取得	2016.01.29	2016.08.31	授权
7	一种光模块焊接工装件	一航科技	实用新型	2016200887471	原始取得	2016.01.29	2016.07.06	授权
8	一种谐振杆	一航科技	实用新型	2016200878491	原始取得	2016.01.29	2016.07.06	授权
9	一种充电枪插针	一航科技	实用新型	2016200878294	原始取得	2016.01.29	2016.07.06	授权
10	一种插套	一航科技	实用新型	2016200877997	原始取得	2016.01.29	2016.07.06	授权
11	一种充电枪插套	一航科技	实用新型	2016200882105	原始取得	2016.01.29	2016.07.06	授权
12	一种充电枪的枪身	一航科技	实用新型	2016200958015	原始取得	2016.01.29	2016.07.06	授权
13	充电桩	一航科技	外观设计	2016301876431	原始取得	2016.05.18	2016.08.31	授权
14	充电桩	一航科技	外观设计	201630141978X	原始取得	2016.04.25	2016.09.07	授权
15	充电桩检测仪及检测方法	一航科技	发明	2017106045442	原始取得	2017.07.24	2017.10.24	公布
16	充电桩(美标)	一航科技	外观设计	201730232513X	原始取得	2017.06.09	2017.10.24	授权
17	一种线切割机的控制系统	一航科技	外观设计	2017203118790	原始取得	2017.03.28	2017.10.24	授权
18	镗孔刀具及其加工方法	兆航精工	发明	2014103328889	原始取得	2014.07.14	2017.01.04	授权
19	T型铣刀的制作方法	兆航精工	发明	2014103328338	原始取得	2014.07.14	2016.06.22	授权
20	医疗喷雾器用接头	兆航精工	实用新型	2016202845026	原始取得	2016.04.07	2016.11.16	授权
21	光模块外壳	兆航精工	实用新型	2016202837710	原始取得	2016.04.07	2016.08.31	授权
22	充电插头	兆航精工	实用新型	2016202845327	原始取得	2016.04.07	2016.08.31	授权
23	一种电连接器壳体	兆航精工	实用新型	2016202836440	原始取得	2016.04.07	2016.08.31	授权

24	汽车发动机用连杆	兆航精工	实用新型	2016202836455	原始取得	2016.04.07	2016.08.17	授权
25	连接支架	兆航精工	实用新型	2016202859993	原始取得	2016.04.07	2016.08.17	授权

2、域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域名权，具体如下：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是否限制接入
一航科技	企业	苏 ICP 备 16060044 号 -1	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workersbee.com	2016-11-29	否
兆航精工	企业	鄂 ICP 备 13005649 号 -1	武汉兆航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www.zaohans.com	2013-05-13	否

（三）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许可、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主体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11.3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632002844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一航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1.7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T9859	2016.1.7-20 18.12.14	一航科技	电池充电装置用金属加工件和精密铸件的制造、减震器内管的制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1.14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T9937	2016.1.7-20 18.12.14	一航科技	发动机和变速箱用零部件（过滤螺栓，限压阀，保持架）制造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12.29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	GR201642001812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兆航精工	

		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9年12月28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2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NQA41818	2016.2-2018.9	兆航精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6.1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NQA T9937、IATF0229017	2016.1-2018.9	兆航精工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5,076,924.58	6,760,076.91		18,316,847.67	73.04
运输工具	1,854,038.79	1,723,445.06		130,593.73	7.04
电子设备	403,567.76	297,515.58		106,052.18	26.28
办公设备	550,348.49	230,413.28		319,935.21	58.13
其他生产设备	801,038.25	388,107.79		412,930.46	51.55
合计	28,685,917.87	9,399,558.62		19,286,359.25	67.23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房屋建筑物。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房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产权证书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一航科技	苏州灏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扬贤路2号2#厂房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423229号；苏工园国用(2008)第02022号	厂房面积3300.36平方米；场地面积约1300平方米	760,400.00元/年	2015.4.1-2020.3.31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产权证书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一航科技	苏州灏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扬贤路2号3#厂房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423229号;苏工园国用(2008)第02022号	厂房面积3451.48平方米;场地面积约1300平方米	795,220.00元/年	2015.3.1-2020.2.19
兆航精工	武汉蓝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四路与佛祖岭一路交汇处	武新国用(002)第074号	560.00 m ²	147,840.00元/年	2016.7.1-2022.6.30
兆航精工	武汉蓝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四路与佛祖岭一路交汇处	武新国用(002)第074号	1,539.00 m ²	406,296.00元/年	2016.7.1-2022.6.30

注：兆航精工租用武汉蓝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房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武汉蓝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取得了编号为“武新国用(002)第074号”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苏州灏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武汉蓝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一航科技、兆航精工分别与苏州灏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武汉蓝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签定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益”。

3、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2,040,000.00	196,877.57	1,843,122.43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4,680,000.00	628,312.59	4,051,687.41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2,640,000.00	154,143.72	2,485,856.28

2015 年 7 月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账面原值为 5,085,470.13 元，净值为 3,315,993.62 元的 12 台数控机床出售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为 1,640,000.00 元，差额-1,675,993.62 元列入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2015年7月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账面原值为1,320,512.82元，净值为1,320,512.82元的3台型号为B0265-II的数控车床出售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为1,000,000.00元，差额-320,512.82元列入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2016年5月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账面原值为1,739,316.24元，净值为1,618,468.72元的3台数控机床和3台送料机出售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为1,150,000.00元，差额-468,468.72元列入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2016年8月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账面原值为1,469,230.76元，净值为1,363,918.81元的4台小型加工机出售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为890,000.00元，差额-473,918.81元列入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4、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质押物	质押物金额	抵押用途	抵押期间
1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	兆航精工	机器设备	截至2017年5月31日账面价值2,256,453.63元	为编号为“HT012730301012-170621001”的流动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017-6-21至2017-6-15

5、主要运输工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4辆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车辆所属	品牌	类型	登记日期
1	苏E79M72	一航科技	奔驰	小型轿车	2012-3-1
2	苏E6BB72	一航科技	丰田	小型轿车	2012-2-15
3	苏ERJ856	一航科技	丰田	轿车	2005-11-22
4	苏EQS162	一航科技	金杯	小型普通客车	2007-8-7

(五) 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证。

(六) 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租赁土地情况。

(七) 研发情况

一航科技、兆航精工于 2013 年设立研发中心，由总经理领导，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论证、产品立项组织成立新产品开发小组，新产品开发过程实施、监督、控制、验证、制定公司生产工艺路线、制造标准、组织规划现有产品技术改进、科研、开发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注册申报和使用管理、产品设计图档文件分类、存储、管理。

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GR20163200284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子公司武汉兆航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GR20164200181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1、研发人员情况

(1) 一航科技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数量	16	13
其中：专科以上学历人员	11	10
公司员工总数量	84	98
研发人员占比	19.05%	13.27%

(2) 兆航精工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数量	8	8
其中：专科以上学历人员	4	6
公司员工总数量	61	67
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量比例	13.11%	11.94%

2、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研发投入情况

(1) 一航科技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1,287,965.34	3,078,780.20
营业收入	20,469,567.28	42,756,204.74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 29%	7. 20%

(2) 兆航精工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168, 598. 73	687, 771. 75
营业收入	6, 489, 686. 58	13, 365, 319. 8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 60	5. 15

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

(1) 一航科技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20, 469, 567. 28	42, 756, 204. 74
总收入	21, 160, 627. 12	44, 285, 358. 84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96. 73%	96. 55%

(2) 兆航精工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6, 489, 686. 58	13, 365, 319. 83
总收入	6, 618, 791. 78	13, 416, 474. 58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98. 05%	99. 62%

4、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及费用构成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全部项目均为自主研发，无委外研发的情况，不存在对合作机构的依赖。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期间费用分析”之“4、研发费用”

综上，一航科技、兆航精工取得高新技术产业证书后，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量比例不低于 10%；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大于 5%且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大于 60%，一航科技、兆航精工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四、公司员工及核心人员情况

(一)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138 人(包括子公司)，员工构成及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1、按所属岗位划分

专业	员工人数(人)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7	12.33
技术人员	18	13.04
销售人员	14	10.14
生产人员	89	64.49
合计	138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名)	占比(%)
30 岁以下	75	54.35
31-40 岁	43	31.16
41-50 岁	14	10.14
51 岁以上	6	4.35
总计	138	100.00

3、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名)	占比(%)
本科及以上	23	16.67
大专以下	85	61.59
专科学历	30	21.74
总计	138	100.00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伍刚、张建、杨伟。

伍刚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

张建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

杨伟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二）公司监事”。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名称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伍刚	2,050,000	8.20%	0.00	0.00%
张建	750,000	3.00%	485,000	1.64%
杨伟			320,000	1.08%

（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和原单位均没有竞业禁止的约定，也没有类似的协议。

3、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政务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一航科技员工总数 138 人。根据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资料显示，公司已为 103 人缴纳公积金，未缴纳人员 35 人包括新入职人员 22 人，离退休 2 人，异地缴纳 1 人；公司已为 86 人缴纳社保，未缴纳人员 52 人，包括新入职正办手续 22 人，离退休 2 人，异地缴纳 1 人，新农合缴纳 27 人。

未缴社保、公积金的人员主要是由于员工新入职或者个人账户未转入公司导致，公司将在转入手续完成后进行补缴。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宁、邹沁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如应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股份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股份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股份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3、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依法缴纳养老等保险，无欠缴情况，自成立以来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734,573.59	48,628,848.38	24,273,922.81
其他业务收入	720,542.37	1,430,164.27	678,510.84
合计	22,455,115.96	50,059,012.65	24,952,433.65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电器件	9,003,324.09	41.42	22,987,035.52	47.27	22,824,593.27	94.03
其他精密功能性结构件	3,591,944.69	16.53	3,375,806.99	6.94	1,449,329.54	5.97
电动汽车充	9,139,304.81	42.05	22,266,005.87	45.79		

电枪及充电插座						
合计	21,734,573.59	100.00	48,628,848.38	100.00	24,273,922.81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光电器件，2016 年度 6 月 3 日公司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接口通过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公司研发的电动汽车充电枪及充电插座开始进行推广销售，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光电器件和电动汽车充电枪及充电插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自电动汽车充电枪及充电插座。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电连接器、精密组件以及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聚焦于数字通讯、电动汽车配件和医疗领域。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7 年 1-5 月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7,953.85	34.50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0,185.91	28.01
福沃克汽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8,209.54	12.9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070.58	4.07
武汉德骼拜尔外科植入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386.32	1.97
合计		18,292,806.20	81.46

（2）2016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7,924.16	35.97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4,659.95	19.69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1,066.72	12.73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福沃克汽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1,170.19	3.90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0,159.09	3.22
合计		37,794,980.11	75.51

(3) 2015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70,323.54	36.35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4,835.06	16.6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1,103.56	13.27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5,658.21	5.19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4,974.35	5.15
合计		19,106,894.72	76.57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46%、75.51% 和 76.57%，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客户权益的情况。

3、公司客户合作关系

公司本着着眼长远、品质第一、价格适中、互利共赢的原则与客户发展关系，公司的客户都比较稳定，客户忠诚度较高。公司客户前五名中：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与公司业务关系保持五年以上，福沃克汽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与公司业务关系保持三年以上，福沃克汽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与公司商定的初步订购计划已延伸至 2025 年，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业务关系保持一年以上。未来随着公司新产品进入市场及公司拓展新客户，公司充电桩的客户会有一定的增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中的光电连接器、精密组件业务，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关系，进入供应商名录后，通过不断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快速进行研发、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合作关系日益加强，符合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4,229,326.43	95.39	31,814,222.87	96.57	16,290,118.59	96.59
其他业务成本	687,765.40	4.61	1,128,589.19	3.43	574,496.45	3.41
合计	14,917,091.83	100.00	32,942,812.06	100.00	16,864,615.04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电器件	5,439,840.04	38.23	14,784,364.44	46.47	15,082,572.33	92.59
其他精密功能性结构件	2,681,071.16	18.84	2,564,371.41	8.06	1,207,546.26	7.41
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充电插座	6,108,415.23	42.93	14,465,487.02	45.47		
合计	14,229,326.43	100.00	31,814,222.87	100.00	16,290,118.59	100.00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和委托加工费构成。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8,481,021.91	59.60	17,997,257.45	56.57	9,386,837.01	57.62
制造费用	3,711,215.27	26.08	7,176,602.45	22.56	4,189,665.76	25.72
直接人工	1,587,806.47	11.16	4,831,548.29	15.19	2,074,573.71	12.74

委托加工	449,282.78	3.16	1,715,497.26	5.38	639,042.11	3.92
合计	14,229,326.43	100.00	31,814,222.87	100.00	16,290,118.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各项目占比波动幅度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比重较大，占比保持在近 58%；其次是制造费用，近三年维持在 24%左右；直接人工占比约 14%，委托加工占比约 4%左右。公司委托加工主要系零星低附加值产品。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2017 年 1-5 月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江苏河阳线缆有限公司	4,133,281.37	33.66
萨帕精密管业（苏州）有限公司	1,680,526.19	13.69
苏州昇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86,929.35	5.59
丹阳市宏达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5,149.79	4.52
三协立山挤压产品（天津）有限公司	500,117.07	4.07
合计	7,556,003.77	61.53

(2) 2016 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江苏河阳线缆有限公司	10,907,833.76	31.80
苏州昇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60,038.60	5.13
东源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456,410.26	4.25
萨帕精密管业（苏州）有限公司	1,313,892.53	3.83
嘉善同清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1,021,668.03	2.98
合计	16,459,843.18	47.99

(3) 2015 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东源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3,848,717.95	15.48
嘉善同清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3,066,641.03	12.33
昆山金利昌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60,563.79	9.09
苏州久航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1,298,730.27	5.22
宁波兴敷达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119.62	2.82
合计	11,174,772.66	44.94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54%、47.99%、44.9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主要采购为线缆，可代替程度高，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销售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合同金额在 80 万以上的，或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框架式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协议期间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履行金额	履行情况
1	福沃克汽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精密组件	2016 年 11 月	12,287,387.13	正在履行
2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充电插座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	17,759.00	履行完毕
3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充电插座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 日	898,801.00	履行完毕
4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充电插座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	208,562.00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	充电桩	2016 年 6 月 25 日	840,600.00	履行完毕

2	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	充电桩	2016年9月1日	940,000.00	履行完毕
3	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	充电桩	2016年9月29日	940,000.00	履行完毕
4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2016年10月26日	1,862,982.81	履行完毕
5	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	充电桩	2016年12月1日	1,106,400.00	履行完毕
6	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	充电桩	2016年12月14日	940,000.00	履行完毕
7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2017年6月13日	1,415,232.00	履行完毕
8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2017年7月20日	808,704.00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采购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80 万以上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框架式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执行期间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履行金额	履行情况
1	昆山金利昌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	2015年5月10日	2,339,564.03	正在履行
2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铜棒	2015年12月14日 -2016年3月31日	263,717.33	履行完毕
3	相城区太平东泽精密机械经营部	委托加工	2014年3月1日 -2016年4月28日	786,155.56	履行完毕
4	相城区太平富源机械制品经营部	委托加工	2014年3月1日至 2016年4月28日	701,465.61	履行完毕
5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	2016年4月7日	73,160.00	正在履行
6	萨帕精密管业（苏州）有限公司	管件	2016年8月10日	6,682,633.07	正在履行
7	江苏河阳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线	2016年8月28日	17,102,107.45	正在履行

8	苏州昇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2016年8月30日	2,580,202.57	正在履行
9	江苏河阳线缆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2016年7月1日 -2017年6月30日	97,980.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东源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加工设备	2015年4月2日	2,109,000.00	履行完毕
2	东源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加工设备	2015年6月2日	2,064,000.00	履行完毕
3	嘉善同清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加工设备	2016年3月24日	1,155,000.00	履行完毕
4	嘉善同清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加工设备	2015年6月26日	2,335,000.00	履行完毕
5	嘉善同清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加工设备	2015年6月26日	1,245,000.00	履行完毕
6	江苏河阳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线	2016年7月11日	1,540,000.00	履行完毕
7	江苏河阳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线、单芯线	2016年8月27日	1,801,400.00	履行完毕
8	江苏河阳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线	2016年12月20日	2,006,600.00	履行完毕
9	江苏河阳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线	2016年12月26日	823,200.00	履行完毕
10	江苏河阳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线、单芯线	2017年1月4日	1,273,150.00	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房屋建筑物，公司经营性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均系租赁，公司租赁合同明细见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一航科技	苏州灏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扬贤路2号2#厂房	厂房面积3300.36平方米；场地面积约1300平方米	760,400.00 元/年	2015.4.1-2020.3.31
一航科技	苏州灏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扬贤路2号3#厂房	厂房面积3451.48平方米；场地面积约1300平方米	795,220.00 元/年	2015.3.1-2020.2.29
兆航精工	武汉蓝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四路与佛祖岭一路交汇处	560.00 m ²	147,840.00 元/年	2016.7.1-2022.6.30
兆航精工	武汉蓝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四路与佛祖岭一路交汇处	1,539.00 m ²	406,296.00 元/年	2016.7.1-2022.6.30

4、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执行情况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X0201161103-1	一航科技	2,000,000.00	2017-1-3 至 2018-1-2	正常履约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X0201160305	一航科技	3,000,000.00	2017-3-31 至 2018-3-30	正常履约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	HT01273030102 20170621001	兆航精工	2,000,000.00	2017-6-21 至 2018-6-15	正常履约
合计			7,000,000.00		

5、担保合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担保合同明细见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兆航精工	为编号为	2,000,000.00	2017-6-21 至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分公司、叶宁、邹沁、一航科技担保；固定资产抵押		“HT0127303010220170621001”的流动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018-6-15	

6、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出租期限	租金及支付方式	合同执行情况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航科技	2015PAZL1899-ZL-01	1,640,000.00	2015-8-3 至 2017-1-3	18 期, 每期支付 94830 元	履行完毕
2			2015PAZL1900-ZL-01	1,000,000.00	2015-8-19 至 2017-1-19	18 期, 每期支付 57820 元	履行完毕
3			2016PAZL0753-ZL-01	1,150,000.00	2016-5-11 至 2017-10-11	18 期, 每期支付 66770 元	正在履行
4			2016PAZL3463-ZL-01	890,0000.00	2016-8-8 至 2018-2-8	18 期, 每期支付 52460 元	正在履行

7、质押合同

序号	质押权人	出质人	质押物	质押物金额	质押用途	质押期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一航科技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为编号为“X0221170503”号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提供担保	2017-4-1 至 2017-10-1	正在履行
2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一航科技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为编号为“X0221170105”号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提供担保	2017-3-3 至 2018-3-3	正在履行

8、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物金额	抵押用途	抵押期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	兆航精工	机器设备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56,453.63 元	为编号为“HT0127303010220170621001”的流动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017-6-21 至 2018-6-15	正在履行

(五)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以及消防安全

1、环境保护

(1)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

2016年2月25日，公司针对光电连接器、滤波器零件项目向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递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3月17日，经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建设。2017年3月14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同意该项目投入生产。

公司针对充电枪项目已于2017年3月23日向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当日完成备案。

2016年2月25日，子公司针对精密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向武汉高新技术开发区环保局递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16日，经武汉高新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审批，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建设。2017年4月7日，经武汉高新技术开发区环保局验收合格。

（2）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显示，公司光电连接器、滤波器零件项目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大气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达到接管要求；设备噪声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固体废物全部“零”排放。充电枪项目无工业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固废。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排至市政管网，固废回收再利用或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武汉高新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显示，子公司建设项目产生的少量油雾呈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油雾过滤器净化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设备噪声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固体废物统一回收后处理不对外排放。

公司生产项目产生的各项废物均回收处理不直接对外排放或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论证无需申请排污总量，并且通过了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环境保护采取的措施及达标情况

在日常生产活动中，公司主要污染物以及防治措施如下：

污染物	回收情况	种类	治理措施
废气	不可回收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经大气预测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废水	不可回收	生活污水	全厂排放废水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水量相对较少，并且水质简单，污水接管后，不会对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产生明显冲击。
固废	回收处理	废边角料、污泥、废油、 生活垃圾	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污泥、废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全厂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噪音	不可回收	设备运转声	设备经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声源低，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在日常生产活动中，子公司主要污染物以及防治措施如下：

污染物	回收情况	种类	治理措施
废气	回收利用	油雾	油雾通过油雾过滤器净化后回收再利用，处理后的废气经排气口排放。
废水	不可回收	生活污水	全厂排放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尾水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接入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生活 垃圾	固废统一收集后处理，不对外直接排放。
噪音	不可回收	设备运转声	设备经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声源低，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2、安全生产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公司建立了包括各级领导、职能部门、岗位职工在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统筹管理公司的生产现场和工作环境，保证公司员工人身安全、公司财产安全。公司单独设置安全制度的执行部门，负责生产和生产设备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保证公司机器设备状态完好、使用安全，确保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公司在运行期间遵循了国家有关职业病危害预防和职业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采取了较为有效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较好的控制了职业病危害的发生。

3、质量标准

为了更好地更切合实际的实现本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满足顾客的需要,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234.3-2015《电动汽车传导通用连接装置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以及 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组织应用 ISO9001:2008 的特殊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建立产品质量检查内部体系,监督控制公司生产制造的产品质量。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在不断总结提高生产工艺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相关产品的国家或企业质量标准对产品和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控制。

2015年7月28日,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向公司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No.12022Q20157Q0S),以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该证书对下述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电子电器用五金件的加工和服务;该证书有效期为2015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2016年1月7日,NQA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向公司颁发NQA及IATF质量认证证书《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NQA编号:No.T 9859, IATF编号:No.0228278),以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TS 16949:2009;该证书对下述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电池充电装置用金属加工件和精密铸件的制造,减震器内管的制造;该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1月7日至2018年9月14日。

公司充电枪产品检测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联合国家能源局、工信部、科技部等多个部门联合发布新修订的GB/T 20234-2015《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并宣布该标准由2016年1月1日起实施,该标准为推荐标准,由相关单位予以参考,各企业可根据自己本身发展的需求和意愿决定是否予以采纳。

2016年12月20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和工信部发布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接口新国标的实施方案》,该方案明确,2017年1月1日起,新安装的充电基础设施、新生产的电动汽车必须符合新国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充电枪产品检验报告情况如下:

检验报告编号	检测机构	报告取得日期	产品类别	产品规格型号
--------	------	--------	------	--------

QA16EE1EA9771	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6年6月3日	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接口	125A
QA16EG1EA9771		2016年6月3日	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接口	125A
QA16EG1ED0611		2017年1月6日	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接口	125A
QA16EE1ED0611		2017年1月6日	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接口	125A
QA17EG1EBD061		2017年9月6日	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接口	250A
QA17EE1EAR831		2017年7月28日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接口	16A、32A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的电动汽车充电接口产品经检验，符合 GB/T 20234-2015《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标准。

4、消防安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公司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和应急指挥部，负责本公司防火安全工作，同时，公司设有义务消防队、应急预案小组、消防安全小组，负责公司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具体实施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

公司配有灭火器、消防栓、超浓度报警仪和超温报警仪、应急照明系统、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通风设备，各个重要出口都安装监控，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公司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配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如急救药箱、灭火器和消防栓、消防服、头盔、担架、防烟面罩、防毒口罩等。公司为员工配备了生产所需的安全健康防护措施，每年不定期对全体职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逃生演练，以增强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十四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属于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的单位。

一航科技租用苏州灏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扬贤路2号的2号、3号厂房，于2009年10月19日备案成功，并取得编号为“320000WYS090024362”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

兆航精工租用武汉蓝控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四路与佛祖岭一路交汇处的研发楼、厂房一、厂房二，于2014年8月12日经武汉市东湖

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验收抽查合格，并出具了编号为[2014]YS0157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抽查结果告知单》。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公司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未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不属于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也暂时未受到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或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条相关规定，“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确定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所属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公安派出所可以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和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公司及子公司未被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暂未受到相关消防机构实施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光电连接器、精密组件以及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聚焦于数字通讯、电动汽车配件和医疗领域。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和生产能力，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已经具备了一支优秀的技术、生产、销售、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知识和技术经验，公司目前拥有多项专利和技术。公司依托专业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对产品进行生产和工艺改进，公司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获取销售订单，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销售模式

在光电连接器和电动汽车充电枪/充电插座以及其他精密功能性结构件的销售上，公司均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设立销售职能部门负责开展市场开拓、营销推广和参与招投标活动，开发新客户、维护老客户。

在光电连接器方面，销售人员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登门拜访等方式，或通过行业展会等途径，与潜在行业客户建立联系，向客户递送样品。一旦公司经客户认可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客户可以通过其供应链平台系统或电邮等其他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或双方达成合作意向签订合同。公司产品质量高、性能优异，可以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快速进行研发、生产等一系列活动以在交期内完成订单。

在电动汽车充电枪/充电插座方面，销售方式以招投标为主、商业谈判为辅。公司本着优质客户优先发展、有潜力的客户逐步发展的原则，通过公开竞标积极争取到与充电桩市场占有率较高的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的合作机会，成为其2016年充电枪产品的重要直供供应商。对于其他同类客户公司也开始逐步供货，并根据生产能力及收款情况决定供货量。

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灵活高效的服务，公司赢得了中航光电（SZ. 002179）、福沃克、杭州奥能、特锐德（SZ. 300001）等优质客户的信任与青睐，从而取得源源不断的订单并实现盈利。

（二）生产模式

公司搜集并分析产成品库存变动信息，已获订单信息，销售预测信息等，公司以此进行备料和生产排程，以达到高效、经济的生产目标并同时满足客户的交货时间要求。

公司产品主要为自行生产，光电连接器、电动汽车充电枪/充电插座、其他精密功能性结构件的生产流程基本相同，因此采用同样的生产模式。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并通过评审后，供应链中心负责物料采购，事业部负责组织生产并监控产品质量，各部门相互协作，执行订单、完成生产计划。少数情况下，公司为了临时扩大产能或出于节约成本的考量，委托外部供应商提供电镀、组装等加工服务。

（三）采购模式

公司为生产光电连接器、电动汽车充电枪/充电插座、其他精密功能性结构件，主要需要采购的原材料和服务包括金属材料、塑胶材料、电镀材料、线缆等原辅材料和电镀、组装等服务。因此，公司设立供应链中心负责采购事宜。供应链中心组织采购活动，筛选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后，向其下达采购订单、进行采购。

对于外协供应商，公司设置了外协供应商选定标准和程序：对首次参与评定的外协供应商，供应链中心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参与，对外协供应商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生产能力、过程控制能力、产品检测能力、价格、服务、运输、产品交付、安全等方面进行综合性评定；如评定合格，由供应链中心列入公司的《合格供方一览表》。

公司在评价供应商时设有专门的供应商评鉴流程，外协供应商也不例外需要经过评鉴，才能成为长期合作对象。供应商评鉴分四个阶段：新供应商调查、供应商评鉴、供应商业绩考核、持续改进达到互利伙伴关系。公司通过对供应商持续不断的评鉴达到控制采购品质、控制外协加工质量的目标。

由于公司委托外协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是组装和电镀这两种技术含量较低的服务，因此在向外协供应商提供成品和各部件构成图纸、工艺流程相关质量要求后，公司无需对外协加工过程施加过多控制，而是通过检测半成品和最终交付产品质量的方式来控制外协质量。

1、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及委托履行金额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托内容	委托期间	委托加工金额
1	相城区太平东泽精密机械经营部	零件加工	2014年3月1日-2016年4月28日	786,155.56
2	相城区太平富源机械制品经营部	零件加工	2014年3月1日至2016年4月28日	701,465.61
3	昆山维信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零件加工	2016年5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598,438.72
4	苏州豪利瑞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组装	2016年6月20日-2016年9月30日	431,293.88
5	苏州市相城区电镀中心有限公司	电镀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319,467.05

6	江苏河阳线缆有限公司	委托组装	2016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	97,980.00
---	------------	------	----------------------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1) 相城区太平东泽精密机械经营部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相城区太平东泽精密机械经营部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	李志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14-11-20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黎明工业二区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制品、金属材料、五金刀具
主要人员	李志军
状态	注销

(2) 相城区太平富源机械制品经营部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相城区太平东泽精密机械经营部
注册资本	5万元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	秦高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14-11-20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黎明工业二区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制品、金属材料、五金刀具
主要人员	秦高林
状态	开业

(3) 昆山维信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昆山维信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美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G90E5B
成立时间	2016-03-16
住所	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 408 号 4 号房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金属制品、五金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数码通用产品、劳保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人员	股东：张美方、白林、李文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美方；监事：李文燕
状态	开业

(4) 苏州豪利瑞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苏州豪利瑞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正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MKF769
成立时间	2016-06-12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齐门北大街 603 号华美家园 41 幢 107 室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精密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五金机电、机械产品、自动化设备、模具及零配件、电子耗材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主要人员	股东：韩红霞、丁正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正茂；监事：韩红霞
状态	开业

(5) 苏州市相城区电镀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电镀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6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2513626124
成立时间	1991-05-20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
经营范围	金属电镀（金、银、铜、镍）。
主要人员	股东：苏福祥、苏学英、苏学园、苏学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福祥；监事：苏福英

状态	开业
(6) 江苏河阳线缆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河阳线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6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秋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266595762
成立时间	2001-03-21
住所	丹阳市河阳镇兴达南路 1 号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电线组件、接插件、铜材、铝材、铜铝新型材料、电缆料、包装物、五金冲压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人员	股东：谭震、谭秋福、吴梅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谭秋福；监事：吴梅娣
状态	开业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委托加工零件：核算委托加工工时、单位时间设备折旧费用、加工工资、加工过程物料消耗、税费、毛利等及是否提供材料确定委托价格，根据委托的配件不同按品种定价。

电镀：按电镀所用原料、单位电镀面积或体积所耗工时、人工费用、及其他费用、税费等核定价格。

委托组装：由公司提供配件，外协厂商进行组装，核算委托组装工时、单位时间设备折旧费用、单位加工工资、加工过程物料消耗、税费、毛利等确定加工费。

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14,917,091.83	32,942,812.06	16,864,615.04
其中：委托加工成本	449,282.78	1,715,497.26	639,042.11
占比	3.01%	5.21%	3.79%

5、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相关产品目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委托其他单位加工零件、组装充电枪不属于需取得强制认证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

相城区太平东泽精密机械经营部、相城区太平富源机械制品经营部、昆山维信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受托生产的金属材料零件由公司指定材料或提供材料，由公司提供图纸，由受托方生产样品，经检验符合公司产品质量要求后，签订委托合同。委托加工零件经公司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入库、领用。

公司委托江苏河阳线缆有限公司组装充电枪，由公司提供充电枪产品图纸、配件，江苏河阳线缆有限公司负责按图纸、工艺组装，经检测合格后交于公司验收，公司复检合格后验收入库。

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委托其他单位加工零件和组装产品，处于公司整个业务中间环节。公司掌握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零件，通过组装过程控制、组装过程工序检测及公司产品终检进行质量控制，外委零件加工和组装产品所需技术水平不高且占公司营业成本较低，在公司业务中处于不重要地位。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设计研发新产品。市场中心对客户和市场需求进行调研并立项后，研发中心开展设计研发活动，根据国家标准要求、行业标准、市场需求等收集并确定设计需求及输入参数，进行外观和内部结构设计，供应链中心负责联系供应商制作手板样品和开模，经过试生产和新品性能测试（可能经由第三方检测）后，研发中心调整并确定最终设计方案。公司对光电连接器和电动汽车充电枪/充电插座两大类产品在研发模式上并无区别。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所属范围下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范围下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

2、行业监管部门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光电连接器、精密组件以及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部门主要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研究制定国家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定相关行业的技术政策、体质和标准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分析工业行业日常运行和态势；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负责提出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拟定电力工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发布行业标准；对电力等能源发展规划进行宏观调控；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负责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拟定电网有关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电力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衔接电力供需平衡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有：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协助信息产业部开展对本行业的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指导下进行行业管理、信息交流、业务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等工作，以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企事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促进联合，提高会员单位素质和经济效益为主要目标；促进通信产品满足国内外不断增长的需求，提高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以服务、维权、自律和协调为基本职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政府服务，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促进通信业发展，促进信息化建设，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接受政府委托，组织制（修）订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国家和行业标准；组织制定自律性行规行约；组织和参与行业统计、调查；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协调会员关系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文号/日期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说明
2016年12月27日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提出了引领创新驱动、促进均衡协调、支撑绿色低碳、深化开放合作、推动共建共享、防范安全风险6个主攻方向；部署了构建现代信息技术和产业生态体系、建设泛在先进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建立统一开放的大数据体系、构筑融合创新的信息经济体系、支持善治高效的国家治理体系构建、形成普惠便捷的信息惠民体系、打造网信军民深度融合发展体系、拓展网信企业全球化发展服务体系、完善网络空间治理体系、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等10方面任务；确定了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超前部署、北斗系统建设应用、应用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共享开放、“互联网+政务服务”、美丽中国信息化、网络扶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网上丝绸之路建设、繁荣网络文化、在线教育普惠、健康中国信息服务等12项优先行动；提出了完善法律法规、创新制度机制、开拓投融资渠道、加大财税支持、着力队伍建设、优化基础环境等6个方面的政策措施。
2016年12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四、发展重点（二）基础电子 大力发展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
2016年3月17日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第六篇《拓展网络经济空间》	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运用，形成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构建现代化通信骨干网络，提升高速传送、灵活调度和

			智能适配能力。推进宽带接入光纤化进程，城镇地区实现光网覆盖；统筹布局建设国家大数据平台、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
2016年1月11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通知指出，为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2016—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并制定了奖励标准。
2015年12月7日	住建部	《住建部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通知》	通知指出，当前我国电动汽车已经进入快速推广应用时期，到2020年，全国电动汽车保有量将超过500万辆，充电设施严重不足与电动汽车快速增长的矛盾将进一步加剧，加快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已成为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因此要大力推进充电设施建设，推动形成以使用者居住地基本充电设施为主体，以城市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路内临时停车位附建的公共充电设施为辅助，以集中式充、换电站为补充，布局合理、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设施体系。原则上，每辆电动汽车要有一个基本充电车位，每个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不少于总车位的10%，每2000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快速充换电站，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支持和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
2015年10月9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	明确提出到2020年，全国将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1.2万座，分散式充电桩480万个，以满足全国5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2015年9月29日	国务院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指出，认识不统一、配套政策不完善、协调推进难度大、标准规范不健全等问题，是目前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面临的主要问题。意见强调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题。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也被提高到，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实现稳

			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政策高度。
2015年5月20日	国务院	《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	加快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2015年网络建设投资超过4300亿元,2016—2017年累计投资不低于7000亿元;到2015年底,全国设区市城区和部分有条件的非设区市城区80%以上家庭具备100Mbps(兆比特每秒)光纤接入能力,50%以上设区市城区实现全光纤网络覆盖。
2015年5月8日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列为十大重点领域之一,指出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
2014年11月18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奖励的通知》	中央财政拟安排资金,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城市或城市群给予充电设施建设奖励。通知要求,地方政府要将中央财政奖励资金与地方投入统筹使用,结合本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研究制定具体落实办法;对快速充电等建设成本较高的设施适当加大奖励力度。
2014年7月14日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指出要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包括制定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完善城市规划和相应标准,完善充电设施用地政策,完善用电价格政策,推进充电设施关键技术攻关,鼓励公共单位加快内部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落实充电设施建设责任等。
2013年8月1日	国务院	《“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	明确指出发展目标:到2020年,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70%,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98%。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50Mbps和12Mbps,发达城市部分家庭用户可达1Gbps。将促进了行业的发展。
2012年6月28日	国务院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规划强调要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这既是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紧迫任务,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
2012年5月4日	工信部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要求,“十二五”将通过实施“宽带中国”战略,使通信业的战略性、

			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更加突出。在互联网宽带光纤入户部分明确指出，光纤宽带为重点，推进光纤宽带网示范工作，加快信息网络的宽带化升级，提高城乡宽带网络普及水平和接入能力。
2012年2月24日	工信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推进智能光网络和大容量、高速率、长距离光传输、光纤接入（FTTx）等技术和产品的发展。”
2011年6月23日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将高速光器件（有源和无源）、半导体激光器件，光纤激光器件等列为当前产业化的重点
2011年3月16日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十三章“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强调要构建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统筹布局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通信等设施建设，形成超高速、大容量、高智能国家干线传输网络。引导建设宽带无线城市，推进城市光纤入户，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全面提高宽带普及率和接入带宽。
2010年4月8日	工信部、发改委、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	强调要加快光纤宽带网络建设，提升信息基础设施能力；以光纤尽量靠近用户为原则，加快光纤宽带接入网络部署；优先采用光纤宽带方式加快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光纤到村；加强光纤宽带网络的共建共享和有效利用，积极推进三网融合。
2009年4月15日	工信部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强调要引导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络、宽带光纤接入网络和数字化影院建设，拉动国内相关产业发展，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加强农村电信和广播电视覆盖，加速实现“村村通”，提高信息技术服务“三农”水平，加速推进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发展壮大涉农电子产品和信息服务产业。该规划的实施有效扩大光通讯行业的市场需求。

2008年1月1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信息产业部、税务总局和广电总局（具署）	《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明确提出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
2007年1月23日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将10Gbit/s、40Gbit/s SDH设备、DWDM设备、光分插复用和光交换设备、新型元器件中光集成及光电集成器件等列为当前产业化的重点
2006年8月30日	信息产业部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将新型元器件技术列为重点发展技术
2005年12月2日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将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新型元器件生产也名列其中

（二）行业市场规模

1、光电连接器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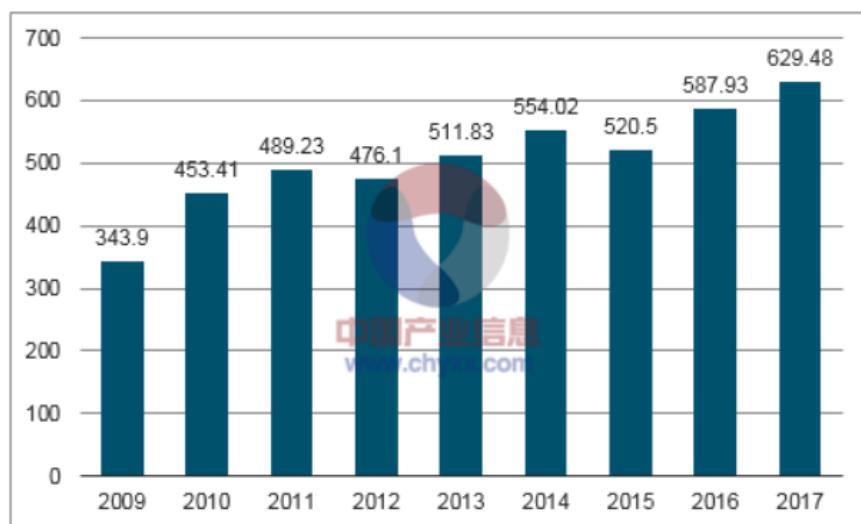
自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我国光通信产业蓬勃发展，至今已有三十多年。光通信凭借其在数据传输容量、传输效率、传输损耗、保密性以及高保真、抗干扰等方面的明显优势，在社会各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其中最主要的领域为电信行业。近年来，电信行业的升级换代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促进了光通信行业朝利好方向发展。

2012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及《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十二五”规划》子规划，明确“十二五”发展目标：到“十二五”期末，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增加一倍，达到3.7亿个，光纤入户网络覆盖2亿个家庭。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5年通信运营业统计公报》显示，2015年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已达到4.7亿个，比上年净增7320.1万个，同比增长18.3%。2015年，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光进铜退”趋势更加明显，xDSL端口比上年减少3903.7万个，总数降至9870.5万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的34.3%下降至20.8%；光纤接入端口比上年净增1.06亿个，达到2.69亿个，占比由上年的40.6%

提升至 56.7%。国务院颁布的《“十三五”规划纲要》第六篇《拓展网络经济空间》中也强调完善新一代高速光纤网络，提出：构建现代化通信骨干网络，提升高速传送、灵活调度和智能适配能力；推进宽带接入光纤化进程，城镇地区实现光网覆盖，提供 1000 兆比特每秒以上接入服务能力，大中城市家庭用户带宽实现 100 兆比特以上灵活选择；98%的行政村实现光纤通达。国家宽带战略的实施以及广泛普及将促进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光通信行业的发展。

光电连接器是光电传输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随着光通信的发展，光电连接器的市场也在不断扩大。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光电连接器市场最有发展潜力、增长最快的地区。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统计数据，2017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已经超过 629.48 亿美元，中国、北美、欧洲所占市场份额都超过 20%。至 2017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达 163.52 亿美元，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市场，并且保存高速增长。2010-2015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收入复合增速达到 8.73%，同期全球复合增速仅为 4.79%。当前国内连接器市场需求旺盛、发展良好，这为从事连接器行业研发和生产的企业提供了非常广阔的发展空间和环境。

2009~2017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及预测（亿美元）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智研咨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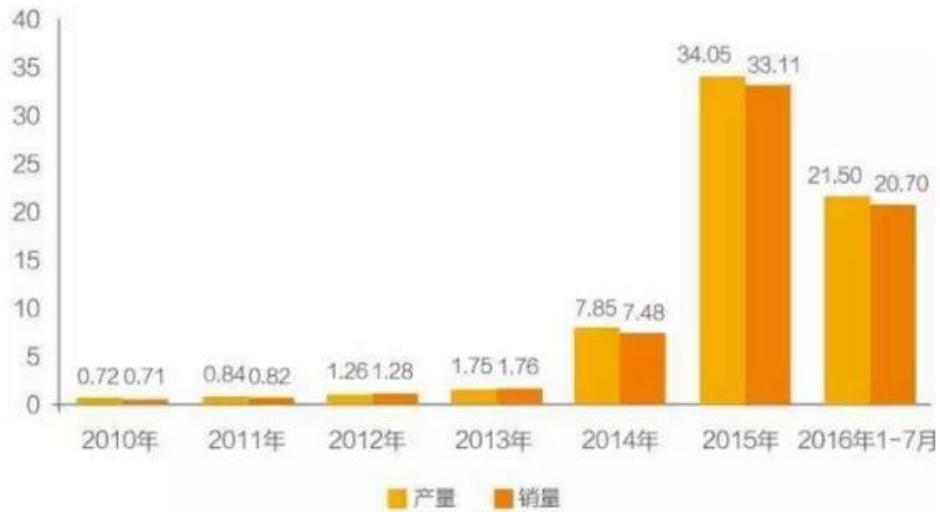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智研咨询整理

2、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插座行业：

充电桩是新能源汽车的输配电设备，充电桩行业的发展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紧密关联。2009 年，国务院发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首次提出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2010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仅 7,181 辆。2015 年，随着国家政策的引导、购置税减免等各项补贴的落地，新能源汽车迎来了井喷式的爆发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5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34 万辆（商用车 12.5 万辆，乘用车 21.5 万辆），同比增长 3.3 倍：纯电动车型产量 25.46 万辆，同比增长 4.2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产量 8.58 万辆，同比增长 1.9 倍。2016 年，受新能源汽车“骗补”调查影响，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均不及预期，1-7 月产销量分别为 21.5 万辆和 20.7 万辆，同比增长 119.8% 和 122.8%。随着“骗补”调查结果和处罚措施公布以及补贴政策调整的陆续确定，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预计将在 2017 年恢复高速增长。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将达到 500 万辆。

2010-2016年中国新能源产销规模走势图（单位：万辆）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新能源汽车的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意味着对充电配套设施的需求也同步剧增。然而当前充电桩、充电枪供需不匹配，相关设备和服务产业发展空间巨大。截至2015年底，我国充换电站保有量为3600座，公共充电桩4.9万个，车桩比约10:1，远低于国际1:1的建设标准。国家政策在大力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未来几年将会高速发展。2015年10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和住建部在系统内部联合印发了《电动汽车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根据该指南规划要求，到2020年我国将建成集中充换电站1.2万座，分散充电桩480万个，满足全国5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由此可见，充电枪市场一片利好，未来五年市场规模将迅速扩大，业内企业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

（三）行业面临的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光电连接器和充电枪行业尚处在成长期，其主要推动力为国家对光通信和新能源汽车的鼓励扶持。2016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受到“骗补”调查影响，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均不及预期，整体增长趋势由陡变缓。虽然当前国家陆续出台各类政策文件支持行业发展，并对下阶段发展目标提出明确的量化指标，且“骗补”调查造成的影响只是暂时性的，但若政策方向发生转变，例如降低补贴额度或暂缓补贴，行业市场或将受到一定影响。

2、宏观经济风险

光通信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是对通信行业和汽车行业的升级变革，是为进一步

步提升生活质量、满足人类社会更深层次需求的行业，其最终产品为非刚需产品，需求价格弹性大，市场价格和消费者购买力的变动对产品的需求量有较大影响。我国近年经济形势较为紧张，经济势态低迷，导致市场信心不足，进而致使国民经济持续萎靡。虽然我国宏观增速把控在一个较为合理的区间，物价涨幅正逐步回落，但是行业发展可能滞后于宏观经济变化，因此外部经济环境可能会为光通信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带来一定的风险，继而影响相关的设备器件制造业。

3、技术变革风险

光电子器件是光纤通信系统的基础与核心，同时也是发展的关键，是光纤通信领域中具有前瞻性、先导性和探索性的战略必争高技术，也最能够代表一个国家在光纤通信技术领域的水平和能力。目前光通信行业仍处于成长期，未来光电子器件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需求提升、产品更新换代、技术革新的风险，会对市场格局和行业内的企业带来一定的冲击。

4、安全风险

充电枪是与新能源汽车配套的输配电设备，尤其需要注意用电安全问题。如果产品不合格或者使用不慎，不仅会对汽车造成损伤，还可能对使用者带来生命危险。因此，充电枪所要求的产品性能、功能、精密程度比其他电子设备更高，例如应具备自动解锁、锁止、温度监控等功能。针对电动汽车配套设备的各项技术标准和产品认证体系正在陆续出台，对充电枪的监管环境渐趋严密，以保证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能。然而安全问题防不胜防，如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该行业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四）行业壁垒

（1）专业知识和技术壁垒

光电子器件属于体积较小的精密器械，产品种类及规格较多，加工工艺复杂，精密度高。由于光电子器件是构成完整电子系统的基础元件，任一元件不符合技术标准，都将可能导致整个电子系统无法使用，甚至遭到破坏，因此客户对于光电子器件的生产加工要求较高，对残次品的容忍度较低。另外，光电子器件的应用领域包括航天航空、国防军事等，因此对于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等性能有特殊要求。可见，光电子器件的生产加工商不仅需要掌握相关知识原理、了解产品规格和性能，并且要具备生产加工及研发的技术实力。

充电枪是新能源汽车必需的配套设施，为保证新能源汽车的正常使用，充电枪

应具备耐腐蚀、耐高低温、抗摔抗压、防水防尘等特性。此外，充电枪作为输配电设备，必须保障用电安全，故对安全性亦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各项技术标准和认证体系陆续出台，缺少技术实力、产品无法达标的小企业将被淘汰。

因此，对于光电子器件和充电枪产业来说，新的行业进入者无法在短期内积累充分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实力，较难对业内现有企业构成威胁。

（2）业务渠道壁垒

业务渠道是赢得市场的重要因素之一。对光电子器件行业而言，下游客户是高端光电子组件、光电子系统的组装总成厂家，产品最终应用于汽车、电信与数字通讯、军事、航空等行业。对充电枪行业而言，下游客户一类为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商，另一类为承接国家公共充电设施项目的企业。一方面，加工制造商需要有效的业务渠道来获知客户的具体需求和偏好，有时还需要了解从客户至最终消费者整个链条中各下游商家的需求和业务信息。另一方面，由于元件和充电枪对最终完整产品系统的重要性，下游客户通常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慎重，一般对供应商的企业规模、技术水平、行业经验等有所要求，并且还会实行一定的考察程序。下游客户选定供应商并且合作稳定后，会趋向于维持现有的合作关系、避免采用新的供应商。因此，随着市场的逐渐成熟，没有业务渠道的潜在进入者越来越难以进入市场并生存。

（3）资金壁垒

光电子器件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固定资产投资，例如极其精密的制造设备。由于零部件的高精密度（公差范围通常在 0.05mm-0.005mm）和高表面要求（有些产品光洁度达到 Ra0.2，几乎达到镜面标准），普通的制作工艺无法满足生产要求，因而需要昂贵的进口生产设备、实验设备和检测控制设备等。此外，行业内的加工制造商可能还需要大量的生产人员，企业因此需要付出较大的人工成本。潜在进入者若没有强大的资金支持，则难以进入该行业发展。

（4）资质壁垒

充电枪产品是充电设备，其产品质量和性能关系到使用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因此行业内对该产品有较高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虽然新能源汽车以及配套输配电基础设施在我国起步较晚，但目前各项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检测认证体系正在逐步出台，对充电枪及相关用电产品的监管环境将越来越严密。因此，潜在进入者若无法取得相关充电枪产品质量认证，将难以取得客户及消费者的认可。

（五）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光电子器件行业：

(a) 国家政策支持

光通信产业在我国发展了近三十年，一直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我国先后颁发了《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强调加快光纤宽带网络建设，推进互联网宽带光纤入户，鼓励光电器件的发展升级。

此外，光通信是当前通信业的发展前沿。“光进铜退”，以性能更优的光纤替代铜缆从而推进宽带提速，这已是大势所趋，光纤宽带网络建设是不可逆转的潮流。我国仍将继续大力支持光通信产业，这将为光电器件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b) 光通信的应用范围逐渐扩大

光通信在数据传输容量、传输效率、传输损耗、保密性以及高保真、抗干扰等方面都有着明显的优势，市场上对数据传输有较高需求的领域都将成为光通信的潜在应用范围。目前，我国电信业正在从 3G 迈向 4G，以光通信为基础的通讯网络将成为 4G 基站建设的首选，另外光通信也将在物联网、“三网融合”等通讯领域逐步得到应用。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光通信也有用武之地，例如可用于安防监控、智能电网、轨道交通等。在军事领域，光通信也具有独特的优势，光纤通信能够降低信号泄漏率，难以被窃听，并且能够提升信息传输的可靠性及稳定性。随着光通信应用范围的扩大，光模块的需求也将大幅增加。

②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插座行业：

(a) 国家政策支持

推广新能源汽车可以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是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紧迫任务，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因此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新能源产业始于 21 世纪初，近年来，我国先后颁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

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奖励的通知》、《中国制造2025》、《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住建部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通知》、《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在相关行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之下，我国新能源汽车驶入快速发展轨道。输配电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新能源汽车发展中不可缺少的一环，也面临着良好的发展契机。

（b）可持续发展事业促进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行业发展

近年来，全球可持续发展面临能源和环境的严峻挑战，能源及与之相关的环境问题已成为世界各国最为关注的热点。自2006年起，我国二氧化碳排放量长居世界首位，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问题日趋严峻，节能减排工作压力巨大。近十年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积极推动工作进展，加强环境保护教育，宣传可持续发展概念。发展新能源汽车顺应绿色环保的新趋势，是实现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的重要切入点。另一方面，欧美发达国家环境部纷纷要求在2030年-2050年取消燃油汽车，可见，以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汽车是汽车市场发展的主流趋势。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大环境使得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输配电设备有着空前巨大的市场。

（2）不利因素

①光电连接器行业：缺乏国际竞争力

我国光通信行业发展较欧美发达国家晚，光电器件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较国际先进水平尚存在差距，高端的关键芯片技术仍然掌握在外国公司手中，使国内的高端器件生产受到严重制约，在国际竞争中处于劣势。此外，整体而言，国内生产厂家普遍规模小、数量多，产业集中度不高，致使国内企业的资本规模、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等各方面与国际知名品牌厂家之间存在较大差距，因而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②电动汽车充电枪/充电插座行业：充电枪接口标准不统一

目前国际上主流的充电标准有两种：CCS和CHAdeMO，前者是欧美国家通行的直流快速联合充电标准系统(Combo Charging System，简称CCS)；后者是日本电动汽车协会和日本电动车充电协会推出的充电标准。在CHAdeMO与CCS的国际标准之争进行地如火如荼之际，我国充电国标却迟迟未能出台，导致国内已建成的大批充电设施由于充电接口不兼容而利用率低下，造成资源严重浪费，阻碍了行业的大规

模发展。此外，接口标准不统一也增加了企业的研发和市场开拓费用。

（六）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新三板公司，证券代码 831274。瑞可达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公司是从事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电子元件、光电连接器、传感器、线束、充电设备、北斗导航模块等，主要应用于无线通信、新能源汽车和工业等领域。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可同时提供电连接器、微波连接器、光器件连接系统产品的企业之一，能为客户提供产品协同设计、零部件模具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全流程服务。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动力，不断推出适应市场的新产品，近三年每年的研发投入均占当年销售额的 5%以上，公司技术中心先后通过江苏省混合缆到塔天馈连接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公司研发的 AISG 系列产品在通信天馈系统细分市场占有率排名国内前列，并参与 AISG 连接器国际标准 AISG 3.0 C485 V1.0 的起草，公司目前已成为国际 AISG 协会成员企业。公司立项研发的“HS 高速高密矩形印制板连接器”项目被列入 2015 年国家火炬计划。2016 年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中排名第 78 位。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诸多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远销北美洲、欧洲、澳洲、亚洲等地区。目前，公司客户包括三星电子（SAMSUNG）、安弗施（RFS）、凯仕琳（Kathrein）、豪利士（Volex）、康普（Commscope）、中兴通讯（000063）、东山精密（002384）、三维通信（002115）、武汉凡谷（002194）等国内外通讯企业；特斯拉、上海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蔚来汽车、北汽福田（600166）、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002594）、众泰汽车、珠海银隆、陕汽通家等新能源整车企业；微宏动力、宁德时代（CATL）、力神电池、万象集团、国能电池、多氟多（002407）等动力电池企业；ABB 新能源、山东鲁能等充电桩企业；青岛四方、经纬轨道等轨道交通企业。

（七）公司竞争的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先后通过了 IS090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TS16949 汽车产品质量体系认证。2015 年开始，公司大力筹备建立研发试验和测试实验室，为新产品的开发和测试创造优良的条件。在长期经营中，公司经过研发创新，掌握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改良了加工工艺流程，并自主研发产品。例如，公司掌握了不锈钢零件的柔性切削技术，采用浮动刀杆，使得加工过程中的精度得到保障；公司通过自有发明专利“长杆零件的加工”对工艺进行优化改造，改进后不需要人员操作即可自动生产零件，大大降低了零件生产的成本；公司建立了自己的加工工艺参数数据库，接到客户订单后可调取数据库中的 G 语言，相异部分再进行人工编程，大大缩短了工艺编制时间。

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采用日本进口设备，能完成高端客户的精密加工要求。在项目团队上，公司的工程技术人员有平均 5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能够提供高效优质的加工方案。公司扎实的技术实力将是公司最有力的优势。

②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在过去十年中，通过资源整合，在塑料产品的注塑、针孔件的机加工、锌合金件的铸造、结构件的加工中心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积累，为产品生产的精密制造和工艺优化打下坚实的基础。丰富的行业经验使得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并且能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的结构设计和生产。长达十年的经验积累使得公司对行业和产品有充分的了解，对生产加工工艺有十分到位的把握，产品质量得以保障。

公司积极开拓与各大新能源车型主机厂的业务合作。汽车产品有着研发周期长，研发起点高的特点，涉及到设计、商务、物流、采购、项目等各个方面的沟通。为了迅速占领市场，针对大型合资车厂的导入，公司采用区域优势资源合作的模式，华中区域已经入股武汉德泰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并开展了深度商务及技术合作；并预计 2018 年与国内某大型车企在青岛、成都或者佛山成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合资公司。共同研发、生产、供应“工蜂牌”全系列产品。未来公司也会和更多的传统汽车行业的成熟企业进行商务合作。在汽车领域增长公司的业绩。

随着欧洲、北美各国纷纷立法禁止本国销售燃油汽车的计划表出台，海外市场的未来爆发性增长，公司研发了符合欧洲，北美市场标准的充电桩产品。针对欧标，

美标充电枪产品对安全隐患采取“零容忍”的设计生产理念，用优质的质量和相对海外同类产品较低的价格来占领海外市场。产品预计在 2017 年底通过 UL, TUV 等市场准入认证。

③稳定的客户群体

光电连接器属于较为精密的光电器件，而充电枪涉及用电安全，这两类产品对于最终的完整产品系统都是十分重要的部件，因此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谨慎。下游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并且合作稳定、建立信任后，会倾向于维持现有合作关系，尽量避免向新供应商采购。因此，在行业发展初期建立庞大的客户群体、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尤为重要。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公司和客户群体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在长期的合作中，客户对公司建立了较强的的信任感，有利于公司的稳定运营和成长。公司对客户的需求和偏好也更为熟悉，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所处行业正蓬勃发展，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还将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于 2007 年成立，目前仍处于成长期、尚未抵达成熟阶段。虽然已经取得稳定客户资源，但是其规模还是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公司的下游客户通常是规模较大的高端连接器组装总成厂商或者汽车制造商，融资能力较弱、资金实力偏小等因素阻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此外，规模较小也使公司的生产无法充分实现规模经济，对降低各项成本造成了一定困难。

②人力资源劣势

公司所在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需要大量专业的、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为紧跟行业的发展步伐，公司的整体团队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而当前高端人才通常期望在大型企业任职或者自我创业，因此公司引进专业人才有一定难度。如果公司不能实行有效的薪酬激励政策和完善的人才培养提升机制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总体而言，结合公司目前所处企业生命周期——成长期，以及公司所在行业、

竞争优劣势和内外部环境综合分析，公司计划在光电连接器业务上采取成本领先集中竞争策略，在电动汽车配件业务上采取差异化集中竞争策略。成本领先集中竞争策略是指针对产品细分市场或区域市场采用成本领先战略，努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成为该市场的成本领先者，扩大竞争优势；差异化集中竞争策略是指针对某一顾客群、产品细分市场或区域市场采用差异化战略，即满足某一特定市场的独特需求，以此提高产品的经济附加值。公司将继续改进光电连接器组件和其他金属精密组件的生产工艺，扩大规模以增强规模效应、降低成本；同时对电动汽车配套产业链中相关行业进行深层次的调查了解，在提高自身技术实力的同时不断挖掘客户需求，充分利用自身的经验优势和研发能力，设计出性能更为完善、合理的产品，改良生产加工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将继续拓展业务渠道，扩大客户群体，用实力和口碑为自己赢得更广阔的发展机会。

针对规模相对较小的劣势，公司将在现有经营规模基础上，争取登陆新三板，以提高品牌知名度，扩大业务量获得更多的项目资质；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招募优秀成员、壮大人才团队；加强研发、扩大经营规模。

八、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一）充电枪，充电插座产品紧跟客户需求和市场反响。加快产品换代。拓展充实欧标，美标，交流模式二等产品序列。

（二）增加高压线束，BDU,PDU 研发，在形成产品研发，测试，量产能力。增加车载无线充电项目的研发，针对个人数字移动移动终端市场进行拓展。

（三）公司未来 5 年将建设成“国内领先，国际优秀”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连接方案解决商。

（四）在保持“精密零部件”相关销售份额的情况下，公司集中力量投入新能源充换电连接方案。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及监事。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董事及监事任免、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担保、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批准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现有5名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制订、融资方案的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余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在财务检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总经理1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财务负责人1名，负责公司财务部门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及管理层决策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三会召开情况

1、董事会

201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叶宁为董事长，聘任邹沁为董事会秘书、叶宁为总经理、钱国明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16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0日。

2016年10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2750万元；提议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75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提议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

2017年3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减资至2,950万元；提议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4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关联方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计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武汉德泰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关于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监事会

2016年7月21日，监事杨绍成、余道良、杨伟组建监事会暨召开监事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2017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股东大会

201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制度，会议选举叶宁、伍刚、蒋志远、张建、王国伟为公司董事，任期：2016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0日，组建公司董事会；会议选举杨绍成、余道良为公司监事，任期自2016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0日，与职工代表监事杨伟组建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2750万元；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75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3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减资至2,95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4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关联方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9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武汉德泰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关于苏州一航

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三会，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履行公司监事职务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更好地保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切实代表职工行使监督权力。

综上，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严谨的配套制度，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以及一系列合理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形成了适应公司现阶段规范发展的管理体系，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的需要。公司通过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够合法合规经营；现有治理机制可以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治理机制应根据公司发展及外部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加地规范公司运营。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下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1、2016年5月4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受理昆山市海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诉苏州一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昆山市海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向法院申请撤诉。2016年6月29日，法院作出(2016)苏0583民初66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原告撤诉。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已结案。

2、2016年7月1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受理苏州市永旭精密五金制品厂诉苏州一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苏州市永旭精密五金制品厂向法院申请撤诉。2016年8月23日，法院作出(2016)苏0591民初56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原告撤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已结案。

3、公司委托苏州市欣鹏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公司”）制造模具及电子配件，累计发生货款155,377.05元，公司支付了50,000.00元，尚拖欠105,377.05元。拖欠款项的原因在于欣鹏公司提供的产品中，有品名为主壳的配件，存在质量问题，出现明显的外壳开裂现象，导致公司发生损失近50.00万元。2017年3月15日，欣鹏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105,377.05元。2017年4月，在答辩过程中，公司提出反诉，要求欣鹏公司赔偿公司损失款项**20.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仍然在审理过程中。

4、2017年6月19日，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苏州润邦电气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65,471.10元及利息损失29,333.81元。2017年7月19日，双方调解后，要求苏州润邦电气有限公司支付套散件相对应的货款，金额为789,831.10元及利息损失29,333.81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仍然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未结诉讼案件涉及的标的额与一航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不会对一航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一航科技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7 年 9 月 16 日，一航科技就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劳动保障、质量监督等国家机关的行政处罚，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重大处罚的情况出具了《关于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7 年 9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二)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不属于重大性质的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不属于重大性质的违法违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检和工信、国土资源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处罚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另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欠税行为，未发现公司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承诺，并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均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宁和邹沁最近 24 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记录。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关政府网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受惩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公司合法经营问题

工商局、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守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关政府网站，并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结合审计报告关于营业外支出用途的相关资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被列入受惩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公司业务分开情况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装置、配电系统、电池管理系统、无线充电器、光电连接器、滤波器、精密零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光电连接器、精密组件以及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了自己的采购、销售团队，具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据上，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由一航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一航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一航有限，经核实一航有限财务报表，各发起人认购一航科技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即一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已全部投入一航科技，一航科技承继一航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合法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资产及资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上，公司现有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据上，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财务中心配备 3 名人员，其中财务总监 1 名，会计 1 名，出纳 1 名；兆航科技财务部配备 2 名人员其中会计 1 名，出纳 1 名。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财务机构，配备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分工情况如下：

财务总监：负责制定初步公司的财务管理框架方案、筹投资方案、日常预算管理、监控公司日常资金流动、审核公司费用支出等、对公司会计核算的账务进行复核；监督公司财务印章、银行支票凭证的分离保管。

主办会计：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日常账务处理、往来账款的核对，对出纳的现金、银行业务相关凭证复核。对出纳的收据、支票购买、使用进行登记核对。

出纳：负责公司的现金及银行收支业务。

母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独立，母子公司各机构的“出纳、会计、会计事项和经济事项审批人员”等人员相分离情况符合《会计法》要求。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进行财务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上，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

公司已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供应链中心、研发中心、文控中心、工蜂新能源事业部、工蜂精密事业部等职能部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置；公司的办公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上，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及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宁、邹沁对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北嘉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湖北嘉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宁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3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孝昌县107国道与站前三路交汇处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
股权结构	叶宁出资占比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2159719509XQ

湖北嘉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一航科技不存在相似、重叠情形。

(2) 苏州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苏州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宁
出资额	-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0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扬贤路2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叶宁出资占比0.22%，其他12名合伙人出资占比99.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9XB670

苏州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与一航科技不存在相似、重叠情形。

(3) 苏州创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苏州创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宁
出资额	675万元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1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扬贤路2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叶宁出资占比5.56%，其他合伙人出资占比94.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A2746Q

苏州创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与一航科技不存在相似、重叠情形。

(4) 武汉兆航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武汉兆航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2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9 号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基地二期办公楼 1-3 号
经营范围	光电连接器、医疗零部件、汽车精密组件等精密功能性结构件研发、制造和销售。
股权结构	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97911797F

武汉兆航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一航科技存在相似、重叠情形。

（二）同业竞争分析

1、湖北嘉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酒店管理、开发，与公司主营业务明显不同；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关联交易，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2、苏州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实施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和引入外部投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苏州创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实施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和引入外部投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武汉兆航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由股东叶宁出资设立，与公司从事相同的主营业务，且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部分。为了消除同业竞争情况，2015年11月一航有限与兆航精工的股东达成收购意向，由一航有限收购兆航精工作为全资子公司，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因此，兆航精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兆航精工为一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故不存在同业竞争。除此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与挂牌主体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情况。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宁、邹沁。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宁、邹沁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于2017年7月13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

“（1）本人（本公司）目前未拥有任何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未在任何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人（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

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同时，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若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公司）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公司利益的侵害；

（5）本人（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7年7月13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

“（1）本人目前未拥有任何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未在任何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同时，本人及与本人的配偶、子女、父母不会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公司利益的侵害；

(5) 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其亲属或其亲属股东投资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7年9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4)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签署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上述关联资金占用行为没有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已清理规范完毕,亦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占用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宁、邹沁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正在履行担保明细见下: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叶宁、邹沁	2,000,000.00	2017-1-32018-1-2	2018-1-2	否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叶宁、邹沁	3,000,000.00	2017-3-31	2018-3-30	否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叶宁、邹沁、一航科技担保; 固定资产抵押	2,000,000.00	2017-6-21	2018-6-15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宁、邹沁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兆航精工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叶宁、邹沁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邹沁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叶宁、邹沁正在履行担保明细见下: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兆航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叶宁、邹沁	1,150,000.00	2016年5月11日	2017年10月11日	否
武汉兆航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叶宁、邹沁	890,000.00	2016年8月8日	2018年2月8日	否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1、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2、公司主要股东及高管层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直系亲属持股		
		数量(股)	比例(%)	姓名	数量(股)	比例(%)
叶宁	董事长、总经理	10,850,000	36.78	-	0	0.00
蒋志远	董事	2,200,000	7.46	-	0	0.00
伍刚	董事	2,150,000	7.29	-	0	0.00
张建	董事	750,000	2.54	-	0	0.00
王国伟	董事	0	0.00	-	0	0.00
杨绍成	监事会主席	500,000	1.69	-	0	0.00
余道良	监事	2,000,000	6.78	-	0	0.00
杨伟	职工监事	0	0.00	-	0	0.00
邹沁	董事会秘书	0	0.00	-	0	0.00
钱明国	财务总监	0	0.00	-	0	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叶宁	董事长、总经理	260,000	0.88%
张建	董事	485,000	1.64%
王国伟	董事	800,000	2.71%
杨伟	职工监事	320,000	1.08%
邹沁	董事会秘书	150,000	0.51%
钱明国	财务总监	180,000	0.61%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公司的持股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叶宁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邹沁是夫妻关系；叶宁母亲与伍刚父亲为姐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非外部董事、监事均签订《劳动合同》，且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今后在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管理方面于2017年9月13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不存在违约及相关承诺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叶宁	董事长、总经理	湖北嘉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苏州创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武汉兆航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王国伟	董事	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控制的企业
		苏州智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控制的企业
		苏州恒方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控制的企业
		苏州西堤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控制的企业
		苏州仁弘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控制的企业
		苏州创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控制的企业
		重庆方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控制的企业
蒋志远	董事	苏州浩云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控制的企业
		苏州金宜丰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投资的企业

杨绍成	监事会主席	苏州福润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会主席投资的企业
		武汉福润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会主席控制的企业
		武汉兆航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余道良	监事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宏伟家具厂	总经理	监事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拉菲迪卡家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事控制的企业
伍刚	董事	北京清远顺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投资的企业

除上述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宁	董事长、总经理	湖北嘉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苏州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22
		苏州创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	5.56
王国伟	董事	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2016	9.93
		苏州智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	0.22
		苏州恒方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
蒋志远	董事	苏州浩云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64.00	80.00
		苏州金宜丰贸易有限公司	8.00	10.00
		苏州市洪鑫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0.84	3.00
杨绍成	监事会主席	苏州市福润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0.00	30.00
		武汉福润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0.00	60.00
张建	董事	苏州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3.30
		苏州创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5	4.11
伍刚	董事	北京清远顺餐饮有限公司	50.00	62.50
余道良	监事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宏伟家具厂	-	-

		深圳市拉菲迪卡家具有限公司	10.00	100.00
		苏州永昌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20.00
		苏州市相城区蠡口余道良家具店	-	-
杨伟	监事	苏州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6.59
		苏州创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0.44
邹沁	董事会秘书	苏州创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78
钱明国	财务总监	苏州创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4.00

除上述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无因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杨耀华担任。2013年4月26日，公司股东会选举邹沁为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24日，公司股东会选举叶宁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为叶宁、伍刚、张建、王国伟、蒋志远。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宁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化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由邹沁一人担任公司监事。2013年4月26日，公司股东会选举杨耀华为公司监事。

201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杨绍成、余道良，与职工监事杨伟组成。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绍成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设立后，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设立了总经理职务，由叶宁担任。

2016年7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叶宁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钱明国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邹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设立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成立至今，形成了以叶宁、邹沁、钱明国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稳定，且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4953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武汉兆航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同受一方最终控制	2015年12月1日	取得子公司实际控制权	9,203,707.92	654,133.32

（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24,600.01	1,046,970.38	1,551,529.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86,245.20	88,104.44	291,574.99
应收账款	27,778,246.15	29,855,957.82	9,868,384.39
预付款项	547,711.89	704,296.58	1,036,977.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2,479.91	230,885.19	119,685.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755,683.17	13,183,171.56	6,009,769.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539.30		
流动资产合计	52,685,505.63	45,109,385.97	18,877,921.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286,359.25	20,358,955.11	19,745,691.27
在建工程		96,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894.75	22,653.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0,666.62	178,888.86	272,22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022.19	237,280.63	137,41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55,942.81	20,893,778.33	20,155,328.65
资产总计	72,541,448.44	66,003,164.30	39,033,249.6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5,057,986.69	19,436,841.22	5,985,581.67
预收款项	44,089.55	97,033.40	71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62,254.05	2,018,809.22	1,325,462.78
应交税费	591,750.11	1,369,718.80	751,167.61
应付利息	6,947.90	5,07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400.00	38,000.00	2,696,836.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5,459.72	1,398,277.46	1,767,933.6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872,888.02	29,363,755.10	12,527,692.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2,190.46	152,141.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190.46	152,141.19
负债合计	29,872,888.02	29,415,945.56	12,679,83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9,500,000.00	27,8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13,600.83	3,773,600.83	1,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3,752.63	175,239.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21,206.96	4,838,378.66	353,41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68,560.42	36,587,218.74	26,353,416.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68,560.42	36,587,218.74	26,353,41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41,448.44	66,003,164.30	39,033,249.6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455,115.96	50,059,012.65	24,952,433.65
其中：营业收入	22,455,115.96	50,059,012.65	24,952,433.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889,758.08	44,909,558.92	22,996,809.23
其中：营业成本	14,917,091.83	32,942,812.06	16,864,615.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费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1,008.98	445,487.34	165,262.56
销售费用	1,193,876.15	2,012,623.77	434,996.63
管理费用	2,702,507.75	7,897,489.80	5,359,973.70
财务费用	393,471.02	487,078.05	224,830.30
资产减值损失	471,802.35	1,124,067.90	-52,869.0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5,357.88	5,149,453.73	1,955,624.42
加：营业外收入	122,146.99	15,623.94	41,823.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99.13
减：营业外支出	48,724.35	11,806.67	187,886.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6,417.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8,780.52	5,153,271.00	1,809,561.53
减：所得税费用	297,438.84	579,468.55	445,053.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1,341.68	4,573,802.45	1,364,508.0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654,13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4,508.0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41,341.68	4,573,802.45	1,364,50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1,341.68	4,573,802.45	1,364,508.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8	0.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18	0.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66,272.14	21,479,285.16	16,639,992.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17.45	18,848.91	82,88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9,089.59	21,498,134.07	16,722,87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3,153.15	4,133,256.53	3,799,524.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63,838.88	11,311,070.72	7,484,65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5,142.42	4,176,807.53	1,453,28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4,214.71	5,187,031.17	2,087,14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6,349.16	24,808,165.95	14,824,60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259.57	-3,310,031.88	1,898,26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7.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受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0,443.17	3,471,121.15	8,554,737.6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43.17	3,471,121.15	8,554,73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43.17	-3,471,121.15	-8,553,31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40,000.00	5,660,000.00	2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000.00	2,950,000.00	9,912,999.63
筹集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0,000.00	13,610,000.00	30,912,999.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991.73	208,810.11	193,866.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675.90	7,124,595.85	20,291,78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4,667.63	7,333,405.96	23,485,65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5,332.37	6,276,594.04	7,427,34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8	-1.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7,629.63	-504,559.07	772,296.7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970.38	1,551,529.45	779,232.7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4,600.01	1,046,970.38	1,551,529.4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7年1-5月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800,000.00		3,773,600.83			175,239.25		4,838,378.66		36,587,21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800,000.00		3,773,600.83			175,239.25		4,838,378.66		36,587,218.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		2,040,000.00			58,513.38		2,282,828.30		6,081,341.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1,341.68		2,341,341.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		2,040,000.00							3,740,000.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1,700,000.00				2,040,000.00							3,7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513.38		-58,513.38			
1.提取盈余公积							58,513.38		-58,513.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500,000.00				5,813,600.83			233,752.63		7,121,206.96		42,668,560.42

2016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000,000.00					353,416.29		26,353,41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1,000,000.00					353,416.29		26,353,416.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0				2,773,600.83				175,239.25	4,484,962.37		10,233,80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73,802.45		4,573,802.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				2,860,000.00							5,660,000.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800,000.00				2,860,000.00							5,6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5,239.25		-175,239.2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5,239.25		-175,239.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益内部结转				-86,399.17				86,399.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86,399.17				86,399.17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800,000.00			3,773,600.83			175,239.25		4,838,378.66		36,587,218.74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11,091.78	3,988,90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6,000,000.00					-1,011,091.78	9,988,908.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5,000,000.00					1,364,508.07	16,364,508.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64,508.07	1,364,508.0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0,000,000.00				1,000,000.00						2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000,000.00							-6,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000,000.00					353,416.29		26,353,416.29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65,259.47	234,802.38	416,840.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00,000.00	34,000.00	
应收账款	26,144,336.44	26,629,407.40	8,481,020.81
预付款项	479,297.31	582,108.50	926,279.9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1,979.91	142,885.19	68,185.53
存货	11,961,572.57	12,195,897.03	4,989,692.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539.30		
流动资产合计	47,852,985.00	39,819,100.50	14,882,019.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34,326.69	10,034,326.69	10,034,326.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76,981.24	12,456,236.68	11,072,629.03
在建工程		96,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894.75	22,653.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0,666.62	178,888.86	272,22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122.89	211,807.86	114,16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67,992.19	22,999,913.82	21,493,338.32
资产总计	68,420,977.19	62,819,014.32	36,375,357.65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8,925,003.06	22,753,616.69	6,569,817.96
预收款项	44,089.55	86,810.00	710.00
应付职工薪酬	539,868.08	1,096,685.30	718,141.62
应交税费	323,355.91	941,640.25	166,735.75
应付利息	6,947.90	5,07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400.00	38,000.00	1,443,502.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5,459.72	1,398,277.46	1,767,933.6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649,124.22	29,320,104.70	10,666,841.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2,190.46	152,141.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190.46	152,141.19
负债合计	30,649,124.22	29,372,295.16	10,818,983.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500,000.00	27,8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47,927.52	3,807,927.52	1,034,326.6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3,752.63	175,239.25	
未分配利润	2,190,172.82	1,663,552.39	-477,95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71,852.97	33,446,719.16	25,556,37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20,977.19	62,819,014.32	36,375,357.65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160,627.12	44,285,358.84	17,763,160.60
减: 营业成本	16,165,022.17	31,764,704.93	12,977,735.81
税金及附加	160,127.23	271,024.81	80,980.33
销售费用	1,130,251.19	1,806,124.42	94,935.97
管理费用	2,341,051.59	6,580,366.53	4,252,818.14
财务费用	331,738.50	403,884.41	69,880.95
资产减值损失	555,433.55	1,027,268.59	193,931.28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7,002.89	2,431,985.15	92,878.12
加：营业外收入	120,000.00	4,000.00	25,278.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278.49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5.31	187,899.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6,452.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7,002.89	2,435,979.84	-69,743.28
减：所得税费用	1,869.08	205,635.29	16,923.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133.81	2,230,344.55	-86,666.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5,133.81	2,230,344.55	-86,666.93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17,115.29	23,248,881.82	13,016,625.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25.09	5,755.93	95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7,440.38	23,254,637.75	13,017,57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6,397.12	11,157,252.03	2,257,75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1,869.12	7,659,013.25	3,909,80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7,533.45	1,979,454.87	744,12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3,564.69	4,493,734.73	1,814,28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9,364.38	25,289,454.88	8,725,96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924.00	-2,034,817.13	4,291,615.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7.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受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4,190.17	3,150,963.83	6,652,723.1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90.17	3,150,963.83	16,652,72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90.17	-3,150,963.83	-16,651,295.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40,000.00	5,660,000.00	2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000.00	2,350,000.00	
筹集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0,000.00	11,010,000.00	2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752.84	134,99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675.90	5,871,262.23	8,286,78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3,428.74	6,006,257.23	8,286,78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6,571.26	5,003,742.77	12,713,210.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8	-1.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0,457.09	-182,038.27	353,528.3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802.38	416,840.65	63,312.2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5,259.47	234,802.38	416,840.6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5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7年1-5月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800,000.00				3,807,927.52			175,239.25		1,663,552.39	33,446,71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800,000.00				3,807,927.52			175,239.25		1,663,552.39	33,446,719.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				2,040,000.00			58,513.38		526,620.43	4,325,13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5,133.81	585,133.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				2,040,000.00						3,740,000.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1,700,000.00				2,040,000.00						3,7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513.38		-58,513.38	
1.提取盈余公积							58,513.38		-58,513.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500,000.00				5,847,927.52		233,752.63		2,190,172.82	37,771,852.97

2016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6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034,326.69					-477,952.08	25,556,37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1,034,326.69					-477,952.08	25,556,374.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0				2,773,600.83			175,239.25		2,141,504.47	7,890,344.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30,344.55	2,230,344.5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				2,860,000.00						5,660,000.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800,000.00				2,860,000.00						5,6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5,239.25		-175,239.25	
1.提取盈余公积							175,239.25		-175,239.2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6,399.17				86,399.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86,399.17				86,399.17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800,000.00			3,807,927.52			175,239.25		1,663,552.39	33,446,719.16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5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91,285.15 4,608,714.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91,285.15 4,608,714.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034,326.69					-86,666.93 20,947,65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666.93 -86,666.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1,034,326.69					21,034,326.69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0,000,000.00				1,000,000.00					2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4,326.69					34,326.6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034,326.69				-477,952.08	25,556,374.6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动情况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将前五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且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大于 2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大于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测试未减值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会同时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之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账龄分析法组合：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包括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在其他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下同）	5	5
一至两年	20	20
两至三年	40	40
三至四年	60	60
四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2) 关联方组合：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除有客观证据表明该组合账款存在回收风险或发生减值外，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组合：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除有客观证据表明该组合账款存在回收风险或发生减值外，其他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之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十二) 存货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料等。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发出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 (1)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 (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取得的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

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

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其他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和新增电动汽车充电连接器业务，租赁厂房和购置设备投入较大，从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和公司自身流动资金无法满足需求，公司采取售后租回方式购置了部分固定资产。

(1) 2015年7月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合同号2015PAZL1899-ZL-01），将公司账面原值为5,085,470.13元，净值为3,315,993.62元的12台数控机床出售给平安租赁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为1,640,000.00元，差额-1,675,993.62元列入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在设备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照折旧进度进行摊销，作为折旧成本的调整。该项售后回租最低租赁付款额为1,707,040.00元，其中记入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原值1,640,000.0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67,040.00元，融资期限为18个月。截至报告期末，该项售后租回业务已结束。

2) 2015年7月公司与平安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合同号2015PZL1900-ZL-01），将公司账面原值为1,320,512.82元，净值为1,320,512.82元的3台型号为B0265-II的数控车床出售给平安租赁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为1,000,000.00元，差额-320,512.82元列入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在设备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照折旧进度进行摊销，作为折旧成本的调整。该项售后回租最低租赁付款额为1,040,860.00元，其中记入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原值1,000,000.0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40,860.00元，融资期限为18个月。截至报告期末，该项售后租回业务已结束。

3) 2016年5月公司与平安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合同号2016PAZL0753-ZL-01），将公司账面原值为1,739,316.24元，净值为1,618,468.72元的3台数控机床和3台送料机出售给平安租赁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为1,150,000.00元，差额-468,468.72元列入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在设备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照折旧进度进行摊销，作为折旧成本的调整。该项售后回租最低租赁付款额为1,201,960.00元，其中记入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原值1,150,000.0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51,960.00元，融资期限为18个月。截至报告期末，该项售后租回业务尚在租赁期内。

4) 2016年8月公司与平安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合同号2016PAZL3463-ZL-01），将公司账面原值为1,469,230.76元，净值为1,363,918.81元的4台小型加工机出售给平安租赁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为890,000.00元，差额-473,918.81元列入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在设备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照折旧进度进行摊销，作为折旧成本的调整。该项售后回租最低租赁付款额为944,380.00元，其中记入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原值890,000.0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54,380.00元，融资期限为18个月。截至报告期末，该项售后租回业务尚在租赁期内。

上述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在合同签订日前已投入使用并且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于租赁开始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会计处理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将原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计入固定资产清理，按原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出售价款差额计入“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因售价低于固定资产原账面价值，因此在报表中列示在固定资产原值中，作为固定资产的调增项；按照租入设备公允价值与其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孰低作为账面价值，借方记入“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应支付的租金金额，贷方记入“长期应付款”，差额记入“未确认融资费用”，作为长期应付款的调减项。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

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5.各类无形资产的折旧方法

无形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软件	年限平均法	3	33.33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

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3)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

收入一般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在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完毕以后确认该批货物的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发出商品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营业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下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其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 2016 年金额 12,054.55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 2016 年金额 12,054.55 元。调增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 2016 年金额 12,054.55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 2016 年金额 12,054.55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	其他收益

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因本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其他收益”项目为零，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无影响。	“营业外收入”与“其他收益”科目本期无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十二）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印花税	按当期签订的合同金额比例计征或定额计征	
堤防维护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GR20163200284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本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兆航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

术企业，取得 GR20164200181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根据湖北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254.15	6,600.32	3,903.3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66.86	3,658.72	2,635.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66.86	3,658.72	2,635.3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1.32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1.32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4.79	46.76	29.74
流动比率（倍）	1.76	1.54	1.51
速动比率（倍）	1.31	1.06	0.94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45.51	5,005.90	2,495.24
净利润（万元）	234.13	457.38	136.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4.13	457.38	13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7.90	457.23	98.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7.90	457.23	98.38
毛利率（%）	33.57	34.19	32.41
净资产收益率（%）	5.96	15.69	1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81	15.69	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3	2.39	3.35
存货周转率(次)	1.15	3.43	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5.73	-331.00	189.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2	0.08

-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数；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6、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一）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45.51	5,005.90	2,495.24
净利润(万元)	234.13	457.38	136.45
毛利率(%)	33.57	34.19	32.41
净利率(%)	10.43	9.14	5.47

净资产收益率（%）	5.96	15.69	1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81	15.69	8.06
每股收益	0.08	0.18	0.20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55,115.96 元、50,059,012.65 元和 24,952,433.65 元。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25,106,579.00 元，增长率为 100.62%，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 6 月 3 日公司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接口通过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公司研发的电动汽车充电枪及充电插座开始进行推广销售，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枪及充电插座 2016 年度销售收入为 22,266,005.87 元，公司此业务板块 2016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7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为 22,455,115.96 元，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为 14,296,176.20 元，公司 2017 年 1-5 月营业收入远高于去年同期，主要系充电枪业务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生产、销售所致。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341,341.68 元、4,573,802.45 元和 1,364,508.07 元；净利率分别为 10.43%、9.14% 和 5.47%，公司净利润波动与净利率波动基本一致。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系新产品电动汽车充电枪及充电插座开始投入生产销售，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随之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平稳，无较大波动。随着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枪及充电插座销售的快速增长，预计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较 2016 年度将大幅提升，公司竞争优势逐步凸显。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3.57%、34.19% 和 32.41%，公司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主要系公司主打产品光电器件和电动汽车充电枪及充电插座毛利基本相当，变化较小。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96%、15.69% 和 11.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5.81%、15.69% 和 8.06%，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枪及充电插座开始推广销售，公司 2016 年度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净利润随之上升所致。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 元/股、0.18 元/股、0.20 元/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但每股收益波动较小，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引入投资，公司加权股本不断增加所致。

随着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核心产品销售能力逐步增强，公司业务规模有望出现进一步增长，盈利水平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79%	46.76%	29.74%
流动比率 (倍)	1.76	1.54	1.51
速动比率 (倍)	1.31	1.06	0.94

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44.79%、46.76% 和 29.74%，呈逐渐上升趋势。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远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系：1、公司向宁波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借款 300.00 万；2、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183,798.73 元，主要系 2016 年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充电插座开始投入销售，公司相应原材料采购大幅增加，公司应付供应商采购余款增加所致。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本持平，波动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情况逐步好转，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随盈利能力的增强而逐步增长，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偿债风险。

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76、1.54 和 1.51；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1.06 和 0.94，总体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增资增加货币资金，另一方面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公司回款增加，公司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客户回款状况较好，公司无到期而未能支付的款项，故公司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长期偿债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实质性的长期偿债和短期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3	2.39	3.35
存货周转率(次)	1.15	3.43	4.41

公司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73次、2.39次和3.35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2016年度较2015年度下降0.96次，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增加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充电插座业务，导致应收账款增长比率大于收入增长比率；公司2017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6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2017年1-5月较2016年度因期间短导致收入金额少，另外由于公司新增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充电插座业务导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上升。

公司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5次、3.43次和4.41，存货周转速度不断减缓，主要系公司新增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充电插座业务导致存货平均余额上升所致。

与可比公司瑞可达（831274）营运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8	2.31	2.11
存货周转率(次)	1.46	3.56	4.54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瑞可达（831274）相比，无太大差异。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总体合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259.57	-3,310,031.88	1,898,26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43.17	-3,471,121.15	-8,553,31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5,332.37	6,276,594.04	7,427,34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7,629.63	-504,559.07	772,296.70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177,629.63 元、-504,559.07 元和 772,296.70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7,259.57 元、-3,310,031.88 元和 1,898,265.34 元。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的原因是：一是公司从 2016 年 6 月份开始新增电动汽车充电连接器业务，公司给予主要客户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较长的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0,398,045.03 元增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31,437,828.64 元、2017 年 5 月 31 日的 29,831,727.32 元；二是公司从 2016 年开始加大了研发投入，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1,506,859.23 元、3,766,551.95 元、1,456,564.07 元；三是公司申报新三板公司挂牌，中介服务费由 2015 年度的 127,110.79 元增长至 852,861.77 元。而随着公司研发产品的批量化生产达到规模化，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趋于好转。

针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情况，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加强回款力度，对欠款的客户及时联系催款，2017 年 1-9 月份累计回款金额达到 4,921.48 万元。努力做到在销售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保持持平或略有下降，逐步改善现金流为负的状况。（2）对客户信用管理进行管理，每年进行信用评估，对需进行信用销售的，分级授权审批。每月对回收情况、应收账款余额进行跟踪，如有超期未回收的重点催收。2017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收紧客户的信用政策，同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回款比较好产品的生产、销售，以提高资金的流转速度和应收账款周转速度；（3）公司产品质量和知名度逐步提高，随着公司二代产品投放市场，产品竞争力会得到加强，公司销售及回款方面会有较好的改善。（4）为防止公司资金短缺风险，公司利用自身的优势参加政府组织的融资方面的各项活动，提高企业知名度，以便于引进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融资方案，公司还参加了由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和江苏省农行、中行建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等部门组织的《江苏省最具成长性高科技企业选活动》，目前已与农行、工行等银行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目前公司资金运转正常，暂不需要大量增加运营资金，公司挂牌后通过改善融资渠道和上述措施，能较好地解决扩大经营规模所需的运营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2)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443.17 元、-3,471,121.15 元和-8,553,310.25 元，均为负数，主要系为购置固定资产而发生的现金流出。

(3)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85,332.37 元、6,276,594.04 元和 7,427,343.33 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正数，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不断进行融资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实际融资活动相符合。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41,341.68	4,573,802.45	1,364,508.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1,610.35	1,032,210.18	-53,869.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93,668.52	2,753,881.10	2,758,573.65
无形资产摊销	4,579.49	6,472.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222.24	93,333.36	7,77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618.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757.03	318,450.63	230,898.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741.56	-99,865.47	13,467.26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488.39	-7,173,401.90	-3,544,674.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60,813.47	-19,857,202.29	-3,013,794.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3,372.24	15,042,287.58	3,950,759.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259.57	-3,310,031.88	1,898,265.3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24,600.01	1,046,970.38	1,551,529.4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6,970.38	1,551,529.45	779,232.7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7,629.63	-504,559.07	772,296.70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341,341.68元、4,573,802.44元和1,364,508.0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57,259.57元、-3,310,031.88元和1,898,265.34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不匹配，主要是受公司折旧、摊销计提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较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钩稽关系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2,455,115.96	50,059,012.65	24,952,433.65
加: 销项税	4,066,793.37	8,973,029.06	4,292,693.99

加: 经营性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17,699,692.42	-16,490,373.33	-7,075,482.61
加: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1,606,101.32	-21,039,783.61	-5,502,681.63
加: 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52,943.85	96,323.40	-1,051.67
减: 本期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9,102.24	118,923.01	25,919.6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66,272.14	21,479,285.16	16,639,992.09

其中经营性应收票据(期初-期末)的计算过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5,798,140.76	203,470.55	104,702.06
加: 售后租回收到的票据		2,040,000.00	2,688,324.83
减: 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	11,901,551.66	18,733,843.88	9,868,509.50
其中: 支付给供应商的应收票据	10,538,326.96	17,431,473.88	9,868,509.50
经营性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17,699,692.42	-16,490,373.33	-7,075,482.61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较大，主要系：一是由于客户在款项结算时较多的采用了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为了减少应收票据对营运资本的占用，公司选择将大部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二是由于公司在2016年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充电插座开始进行推广销售，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上述原因使当期现金流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明显低于“营业收入”。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钩稽关系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成本	14,917,091.83	32,942,812.06	16,864,615.04
加: 进项税	2,476,471.29	5,324,132.40	3,059,918.87
加: 与存货相关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3,999,406.98	-13,430,109.55	-2,298,262.64
加: 与存货相关预付款项(期末-期初)	-217,811.39	-361,813.43	350,552.05
加: 存货(期末-期初)	-427,488.39	7,173,401.90	-498,578.52
减: 存货中包含的生产人员薪酬	2,335,146.29	7,601,775.67	2,872,396.97
减: 存货中包含的累计折旧和摊销	1,371,043.92	2,481,917.30	937,814.01
加: 应付票据(期初-期末)	-5,000,000.00		

减：支付给供应商的应收票据	10,538,326.96	17,431,473.88	9,868,50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3,153.15	4,133,256.53	3,799,524.32

其中，与存货相关应付账款（期初-期末）的计算过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4,378,854.53	-13,451,259.55	2,747,911.77
加：本期应付固定资产款项	-379,447.55	21,150.00	-5,313,210.91
加：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267,036.50
经营性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3,999,406.98	-13,430,109.55	-2,298,262.64

其中，与存货相关预付款项（期初-期末）的计算过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156,584.69	-332,680.43	350,552.05
减：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61,226.70	29,133.00	
经营性预付款项（期末-期初）	-217,811.39	-361,813.43	350,552.05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主要系：一是由于客户在款项结算时较多的采用了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为了减少应收票据对营运资本的占用，公司选择将大部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二是存货中包含的支付给生产工人的薪酬在当期或前期已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中体现，而累计折旧和摊销不产生现金流。上述原因使当期现金流减少，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明显低于“营业成本”。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现金	5,224,600.01	1,046,970.38	1,551,529.45
其中：库存现金	189,443.03	53,472.99	348,543.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35,156.98	993,497.39	1,202,986.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4,600.01	1,046,970.38	1,551,529.4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670.46	3,224.97	42,858.63
赞助款		4,000.00	
补贴收入	120,000.00	11,100.00	39,9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46.99	523.94	124.47
合计	122,817.45	18,848.91	82,883.1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间费用	2,117,690.22	5,065,624.50	2,024,093.47
押金及备用金	36,400.00	109,600.00	61,583.51
滞纳金	124.49	11,806.67	1,469.13
对外捐赠	10,000.00		
合计	2,164,214.71	5,187,031.17	2,087,146.11

四、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要从事光电连接器、精密组件以及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收入均系产品销售收入。

2、公司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具体确认方法：公司发出商品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营业收入。

（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734,573.59	48,628,848.38	24,273,922.81
其他业务收入	720,542.37	1,430,164.27	678,510.84
合 计	22,455,115.96	50,059,012.65	24,952,433.65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收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79%、97.14% 和 97.28%，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25,106,579.00 元，增长率为 100.62%，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 6 月 3 日公司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接口通过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公司研发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充电插座开始进行推广销售，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充电插座 2016 年度销售收入为 22,266,005.87 元，公司此业务板块 2016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7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为 22,455,115.96 元，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为 14,296,176.20 元，公司 2017 年 1-5 月营业收入远高于去年同期，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6 月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充电插座开始进行推广销售所致。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原材料销售收入、闲置厂房租赁和废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见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原材料收入	162,818.98	22.60%	490,704.53	34.31%	308,914.07	45.53%
房租收入	162,724.24	22.58%	396,313.57	27.71%	210,360.00	31.00%
废料收入	394,999.15	54.82%	543,146.17	37.98%	159,236.77	23.47%
合计	720,542.37	100.00%	1,430,164.27	100.00%	678,510.84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电器件	9,003,324.09	41.42	22,987,035.52	47.27	22,824,593.27	94.03
其他精密功能性结构件	3,591,944.69	16.53	3,375,806.99	6.94	1,449,329.54	5.97
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充电插座	9,139,304.81	42.05	22,266,005.87	45.79		
合计	21,734,573.59	100.00	48,628,848.38	100.00	24,273,922.81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光电器件，2016 年度 6 月 3 日公司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接口通过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公司研发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充电插座开始进行推广销售，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光电器件和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充电插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自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充电插座。

(2) 按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7年1-5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光电器件	9,003,324.09	5,439,840.04	3,563,484.05	39.58%
其他精密功能性结构件	3,591,944.69	2,681,071.16	910,873.53	25.36%

电动汽车充电枪及充电插座	9,139,304.81	6,108,415.23	3,030,889.58	33.16%
合计	21,734,573.59	14,229,326.43	7,505,247.16	34.53%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光电器件	22,987,035.52	14,784,364.44	8,202,671.08	35.68%
其他精密功能性结构件	3,375,806.99	2,564,371.41	811,435.58	24.04%
电动汽车充电枪及充电插座	22,266,005.87	14,465,487.02	7,800,518.85	35.03%
合计	48,628,848.38	31,814,222.87	16,814,625.51	34.58%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光电器件	22,824,593.27	15,082,572.33	7,742,020.94	33.92%
其他精密功能性结构件	1,449,329.54	1,207,546.26	241,783.28	16.68%
电动汽车充电枪及充电插座				
合计	24,273,922.81	16,290,118.59	7,983,804.22	32.89%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4.53%、34.58% 和 32.89%，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公司 2017 年 1-5 月和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规模效应逐渐凸显，公司毛利率逐步增加。

(1)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光电器件毛利率分别为 39.58%、35.68% 和 33.92%，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内部成本管理和生产管控，公司原材料耗损率下降，不良率降低。

(2)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枪及充电插座毛利率分别为 33.16%、35.03% 和 0.00%，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 6 月 3 日公司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接口通过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公司研发的电动汽车充电枪及充电插座开始进行推广销售，公司 2017 年 1-5 月和 2016 年度毛利率波动不大。

(3)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其他精密功能性结构件毛利率分别为 25.36%、24.04%、16.68%，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其他精密功能性结

构件规模较小，销售收入 144.93 万元，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至 2016 年的 337.58 万元，规模效应显现，截至 2017 年 1-5 月，毛利率保持在 25.00% 左右。

报告期内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对比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瑞可达 (831274)	31.92%	36.16%	37.80%
中航光电 (002179)	36.78%	33.75%	33.70%
沃尔核材 (002130)	29.43%	30.92%	30.58%
平均值	32.71%	33.61%	34.03%
一航科技[备注 1]	34.53%	34.58%	32.89%

备注 1：一航科技与可比公司 2017 年 1-6 月可比数据期间为 2017 年 1-5 月。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53%、34.58% 和 32.89%，可比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53%、34.58% 和 32.8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毛利率符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略微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其可比公司细分市场及客户不同所致。

3、按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划分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毛利率分类明细见下：

地区名称	2017 年 1-5 月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东地区	18,051,485.71	11,799,881.63	34.63%
华中地区	3,156,370.35	2,082,573.16	34.02%
华南地区	486,499.15	320,359.69	34.15%
西北地区			
东北地区			
华北地区	40,218.38	26,511.95	34.08%
合计	21,734,573.59	14,229,326.43	34.53%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东地区	30,651,569.99	20,048,154.68	34.59%
华中地区	14,300,705.59	9,385,089.27	34.37%

华南地区	2,026,238.70	1,308,385.32	35.43%
西北地区	7,923.08	5,149.41	35.01%
东北地区	12,820.51	8,332.38	35.01%
华北地区	1,629,590.51	1,059,112.81	35.01%
合计	48,628,848.38	31,814,223.87	34.58%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东地区	10,662,708.36	7,120,556.64	33.22%
华中地区	12,163,436.45	8,207,886.92	32.52%
华南地区	1,325,470.31	879,847.19	33.62%
西北地区			
东北地区			
华北地区	122,307.69	81,827.84	33.10%
合计	24,273,922.81	16,290,118.59	32.89%

注：东北包含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北包含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包含山东、江苏、安徽、江西、浙江、福建、上海；华中包含湖北、湖南、河南；华南包含广东、广西、海南；西南包含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西北包括：陕西、甘肃、新疆、青海、宁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区域性较为明显，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华东地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4.63%、34.59% 和 33.22%；华中地区销售毛利率分比为 34.02%、34.37% 和 32.52%，总体波动较小，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呈稳中上升态势，公司地区毛利差异较小。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营业收入	22,455,115.96	50,059,012.65	24,952,433.65
销售费用	1,193,876.15	2,012,623.77	434,996.63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管理费用	2,702,507.75	7,897,489.80	5,359,973.70
财务费用	393,471.02	487,078.05	224,830.3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32%	4.02%	1.7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04%	15.78%	21.48%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49%	7.52%	6.0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5%	0.97%	0.90%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19.11%	20.77%	24.12%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2%、4.02% 和 1.74%，总体比率较低。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4%、15.78% 和 21.48%，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电动车充电桩和充电插座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租赁费等支出较固定，无明显增幅所致。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5%、0.97% 和 0.90%，比率较低。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及承兑汇票贴现手续费。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11%、20.77% 和 24.12%，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尚未达到规模效应所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提升，公司三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随之下降，规模效应逐步凸显。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运输费、办公差旅费等。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401,647.30	642,491.70	171,170.50
运输费	190,993.58	457,072.90	112,345.27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招待费	180,182.80	224,304.46	41,806.50
广告费	133,321.76	104,975.43	
差旅费	152,019.02	305,701.98	55,917.00
展览费		77,724.73	
车辆费	31,437.72	64,569.60	38,734.61
产品保险费		22,641.50	
包装费	11,117.09	11,181.50	
商品维修费	49,937.08	63,304.21	
办公费	41,478.00	30,190.06	7,182.25
其他	1,741.80	8,465.70	7,840.50
合计	1,193,876.15	2,012,623.77	434,996.63

公司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1,577,627.14 元，增长 3.63 倍，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公司推出新产品电动汽车充电枪和充电插座，公司为提高新产品的市场销量，公司各项销售费用随之上涨，公司营业收入随之大幅增加。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2%、4.02% 和 1.74%，总体占比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系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及办公费用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882,699.58	2,183,202.56	2,099,936.19
中介机构费	60,237.84	852,861.77	127,110.79
办公费	156,279.08	382,349.71	544,584.51
差旅费	11,220.71	54,702.59	115,340.47
税金		15,914.8	47,057.49
招待费	574.00	32,436.00	223,806.51
折旧费	20,655.62	138,689.68	410,971.10
租赁费	81,862.62	278,486.22	165,328.91

研发费	1,456,564.07	3,766,551.95	1,506,859.23
摊销费	14,297.72	36,502.64	
保险费		64,920.00	
其他	18,116.51	90,871.88	118,978.50
合计	2,702,507.75	7,897,489.80	5,359,973.70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 2,537,516.10 元，增长率为 47.34%，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1) 公司 2016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大幅增加，较上期增加 2,259,692.72 元；2) 公司 2016 年度进行了股份制改制，公司中介服务费增加所致。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4%、15.78% 和 21.48%，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电动车充电桩和充电插座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租赁费等支出较固定，无明显增幅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构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13,859.27	437,373.56	256,816.06
其中：票据贴现利息	9,102.24	118,923.01	25,919.64
未确认融资费用	31,892.40	104,565.44	37,029.77
贷款利息	172,864.63	213,885.11	193,866.65
减：利息收入	670.46	3,224.97	42,858.63
汇兑损失		0.08	1.72
减：汇兑收益			
其他	180,282.21	52,929.38	10,871.15
合计	393,471.02	487,078.05	224,830.30

报告期内，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主要系融资租赁确认的财务费用。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5%、0.97% 和 0.90%，比率较低。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及承兑汇票贴现手续费。

4、研发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803,823.79	1,567,093.53	768,909.16
研发材料	141,809.96	706,074.67	213,648.41
模具费	254,700.85	940,448.72	235,942.26
折旧费	110,059.54	266,962.52	143,546.90
其他费用	146,169.93	285,972.51	144,812.50
合计	1,456,564.07	3,766,551.95	1,506,859.23

(2) 结合研发计划、研发项目等细化研发支出明细，内容如下：

2015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研发人员薪酬	研发材料	模具费	折旧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高精度光模块压铸壳体的研发 (RD5)	304,845.87	72,665.57	44,660.19	39,951.77	21,764.88	483,888.28
2	电连接器压铸零部件的研发 (RD6)	249,927.85	51,411.71	177,435.92	32,822.74	23,421.39	535,019.61
3	高速信号传输壳体的研发 (RD7)	92,451.80	12,312.08		21,725.88	7,830.02	134,319.78
4	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的研发 (RD8)	34,042.96	25,483.51	13,846.15	14,012.21	55,081.87	142,466.70
5	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插头的研发 (RD9)	29,312.31	20,606.32		14,012.21	12,629.02	76,559.86

6	电动汽车交流 充电桩的研发 (RD10)	31,529.51	15,243.59		10,511.04	12,042.66	69,326.80
7	电动汽车交流 充电插头的研 发(RD11)	26,798.86	15,925.63		10,511.05	12,042.66	65,278.20
	合计	768,909.16	213,648.41	235,942.26	143,546.90	144,812.50	1,506,859.23

2016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研发人员薪 酬	研发材料	模具费	折旧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一种高速信 号传输壳体 的研发(RD7)	99,826.20	32,498.24	1,602.56	25,193.42	27,327.57	186,447.99
2	一种电动汽 车直流充电 枪的研发 (RD8)	115,241.74	94,107.98	255,502.13	23,820.69	41,328.25	530,000.79
3	一种电动汽 车直流充电 插头的研发 (RD9)	103,851.89	33,629.27	37,916.67	23,820.69	39,116.07	238,334.59
4	一种电动汽 车交流充电 枪的研发 (RD10)	119,743.27	111,924.52	121,997.85	23,820.69	65,091.41	442,577.74
5	一种电动汽 车交流充电 插头的研发 (RD11)	104,489.97	64,548.22	37,916.67	23,820.70	62,929.23	293,704.79
6	国标模式二 电动汽车交 流充电插头 的研发 (RD12)	107,931.52	63,498.34	73,978.21	28,688.56	14,962.94	289,059.57
7	电动汽车交 流 63A 充电 插头的研发 (RD13)	83,305.79	58,019.34	146,105.99	28,688.56	11,775.64	327,895.32
8	欧标电动汽 车充电插头	94,662.43	22,251.31	139,662.82	28,688.56	9,765.58	295,030.70

	的研发 (RD14)						
9	电动汽车 IP67 直流充 电插座的研 发 (RD15)	86,419.01	20,579.90	85,894.02	21,948.13	2,619.73	217,460.79
10	第二代电动 汽车直流充 电插头的研 发 (RD16)	143,817.71	6,441.56	19,935.90	16,902.96	1,655.00	188,753.13
11	美标电动汽 车充电插头 的研发 (RD17)	29,116.15	7,380.97	19,935.90	3,680.67	9,401.09	69,514.78
12	光模块外壳 的研发 (RD7)	124,449.77	42,959.91		4,770.37		172,180.05
13	连接支架的 研发 (RD8)	99,019.15	32,555.52		3,577.78		135,152.45
14	电连接器壳 体的研发 (RD9)	74,570.41	15,679.59		3,577.78		93,827.78
15	一种电连接 器零部件的 研发 (RD10)	44,303.58	1,372.51		1,788.89		47,464.98
16	一种多束信 号连接器壳 体的研发 (RD11)	62,774.82	3,931.20		2,385.18		69,091.20
17	一种芯片托 盘模块的研 发 (RD12)	73,570.12	94,696.29		1,788.89		170,055.30
合计		1,567,093.53	706,074.67	940,448.72	266,962.52	285,972.51	3,766,551.95

2017 年 1-5 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研发人员薪 酬	研发材料	模具费	折旧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国标模式二电 动汽车交流充 电插头的研发 (RD12)	197,374.28	21,972.88	54,358.97	23,638.45	72,779.67	370,124.25

2	欧标电动汽车充电插头的研发(RD14)	172,818.09	42,188.39	50,085.47	28,603.80	33,233.65	326,929.40
3	美标电动汽车充电插头的研发(RD17)	166,823.43	16,774.74	50,085.47	28,603.80	24,733.98	287,021.42
4	交直流充电座	38,419.36	21,867.86	50,085.47	13,608.19	8,767.83	132,748.71
5	欧标车端直流插座	31,326.38	11,026.73	50,085.47	8,428.91	1,268.50	102,135.99
6	250A系统PDU	35,520.29	27,406.72		3,348.57	2,730.00	69,005.58
7	一种电连接器零部件的研发(RD10)	31,401.36	50.09		1,275.94		32,727.39
8	一种航天高速信号传输壳体的研发(RD11)	67,192.00			1,275.94	2,656.30	71,124.24
9	一种高精度光模块壳体的研发(RD12)	62,948.60	522.55		1,275.94		64,747.09
合计		803,823.79	141,809.96	254,700.85	110,059.54	146,169.93	1,456,564.07

(3) 公司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研发支出	1,456,564.07	3,766,551.95	1,506,859.23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21,734,573.59	48,628,848.38	24,273,922.81
占比(%)	6.70	7.75	6.21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及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平稳。且公司研发的项目主要与本企业主营业务中光电连接组件、电动汽车充电枪相关。

(四)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投资收益。

(五)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4,618.23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000.00	11,100.00	39,9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54,133.32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577.36	-7,282.73	-1,344.66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3,422.64	3,817.27	508,070.43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11,032.07	2,343.59	-36,148.4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2,390.57	1,473.68	544,218.8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2,390.57	1,473.68	544,218.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政府补助以及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799.13
政府补助	120,000.00	11,100.00	39,900.00
其他	2,146.99	4,523.94	124.47
合计	122,146.99	15,623.94	41,823.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科技创新先进奖	20,000.00		
高新认定奖	100,000.00		
贷款贴息		6,100.00	39,900.00
发明专利资助		5,000.00	
合计	120,000.00	11,100.00	39,900.00

2017年1-5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62,390.57元、1,473.68元和544,218.87元，非经常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6%、0.03%和39.88%。公司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收

购武汉兆航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所致。公司 2017 年 1-5 月和 2016 年度非经常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6,417.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6,417.36
捐赠支出	10,000.00		
滞纳金等其他支出	124.49	11,806.67	1,469.13
其他	38,599.86		
合计	48,724.35	11,806.67	187,886.49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印花税	按当期签订的合同金额比例计征或定额计征	
堤防维护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GR20163200284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本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兆航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GR20164200181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根据湖北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9,443.03	53,472.99	348,543.02
银行存款	5,035,156.98	993,497.39	1,202,986.43
合 计	5,224,600.01	1,046,970.38	1,551,529.45

期末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886,245.20	88,104.44	291,574.99
合计	5,886,245.20	88,104.44	291,574.99

(1)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中 5,000,000.00 被质押，被用于开立应付票据。

(2)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596,737.47 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质押、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各大商业银行。我国商业银行由于具有较高的信用，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公司认为已背书或贴现

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被追偿风险非常小，企业通过贴现和背书可以转移该票据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在会计处理上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已到期，未发生客户追偿情形，不存在追偿风险。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账龄分析法组合	29,250,763.72	98.05	1,472,517.57	5.03	27,778,246.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0,963.60	1.95	580,963.60	100.00	0.00
合计	29,831,727.32	100.00	2,053,481.17	6.88	27,778,246.15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账龄分析法组合	31,437,828.64	100.00	1,581,870.82	5.03	29,855,957.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437,828.64	100.00	1,581,870.82	5.03	29,855,957.82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账龄分析法组合	10,398,045.03	100.00	529,660.64	5.09	9,868,384.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398,045.03	100.00	529,660.64	5.09	9,868,384.39

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9,831,727.32 元、31,437,828.64 元、10,398,045.03 元。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较大增幅，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 6 月份新增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充电插座业务引起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客户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644,377.27 元、18,669,271.27 元。

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96%、99.97% 和 99.89%，整体呈上升趋势，比例较高。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所对应的客户主要系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客户主体信用等级高且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实质性减值因素。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239,793.84	1,461,989.69	5.00
1-2 年			
2-3 年			

账龄	2017 年 5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1,105.00	663.00	60.00
4-5 年			
5 年以上	9,864.88	9,864.88	100.00
合计	29,250,763.72	1,472,517.57	

(续上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426,858.76	1,571,342.94	5.00
1-2 年			
2-3 年			
3-4 年	1,105.00	663.00	60.00
4-5 年			
5 年以上	9,864.88	9,864.88	100.00
合计	31,437,828.64	1,581,870.82	

(续上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387,075.15	519,353.76	5.00
1-2 年			
2-3 年	1,105.00	442.00	4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9,864.88	9,864.88	100.00
合计	10,398,045.03	529,660.64	

(3)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7 年 5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44,377.27	982,218.86	1年以内	65.85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3,365,479.59	168,273.98		11.28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6,590.04	57,829.50		3.88
福沃克汽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022,128.53	51,106.43		3.43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科创电子分公司		704,380.00	35,219.00		2.36
合计		25,892,955.43	1,294,647.77		86.80

2016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69,271.27	933,463.56	1年以内	59.38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4,781,241.74	239,062.09		15.2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8,602.41	84,430.12		5.37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科创电子分公司		761,302.00	38,065.10		2.42
福沃克汽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691,651.77	34,582.59		2.20
合计		26,592,069.19	1,329,603.46		84.58

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7,118.31	227,355.92	1年以内	43.73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1,165,489.20	58,274.46		11.21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1,504,300.66	75,215.03		14.47
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739,926.65	36,996.33		7.1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4,445.65	29,222.28		5.62
合计		8,541,280.47	427,064.02		82.15

(5) 本期收回或转回情况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1,802.35	1,124,067.90	-72,869.00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2.00	71,857.72	1,000.01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8) 期末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4、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4,071.89	97.51	690,656.58	98.06	1,036,977.01	100.00
1-2年	12,320.00	2.25	13,640.00	1.94		
2-3年	1,320.00	0.24				
合 计	547,711.89	100	704,296.58	100	1,036,977.01	1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零星采购款，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小。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2017年5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67,505.58	1年以内	12.33	预付电费
北京泽安达展览有限公司	53,200.00	1年以内	9.71	展览费
汉宜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9.13	技术服务费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蓝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43,778.00	1年以内	7.99	房租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23,600.00	1年以内	4.31	燃料费
合计	238,083.58		43.47	

2016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灏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98,805.00	1年以内	28.23	房租
丹阳市凯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87,187.50	1年以内	12.38	货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60,097.78	1年以内	8.53	电费
汉宜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7.10	技术服务费
安徽省中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1年以内	5.68	设备款
合计	436,090.28		61.92	

2015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灏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98,805.00	1年以内	19.17	房租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嘉益五金材料经营部	123,210.25	1年以内	11.88	货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119,480.37	1年以内	11.52	电费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3,030.00	1年以内	9.94	服务费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500.00	1年以内	7.18	货款
合计	619,025.62		59.69	

(3) 本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280,929.90	89.90		280,929.90
组合小计	280,929.90	89.90		280,929.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550.01	10.10		31,550.01
合计	312,479.91	100.00		312,479.91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195,600.00	84.72		195,600.00
组合小计	195,600.00	84.72		195,6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285.19	15.28		35,285.19
合计	230,885.19	100.00		230,885.19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111,500.00	79.82		111,500.00
组合小计	111,500.00	79.82		111,500.00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185.53	20.18	20,000.00	70.96	8,185.53
合计	139,685.53	100.00	20,000.00	70.96	119,685.53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7年5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280,929.90			
合计	280,929.90			

续

组合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195,600.00			
合计	195,600.00			

续

组合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111,500.00			
合计	111,5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7年5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代扣代缴社保	21,948.52			
代扣代缴公积金	9,601.49			
合计	31,550.01			

续

其他应收款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代扣代缴社保	22,231.71			

代扣代缴公积金	13,053.48			
合计	35,285.19			

续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代扣代缴社保	8,185.53			
邵军	20,000.00	20,000.0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28,185.53	20,000.00	70.96%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款	31,550.01	35,285.19	8,185.53
押金	137,000.00	140,000.00	64,000.00
备用金	131,829.90	43,500.00	47,500.00
保证金	12,100.00	12,100.00	
其他			20,000.00
合计	312,479.91	230,885.19	139,685.5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备用、保证金以及代扣代缴的社保公积金等。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借款情形。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7 年 5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蓝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6,000.00	1 年以内	24.32	
苏州灏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0	1-2 年	19.20	
			30,000.00	2-3 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6.00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31,550.01	1年以内	10.10	
叶宁	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6.40	
合计			237,550.01		76.02	

2016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蓝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6,000.00	1年以内	32.92	
苏州灏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0,000.00	1-2年	25.99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35,285.19	1年以内	15.28	
彭孝江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7,000.00	1年以内	7.36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100.00	1年以内	5.24	
合计			200,385.19		86.79	

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灏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0,000.00	1年以内	42.95	
潘峰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8,000.00	1-2年	20.05	
邵军	非关联方	其他	20,000.00	1年以内	14.32	20,000.00
李芬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7,000.00	1-2年	12.17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8,185.53	1年以内	5.86	
合计			133,185.53		95.35	20,000.00

(6) 本期收回或转回情况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00.00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	

(8) 本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9) 期末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6、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明细见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09,791.68		2,909,791.68
库存商品	4,990,025.44		4,990,025.44
在产品	996,571.31		996,571.31
发出商品	3,859,294.74		3,859,294.74
合 计	12,755,683.17		12,755,683.17

续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06,800.25		2,906,800.25
库存商品	4,854,896.18		4,854,896.18
在产品	1,555,216.80		1,555,216.80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3,866,258.33		3,866,258.33
合 计	13,183,171.56		13,183,171.56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4,113.87		1,514,113.87
库存商品	2,874,162.83		2,874,162.83
在产品	75,484.51		75,484.51
发出商品	1,546,008.45		1,546,008.45
合 计	6,009,769.66		6,009,769.66

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

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12,755,683.17 元、13,183,171.56 元和 6,009,769.66 元，波动较大。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173,401.90 元，增长率为 1.19 倍，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增加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充电插座业务存货余额增加，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5 次和 3.43 次，与可比公司瑞可达（831274）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周转率 1.46 次、2.19 次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符合行业水平，存货余额波动正常。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成本小于可变现净值，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0,539.30		
合计	180,539.30		

（二）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其他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8,564,845.21	121,072.66		28,685,917.87
其中：机器设备	24,973,235.68	103,688.90		25,076,924.58
运输工具	1,854,038.79			1,854,038.79
电子设备	388,577.16	14,990.60		403,567.76
办公设备	550,348.49			550,348.49
其他生产设备	798,645.09	2,393.16		801,038.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05,890.10	1,193,668.52		9,399,558.62
其中：机器设备	5,651,768.74	1,108,308.17		6,760,076.91
运输工具	1,719,655.91	3,789.15		1,723,445.06
电子设备	278,551.19	18,964.39		297,515.58
办公设备	211,105.94	19,307.34		230,413.28
其他生产设备	344,808.32	43,299.47		388,107.7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生产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358,955.11			19,286,359.25
其中：机器设备	19,321,466.94			18,316,847.67
运输工具	134,382.88			130,593.73
电子设备	110,025.97			106,052.18
办公设备	339,242.55			319,935.21
其他生产设备	453,836.77			412,930.46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5,423,859.74	6,349,532.47	3,208,547.00	28,564,845.21
其中：机器设备	22,484,622.37	5,697,160.31	3,208,547.00	24,973,235.68
运输工具	1,806,175.54	47,863.25		1,854,038.79
电子设备	339,658.02	48,919.14		388,577.16
办公设备	228,818.57	321,529.92		550,348.49
其他生产设备	564,585.24	234,059.85		798,645.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78,168.47	2,753,881.10	226,159.47	8,205,890.10
其中：机器设备	3,373,386.78	2,504,541.43	226,159.47	5,651,768.74
运输工具	1,637,533.51	82,122.40		1,719,655.91
电子设备	238,069.64	40,481.55		278,551.19
办公设备	159,253.41	51,852.53		211,105.94
其他生产设备	269,925.13	74,883.19		344,808.3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生产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745,691.27			20,358,955.11
其中：机器设备	19,111,235.59			19,321,466.94
运输工具	168,642.03			134,382.88
电子设备	101,588.38			110,025.97
办公设备	69,565.16			339,242.55
其他生产设备	294,660.11			453,836.77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明细见下：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5,076,924.58	6,760,076.91		18,316,847.67	73.04%
运输工具	1,854,038.79	1,723,445.06		130,593.73	7.04%
电子设备	403,567.76	297,515.58		106,052.18	26.28%
办公设备	550,348.49	230,413.28		319,935.21	58.13%
其他生产设备	801,038.25	388,107.79		412,930.46	51.55%
合计	28,685,917.87	9,399,558.62		19,286,359.25	67.23%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账面原值 28,685,917.87 元，累计折旧 9,399,558.62 元，账面净值为 19,286,359.25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7.23%，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73.04%；运输工具成新率为 7.04%；电子设备成新率为 26.28%；办公设备成新率为 58.13%；其他生产设备成新率为 51.55%。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运输工具的成新率较低，但由于上述固定资产不属于公司经营用关键机器设备，且市场供应充分，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明细见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256,453.63	抵押借款

(5) 公司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2,040,000.00	196,877.57	1,843,122.43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4,680,000.00	628,312.59	4,051,687.41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2,640,000.00	154,143.72	2,485,856.28

4)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情况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428,354.80	-2,562,132.57	-1,897,057.31
合计	-2,428,354.80	-2,562,132.57	-1,897,057.31

5) 期末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情况

项目	摊销期限	初始金额	已摊销金额	2017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 1]	2015/8/3-2022/12/3	-1,675,993.62	-393,950.37	-1,282,043.2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 2]	2015/8/19-2025/7/19	-320,512.82	-43,548.64	-276,964.18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 3]	2016/8/19-2025/7/19	-468,468.72	-44,890.99	-423,577.7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 4]	2016/8/8-2025/12/8	-473,918.81	-28,209.18	-445,709.63
合计		-2,938,893.97	-510,599.18	-2,428,294.79

注 1:2015年7月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账面原值为 5,085,470.13 元,净值为 3,315,993.62 元的 12 台数控机床出售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为 1,640,000.00 元,差额 -1,675,993.62 元列入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注 2:2015年7月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账面原值为 1,320,512.82 元,净值为 1,320,512.82 元的 3 台型号为 B0265-II 的数控车床出售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为 1,000,000.00 元,差额-320,512.82 元列入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注 3:2016年5月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账面原值为 1,739,316.24 元,净值为 1,618,468.72 元的 3 台数控机床和 3 台送料机出售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为 1,150,000.00 元,差额-468,468.72 元列入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注 4:2016年8月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账面原值为 1,469,230.76 元,净值为 1,363,918.81 元的 4 台小型加工机出售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为 890,000.00 元,差额 -473,918.81 元列入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系厂房装修工程,具体明细见下:

单位: 元

2017 年 5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工程	96,000.00		96,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工程		96,000.00		96,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厂房装修工程				
--------	--	--	--	--

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9,126.21	12,820.51		41,946.72
1. 软件	29,126.21	12,820.51		41,946.7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472.48	4,579.49		11,051.97
1. 软件	6,472.48	4,579.49		11,051.9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1.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2,653.73			30,894.75
1. 软件	22,653.73			30,894.75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9,126.21		29,126.21
1. 软件		29,126.21		29,126.2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472.48		6,472.48
1. 软件		6,472.48		6,472.4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1.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2,653.73
1. 软件				22,653.73

(2) 无形资产内容说明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是外购的办公软件，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购入无形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无形资产无抵押、担保等权利受限情况。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5 月 增加额	2017 年 1-5 月减少额		2017 年 5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装修	178,888.86	96,000.00	44,222.24		230,666.62
合计	178,888.86	96,000.00	44,222.24		230,666.62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增 加额	2016 年度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装修	272,222.22		93,333.36		178,888.86
合计	272,222.22		93,333.36		178,888.86

5、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08,022.18	237,280.62	137,415.16
合计	308,022.18	237,280.62	137,415.16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053,481.17	1,581,870.82	549,660.64
合计	2,053,481.17	1,581,870.82	549,660.64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3,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5,000,0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明细见下：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物或担保人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2,000,000.00	2017-1-3 至 2018-1-2	5.00%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叶宁、邹沁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3,000,000.00	2017-3-31 至 2018-3-30	5.00%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叶宁、邹沁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	2,000,000.00	2017-6-21 至 2018-6-15	7.2%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叶宁、邹沁、一航科技担保；固定资产抵押
合计	7,000,000.00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明细见下：

票据种类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期末无到期但未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942,483.18	99.23	19,404,368.08	99.83	5,628,397.29	94.03
1-2年	89,174.73	0.59	24,145.36	0.12	348,856.87	5.83
2-3年	18,001.00	0.12		0.00		0.00
3年以上	8,327.78	0.06	8,327.78	0.04	8,327.51	0.14
合计	15,057,986.69	100.00	19,436,841.22	100.00	5,985,581.67	100.00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和设备款等。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451,259.55 元，增长率为 2.25 倍，主要系 2016 年 6 月电动汽车充电枪及充电插座开始进行市场销售，公司为生产和销售进行备货，公司原材料采购大幅增加所致。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4,378,854.53 元，增长率为-22.53%，主要系公司付款时间性差异所致。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 98.23%，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良好，不存在付款违约情形。

(2) 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2017 年 5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或姓名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河阳线缆有限公司	8,776,222.94	1 年以内	58.28	材料款
萨帕精密管业（苏州）有限公司	867,244.91	1 年以内	5.76	材料款
三协立山挤压产品（天津）有限公司	440,014.20	1 年以内	2.92	材料款
嘉善同清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426,659.37	1 年以内	2.83	设备款
丹阳市宏达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1,833.59	1 年以内	1.74	材料款
合计	10,771,975.01		71.5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姓名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河阳线缆有限公司	10,020,269.42	1 年以内	51.55	材料款
嘉善同清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924,659.37	1 年以内	4.76	设备款
东源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717,987.24	1 年以内	3.69	设备款
苏州昇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44,006.16	1 年以内	3.31	材料款
丹阳市宏达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12,039.00	1 年以内	3.15	材料款
合计	12,918,961.19		66.47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姓名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东源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040,903.24	1年以内	17.39	设备款
嘉善同清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735,253.44	1年以内	12.28	设备款
苏州浩云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80,000.00	1年以内	4.68	材料款
苏州市相城区电镀中心有限公司	252,798.78	1年以内	4.22	委托加工费
无锡市大鼎物资有限公司	240,890.00	1-2年	4.02	材料款
合计	2,549,845.46		42.60	--

(3) 应付账款中有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八、(二)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明细见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4,089.55	97,033.40	710.00
合计	44,089.55	97,033.40	710.0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发生额及余额较小。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2,018,809.22	4,611,696.69	5,268,251.86	1,362,254.05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96,704.25	196,704.25	
合计	2,018,809.22	4,808,400.94	5,464,956.11	1,362,254.0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25,462.78	11,467,257.48	10,773,911.04	2,018,809.22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476,228.46	476,228.46	
辞退福利		68,757.52	68,757.52	
合计	1,325,462.78	12,012,243.46	11,318,897.02	2,018,809.22

续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年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8,809.22	3,999,735.40	4,661,622.57	1,356,922.05
二、职工福利费		382,216.41	382,216.41	
三、社会保险费		80,101.79	80,101.7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64,309.38	64,309.38	
2. 工伤保险费		10,011.95	10,011.95	
3. 生育保险费		5,780.46	5,780.46	
四、住房公积金		91,332.16	86,000.16	5,33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25.00	7,625.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50,685.93	50,685.93	
合计	2,018,809.22	4,611,696.69	5,268,251.86	1,362,254.05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5,462.78	10,512,593.44	9,819,247.00	2,018,809.22
二、职工福利费		544,042.99	544,042.99	
三、社会保险费		193,281.47	193,281.4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55,029.56	155,029.56	
2. 工伤保险费		24,303.97	24,303.97	
3. 生育保险费		13,947.94	13,947.9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四、住房公积金		30,532.52	30,532.5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64.27	12,164.2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74,642.79	174,642.79	
合计	1,325,462.78	11,467,257.48	10,773,911.04	2,018,809.22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2017年1-5月缴费金额	2017年5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3,372.93	
失业保险	13,331.32	
合计	196,704.25	

续

项目	2016年度缴费金额	2016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443,982.22	
失业保险	32,246.24	
合计	476,228.46	

(4)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项目	2016年度缴费金额	2016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辞退福利	68,757.52	
合计	68,757.52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73,991.67	966,457.15	258,200.15
企业所得税	97,710.22	256,728.12	435,605.93
个人所得税	27,220.58	26,103.35	18,277.05

税费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71.11	67,729.87	18,105.84
教育费附加	18,086.96	47,406.35	12,932.74
印花税	48,369.57	5,293.96	8,045.90
合计	591,750.11	1,369,718.80	751,167.61

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押金	58,000.00	18,000.00	18,000.00
质保金	16,000.00	20,000.00	8,000.00
报销款	400.00		88,043.00
关联方往来款			1,609,101.01
非关联方往来款			973,692.49
合计	74,400.00	38,000.00	2,696,836.50

(2) 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7年5月31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姓名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沈应权	40,000.00	1-2年	53.76	押金
苏州星宇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18,000.00	1-2年	24.19	厂房保证金
昆山奇丽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	1-2年	5.38	质保金
昆山腾荣机械有限公司	4,000.00	1-2年	5.38	质保金
苏州誉佳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4,000.00	1年以内	5.38	质保金
合计	70,000.00		94.09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姓名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星宇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18,000.00	1-2年	47.37	厂房保证金

				金
昆山奇丽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	1-2 年	10.53	质保金
昆山腾荣机械有限公司	4,000.00	1-2 年	10.53	质保金
苏州誉佳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4,000.00	1 年以内	10.53	质保金
相城区太平富源机械制品经营部	4,000.00	1 年以内	10.53	质保金
昆山维信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 年以内	10.53	质保金
合计	38,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姓名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邹沁	1,329,459.88	1 年以内	49.30	借款
毛宇虹	500,000.00	1 年以内	18.54	借款
杨江臣	471,130.00	1 年以内	17.47	借款
苏州星宇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18,000.00	1 年以内	0.67	厂房保证金
昆山腾荣机械有限公司	4,000.00	1 年以内	0.15	质保金
昆山奇丽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	1 年以内	0.15	质保金
合计	2,326,589.88		86.27	

(3)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欠款详见本节“八、(二)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35,459.72	1,398,277.46	1,767,933.64
合计	735,459.72	1,398,277.46	1,767,933.64

9、长期应付款

(1) 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明细见下

单位：元

性质分类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753,730.00	1,502,730.00	1,984,65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270.28	52,262.08	64,575.1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35,459.72	1,398,277.46	1,767,933.64
合计		52,190.46	152,141.19

(2) 期末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 1]	2015 年 8 月 3 日-2017 年 1 月 3 日	1,707,04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 2]	2015 年 8 月 3 日-2017 年 1 月 3 日	1,040,86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 3]	2016 年 5 月 11 日-2017 年 10 月 11 日	1,201,96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 4]	2016 年 8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8 日	944,380.00
合计		4,894,240.00

续

单位	利率	应计利息	2017 年 5 月 31 日余额(含 1 年内到期部分)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 1]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7,04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 2]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0,86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 3]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1,960.00	333,95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 4]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4,380.00	419,780.00
合计		214,240.00	753,730.00

续

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含 1 年内到期部分)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含 1 年内到期部分)	借款条件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 1]	57,920.00	751,760.00	售后租回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 2]	94,930.00	1,232,890.00	售后租回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 3]	667,800.00		售后租回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 4]	682,080.00		售后租回
合计	1,502,730.00	1,984,650.00	

注 1:2015 年 7 月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账面原值为 5,085,470.13 元,净值为 3,315,993.62 元的 12 台数控机床出售

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租回使用，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1,707,040.00 元，其中记入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原值 1,640,000.0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67,040.00 元，融资期限为 18 个月，年租息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述融资由武汉兆航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2: 2015 年 7 月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账面原值为 1,320,512.82 元，净值为 1,320,512.82 元的 3 台型号为 B0265-II 的数控车床出售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租回使用，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1,040,860.00 元，其中记入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原值 1,000,000.0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40,860.00 元，融资期限为 18 个月，年租息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述融资由武汉兆航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3: 2016 年 5 月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账面原值为 1,739,316.24 元，净值为 1,618,468.72 元的 3 台数控机床和 3 台送料机出售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租回使用，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1,201,960.00 元，其中记入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原值 1,150,000.0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51,960.00 元，融资期限为 18 个月，年租息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述融资由武汉兆航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4: 2016 年 8 月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账面原值为 1,469,230.76 元，净值为 1,363,918.81 元的 4 台小型加工机出售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租回使用，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944,380.00 元，其中记入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原值 890,000.0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54,380.00 元，融资期限为 18 个月，年租息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述融资由武汉兆航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500,000.00	27,8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5,813,600.83	3,773,600.83	1,000,000.00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233,752.63	175,239.25	
未分配利润	7,121,206.96	4,838,378.66	353,41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68,560.42	36,587,218.74	26,353,416.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68,560.42	36,587,218.74	26,353,416.29

（二）权益变动分析

（1）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明细见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7年1-5月	3,773,600.83	2,040,000.00		5,813,600.83
2016年度	1,000,000.00	2,860,000.00	86,399.17	3,773,600.83
2015年度		1,000,000.00		1,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增加均系股权增资溢价；公司2016年度资本公积减少系公司2016年度按照净资产折股时冲减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7年1-5月	175,239.25	58,513.38		233,752.63
2016年度		175,239.25		175,239.25
2015年度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变化系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838,378.66	353,416.29	-1,011,091.78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38,378.66	353,416.29	-1,011,091.7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1,341.68	4,573,802.45	1,364,508.0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513.38	175,239.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86,399.17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21,206.96	4,838,378.66	353,416.2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叶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6.78%	0.88%
邹沁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	-	0.51%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武汉兆航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叶宁	精密通信配件、汽车部件加工	1,000.00	100.00%	91429100597911797F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伍刚	公司股东、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7.29%
苏州久航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伍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沁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注销
北京清远顺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伍刚担任监事，伍刚持北京清远顺餐饮有限公司股份比例 62.5%
蒋志远	公司股东、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7.46%
苏州浩云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董事蒋志远担任苏州浩云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事，蒋志远持苏州浩云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80%
苏州市金宜丰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董事蒋志远担任监事，蒋志远持苏州市金宜丰贸易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10%
余道良	公司股东、监事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宏伟家具厂	本公司股东、监事余道良担任投资人的个体工商户
苏州市相城区蠡口余道良家具店	本公司股东、监事余道良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苏州永昌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监事余道良持有苏州永昌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20%
深圳市拉菲迪卡家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监事余道良担任执行董事，余道良持深圳市拉菲迪卡家具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
苏州恒方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一航科技 6.78%
重庆方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恒方合伙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王国伟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创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恒方合伙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王国伟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仁弘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恒方合伙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王国伟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创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一航科技 15.25%
苏州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一航科技 15.42%

5、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子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与公司 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湖北嘉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叶宁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	6,000.00	叶宁持有100.00%	9142092159719509XQ

6、董监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国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王国伟持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10%
苏州西堤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国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智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王国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福润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杨绍成担任监事,杨绍成持股苏州福润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20%
武汉福润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杨绍成担任监事,杨绍成持武汉福润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60%

7、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邹沁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
伍刚	公司股东、董事,为实际控制人叶宁母亲兄弟姐妹的子女
蒋志远	公司股东、董事
余道良	公司股东、监事
张建	公司董事
王国伟	公司董事
杨绍成	公司监事长
杨伟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钱从谦	子公司前副总经理
钱明国	公司财务总监

(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在公司领取薪酬、借支备用金外，公司其他关联交易明细情况见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宁、邹沁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叶宁、邹沁正在履行担保明细见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叶宁、邹沁	一航科技	2,000,000.00	2017 年 1 月 3 日	2018 年 1 月 2 日	否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叶宁、邹沁	一航科技	3,000,000.00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0 日	否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叶宁、邹沁、一航科技担保；固定资产抵押	兆航精工	2,000,000.00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宁、邹沁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兆航精工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叶宁、邹沁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邹沁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叶宁、邹沁正在履行担保明细见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兆航精工、叶宁、邹沁	一航科技	1,150,000.00	2016 年 5 月 11 日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兆航精工、叶宁、邹沁	一航科技	890,000.00	2016年8月8日	2018年2月8日	否

(2) 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苏州浩云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厂房装修提供材料，具体见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苏州浩云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装修	94,594.59		280,000.00

(3) 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久航压铸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具体明细见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苏州久航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代加工			336,366.15
苏州久航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9,972.84
苏州久航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843,175.43
苏州久航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垫付款			151,665.34
合计				1,671,179.76

苏州久航压铸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注销。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拆借

关联方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5月	
		拆入资金	偿还资金	拆入资金	偿还资金	拆入资金	偿还资金
叶宁		2,619,583.14			279,641.13		
邹沁	5,281,027.75		6,291,509.88	1,920,000.00	3,249,459.88		
钱从谦	195,000.00		195,000.00				
湖北嘉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1,030,000.00	1,030,000.00	1,370,000.00	1,370,000.00

注：2015 年度公司向叶宁拆入资金 2,619,583.14 元，其中 2,339,942.01 元偿还给邹沁，叶宁与邹沁为夫妻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布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收购

一航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收购武汉兆航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收购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合并日武汉兆航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明细见下：

单位：元

项目	武汉兆航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867,825.48	665,420.48
应收款项	5,956,877.59	11,905,971.83
存货	1,446,059.13	822,704.32
固定资产	8,788,803.71	4,730,671.59
其他资产	79,273.31	84,954.86
减：借款		3,000,000.00
应付款项	9,436,980.52	9,319,824.30
应付职工薪酬	564,086.53	395,559.99
应交税费	103,445.48	114,145.42
净资产	10,034,326.69	5,380,193.3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0,034,326.69	5,380,193.37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担保

公司在生产经营扩大的过程中，股东利用其信用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是一种普遍使用的借款模式。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获得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信贷主要用于研发支出和生产规模的扩大等，随着公司的扩大再生产，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为银行借款的归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公司

股东为本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未实质性损害双方任何一方的利益，随着公司对银行借款的归还，其有助于提高公司股东的信用评级，实现了公司与股东的双赢。

综上所述，此笔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允的。

（2）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采购

公司向苏州浩云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厂房装修材料、向苏州久航压铸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加工服务、原材料和设备，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设备及服务，系公司正常的经营往来，且没有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该等采购采用双方意愿一致的协议定价方式，其采购价格与其他独立第三方价格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综上所述，此笔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允的。

2、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借款

（1）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拆借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资金周转向叶宁、邹沁、杨江臣、钱从谦、湖北嘉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借入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资金周转不畅时愿意拿出自有资金无偿借给公司使用，帮助公司发展，是正常现象。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制度不是很健全，没有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应制度，上述关联交易没有经过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也没有经过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决定，但是股东无偿借款给公司使用的行为，既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也没有侵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此笔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允的。

（2）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收购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采用收购方式扩大公司业务及规模，是较为常见的外延式发展方式之一。公司报告期内收购武汉兆航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扩大业务，进行资源整合和配置的一种方式。且此次收购完善了公司业务版图，有助于公司打造光电器件及电动汽车充电桩上下游产业链，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武汉兆航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10,034,326.69 元。兆航精工每股净资产为 1.00 元/股，一航科技按照账面净资产价值作价收购。

综上所述，此笔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允的。

（四）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叶宁	20,000.00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系经营性备用金。公司 2016 年年初制定了经营性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备用金的使用方法以及各职级对应的额度。公司自备用金制度制定以来，执行效果良好，有效的解决了备用金使用和管理问题。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苏州浩云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80,000.00
其他应付款	邹沁			1,329,459.88
其他应付款	叶宁			279,641.13
其他应付款	杨江臣			471,130.00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付而未付关联方款项。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至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没有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和决策机制，发生的关联交易并没有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并未发生大量、频繁的关联交易。

2016 年 7 月，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具体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主要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加强银行信用管理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公司已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建立健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公司已制订《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存在的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 公司委托苏州市欣鹏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公司”）制造模具及电子配件，累计发生货款 155,377.05 元，公司支付了 50,000.00 元，尚拖欠 105,377.05 元。拖欠款项的原因在于欣鹏公司提供的产品中，有品名为主壳的配件，存在质量问题，出现明显的外壳开裂现象，导致公司发生损失近 50.00 万元。2017 年 3 月 15 日，欣鹏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 105,377.05 元。2017 年 4 月，在答辩过程中，公司提出反诉，要求欣鹏公司赔偿公司损失款项 **20.00** 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仍然在审理过程中。

(2)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苏州润邦电气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65,471.10 元及利息损失 29,333.81 元。2017 年 7 月 19 日，双方调解后，要求苏州润邦电气有限公司支付套散件相对应的货款，金额为 789,831.10 元及利息损失 29,333.81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仍然在审理过程中。

(二)重大承诺事项

无。

(三)期后事项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购买黄汉平持有的武汉德泰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2017 年 11 月 16 日，武汉

德泰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公司认缴 150 万元，持股比例 15.00%。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于长春一汽富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与长春一汽富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苏州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长春一汽富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65%，公司出资 3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35%，经营范围为电动汽车充电连接接口、充电枪、高压配电盒等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除上述诉讼和股权投资事项外，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6 月 25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就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386 号《苏州一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确定一航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9,926,199.86 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5,947,927.52 元，评估增值率为 15.33%。整体改制后公司资产及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期间，原公司章程未规定利润分配政策。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二、公司的风险因素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宁、邹沁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8.17% 的股份，可以支配公司股东大会 67.46% 的表决权，在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起决定性影响。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但仍存在着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损失的可能，进而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仪式，督促其切实遵照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虽然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了申请专利权等方式进行保护，同时给核心技术人员较好的待遇和发展空间，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积极引进相关人才的同时，注重人才培养，致力于创造优良的工作环境和提供较好的薪酬待遇，重点培育核心技术人才，吸引优秀人才。同时完善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加强技术梯队建设，降低因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

机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持续不断的学习、培训等方式，提高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识，并在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章制度运作，避免因公司治理不健全和内部控制不完善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四)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9,831,727.32 元、31,437,828.64 元和 10,398,045.03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12%、47.63% 和 26.64%，比重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并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一旦现有客户流失或发生变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针对该项风险，最近两年通过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拓展“大新强优”的客户资源等举措，降低客户集中度。未来公司将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继续强化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区域和新客户。

(五)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5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7,778,246.15 元、29,855,957.82 元和 9,868,384.39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29%、45.23% 和 25.28%，比重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且主要应收账款均系一年以内，但若公司客户信用发生变动，客户资产质量下降，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进行了对现有客户的梳理及客户内部评级，目前主要选择资产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公司及行业标杆型的大型企业作为主要销售客户。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公司信用政策、加强款项回收管理等措施应对应收账款无法按期回收的风险。

(六)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163200284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29日；子公司兆航精工于2016年12月29日取得编号为GR201642001812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6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公司自2016年起三年内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如果本公司从事的生产销售不再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将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能力。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产品科技含量，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要去去指导公司的创新升级。

（七）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无自有房产，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为租赁房产。根据公司与苏州灏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公司租赁的2#厂房租赁到期日为2020年3月31日，3#厂房租赁到期日为2020年2月29日；根据子公司兆航精工与武汉蓝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及办公室出租合同》，兆航精工租赁的厂房、办公室、研发楼租赁到期日为2022年6月30日。公司存在租赁到期无法续租或租赁方单方面提前中止协议而影响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风险。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在签署租赁合同的时候尽可能将租赁期限延长，并且在合同中约定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条款，此外，公司如发生经营场所无法续租情况，公司将短期内寻找新的办公地址，迅速搬迁并实现持续稳定经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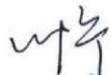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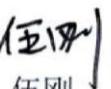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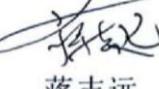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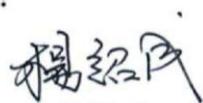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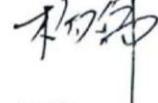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叶宁 

公司全体董事：

 叶宁  伍刚  蒋志远  张建  王国伟

公司全体监事：

 杨绍成  余道良  杨伟

公司全体高管：

 叶宁  邹沁  钱明国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楚丽君

楚丽君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楚丽君 杨杰 孙国奇

楚丽君

杨杰

孙国奇

质量控制负责人签字: 杨耘

杨耘

推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杨耘

杨耘

推荐业务分管副总裁签字: 张伟

张伟

总裁签字: 牛壮

牛壮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伟

张伟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12月11日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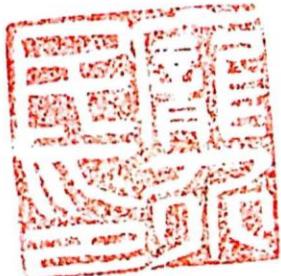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张伟（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授权日期：2017.9.2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先卿

经办律师: 韩克兵、林波

律师事务所: 湖北多能律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1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1日

1101080212358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注册评估师签名：


黄运华
42000705
姜海成
31150001

评估师事务所：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